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6 月 3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堅先生、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哈爾曼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



转型突破

2015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股票代码: 60160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2015 年 年度报告前导

我们开启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战略转型，确立了“关注客户需求、改善客户界面、提升客户体验”的三大转型目标。从本质上讲，转型就是一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更好满足内外部客户的保险需求，从而实现可持续价值增长。

2015 年，我们持续推进战略转型，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模式的转型升级。在全司上下的共同参与和努力下，我们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关键短板，以项目为抓手，开展创新实践，为超过 9,400 万名客户带来了“在你身边”的良好体验。这一路走来，公司的整体发展模式已发生了可喜的变化，转型成果逐渐显现，内生发展动力持续增强。

下面这些故事都来自于客户和员工的亲身经历，它们从不同侧面告诉我们：转型为公司和客户带来了什么？

两个客户的真实故事告诉我们，保险的要义在于重保障，守诚信——通过提供完备的风险保障，提升客户参与保险的获得感；通过不断完善数据，优化流程，让客户享受到超出期望值的服务体验，为破碎的家庭带去温暖，为渴望得到帮助和抚慰的人们送去实实在在的关爱。

一张迟到 4 年的保单

“嘀铃铃……”

“您好，请问是张先生家吗？”

“他，他已经去世了！”

“您好，大姐，我是太平洋保险客服人员，我们有关于保险的事要和您核实一下……”

“什么保险？谁的保险？怎么回事？我不需要保险！”

事情追溯到 4 年前，张先生一家三口过着温馨和美的生活。但幸福的背后，噩运却向他们伸出了魔掌……

2011 年 7 月 12 日，张先生出差途中遭遇车祸不幸去世。此后 4 年间，王大姐独自支撑起整个家，生活慢慢走上正轨，直到 2015 年 6 月 17 日，太平洋保险打来的那通陌生电话，又唤醒了王大姐尘封的记忆。



原来，张先生在 2011 年 5 月曾为自己投保了“红利丰”两全保险，并一次性缴清了所有保费，回家后也未向家人提及此事。时隔四年之后，太保寿险山西分公司客服人员在清理客户信息并进行电话回访时，才得知张先生已去世。经与受益人王大姐联系，她从家中找出了“压箱底”的保单，并携带相关手续资料前往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几天后，328 万元赔款就打到了王大姐的账户上。

理赔客服人员上门慰问时，王大姐看着昔日的“全家福”不禁潸然泪下：“他走得那么突然，连个招呼都没打，这个家就不要了，没想到原来他还是想着我们的。谢谢你们，如果不是你们的主动联系，我都不知道家里还有这么一张保单，现在，儿子结婚买房有保证了，赡养父母、我的养老也都有保障了……”



两个身份证号牵出的赔案



一小时后，调查人员告诉王大妈，小蒋生前还另外有两份保单，如果符合合理赔条件，可赔付110万元。王大妈顿时惊呆了，喃喃地说：“真没想到孩子还有其他保险，更没想到你们会主动帮我核实，如果你们不这样做，没有人会知道这些保单的存在……”

2015年9月的一天，太保寿险吉林省松原中心支公司营业大厅里来了一位步履蹒跚的老人王大妈，她拿出一份保单来到柜面问道：“我儿子出车祸了，请问该怎么办理赔？”说话间，眼圈已湿润了。

原来，王大妈的儿子小蒋曾在公司投保了“如意安康”两全保险，他离异多年，一年前去山东打工。2015年8月12日，小蒋回老家途中遭遇交通意外不幸遇难，留下3万元欠款及一个12岁的儿子。

经查实，王大妈手里的保单理赔金不足2万元，连还债都不够。王大妈听闻后，不禁悲从心来，无助地呆坐在那里。

理赔人员帮王大妈办理理赔手续时，惊讶地发现小蒋的身份证号居然与保单证件号不一致。通过系统排查，查实该身份证号下还有一份“安行宝”和家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理赔人员仔细询问老人，调取了投保档案，并到当地派出所调查取证，通过核对所有的物证资料，发现两次投保均应为小蒋，只是他在更换二代身份证后，号码发生了变化。

一周后，王大妈再次来到公司，从已到账的赔款中拿出一笔钱，准备为孙子投保。经过业务经理的详细介绍，老人最终选择了“东方红·少年智”保险，并为自己投保了“银发安康”恶性肿瘤疾病保险。王大妈已经想好了，一定要好好把孙子拉扯大，告慰儿子的在天之灵。



关注客户需求

在关注客户需求方面，我们改变了传统的“以产品为中心”的经营模式，2015 年，产、寿险总公司和下辖的 79 家分公司广泛组织了各自辖区内的多维度的客户脸谱绘制工作，从客户年龄、性别、地域、渠道、产品、保单件数、保障种类、缴费水平、接触方式等多方面分析客户，从而使我们对客户的认识更加清晰，对客户需求的把握更加准确。

知你所需，保足保全

为更好地细分市场，我们开展了集团及 79 家分公司的客户脸谱绘制工作，通过多维度分析客户，洞见发现客户的保障缺口和多元化的财富管理需求，为仅有一张长险保单客群、仅为孩子投保客群以及缴费期满客群实施精准销售策略，通过建立“一个客户，多张保单”的工作机制，实现持续服务客户，并以服务促加保，提升客户保足保全的风险管理，针对这三类客群的精准销售，我们在 2015 年分别实现保费收入 **81.4** 亿元、**55.7** 亿元、**44.8** 亿元。



基于客户需求洞见和客群细分，我们形成了多维度加保策略和差异化的精细服务方案，针对仅有一张长险保单客群、仅为孩子投保客群及缴费期满客群，实施精准销售策略；针对出险率低客户、女性车险客户及新车首次出险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



↳ 寿险山东分公司营销员袁立新根据公司推送的名单约访客户



名单变保单的背后

前不久，太保寿险山东分公司的老客户赵先生在营销员袁立新那里签下了一张保费为 40 万元的“东方红·状元红”保单，这次签单，源于袁立新发给他的一条短信。

每天查看公司推送的老客户名单，对客户进行短信、电话邀约，是袁立新每天的习惯。这一天，她按照惯例给记事本 APP 中推送的名单客户发送约访短信，客户赵先生很快就有了回应。两人见面后，袁立新根据赵先生家里有孙辈的情况，专门介绍了“东方红·状元红”产品，可通过资金长期积累增值，给孩子储存未来求学深造的保障。

为客户讲解的时候，袁立新力求从满足客户未来财务需要和更全面的保障规划入手，设身处地为对方着想，投保与否、投保多少，都由客户根据自己的财务状况来决定。赵先生认真听完介绍后，决定给孙子和孙女各投保保费为 20 万元的“状元红”，他在签单的时候说：“保险买在你们公司，我放心！”

寿险山东分公司通过客户脸谱分析发现，缴费期满客户、理赔给付客户和贷款客户这三类客户的保险意识强但保障不全面，他们有购买力，易于接触，多接触这些客群，为他们设计更加全面的保障计划，也是满足客户需求的一个重要方面。而袁立新事后在晨会分享时也表示：“老客户是营销员的宝藏，公司推送给我的‘三触’客户名单，让行走在一线的营销员深切感受到了名单的价值，现在只要动动手指，就能为他们提供更多的保险服务，让他们享受到更优质的服务体验。”

关注客户需求

在关注客户需求方面，我们改变了传统的“以产品为中心”的经营模式，2015年，产、寿险总公司和下辖的79家分公司广泛组织了各自辖区内的多维度的客户脸谱绘制工作，从客户年龄、性别、地域、渠道、产品、保单件数、保障种类、缴费水平、接触方式等多方面分析客户，从而使我们对客户的认识更加清晰，对客户需求的把握更加准确。



寿险浙江嘉兴中心支公司保障升级项目团队分析客户脸谱，制定精准营销举措

保单“体检”，保障升级

2015年4月的一天，太保寿险浙江嘉兴中心支公司高级经理徐培玲像往常一样按照投保日期对老客户保单逐一进行整理检视，这次“体检”，让她发现了老客户郑先生的问题。郑先生经营着一家化纤厂，平日偏好投资理财，投保了多份理财分红险。通过电话沟通，两人约定了见面时间。

第二天，徐培玲来到郑先生厂里，一见面就直奔主题道：“郑总，我今天来，是要给您和家人做保障升级。”郑先生不解地问：

“什么是保障升级啊？”“跟您打个比方，就像我们平时需要吃各种食物来摄取不同的营养元素一样，不同的保险产品，可满足不同的保障需求。我们通过对您的保单进行‘体检’，发现您现在投保的都是理财分红险，缺少对健康、意外风险的保障，可风险无处不在，谁都无法预知……”郑先生点头表示认同。徐培玲打开随身携带的“神行太保”智能移动平台，跟郑先生一道一张张查阅他的保单，仔细分析每张保单的特点和用途，介绍公司其他类别保险产品的功能，并接着说：“从专业的角度看，我建议您保障型产品一定要匹配起来，这就是我今天要给您和家人做的保障升级。有了全面的保障，才能免除家庭和企业后顾之忧。”

此后，徐培玲通过“神行太保”为郑先生量身定制了一个保障升级组合计划，郑先生看后觉得很满意，毫不犹豫地决定加保。他笑着说：“多亏了你们的‘体检’，让我家的保障更周全了！”通过这次的保障升级，郑先生为每个家庭成员又加保了保额分别为50万元的“金佑人生”两全保险和500万元的“安行宝”意外伤害保险。



寿险浙江嘉兴中心支公司高级经理徐培玲为老客户检视保单，并量身定制保障升级组合计划

基于客户需求洞见和客群细分，我们形成了多维度加保策略和差异化的精细服务方案，针对仅有一张长险保单客群、仅为孩子投保客群及缴费期满客群，实施精准销售策略；针对出险率低客户、女性车险客户及新车首次出险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



↳ 常艳在实践中推行“五类客户服务”



常艳转型记

5年前，刚晋升太保寿险天津分公司业务总监的常艳在经营管理中发现，以销售为导向的传统营销模式已不足以支撑团队发展。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多样的产品选择和更具个性化的客户需求，服务如何升级，客群如何壮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战略转型，给了她明确的答案。结合自己多年的从业经历与客户经营实践，常艳逐步摸索并总结出五类客户服务：基本服务（保单、对账单递送等）、标准服务（节日问候等）、满意服务（保单理赔、给付等）、超值服务（搭建客户交流平台）、难忘服务（切实解决客户需求）。



2011年秋，常艳通过转介绍认识某企业负责人，当时碍于面子，对方投保了2万元分红险。此后，任常艳再推荐其他产品，他都无动于衷了。

2012年一个偶然的的机会，常艳得知这位客户的哥哥突发重病，而客户本人因腰间盘突出卧床不起，无法前去探望。于是她马上通过亲友寻找治疗药方给客户送去，没过两天，客户就能下床走路了，并及时帮哥哥处理了重病治疗事宜——这件事，不知不觉拉近了她与客户的距离。

1个多月后，客户主动让常艳推荐适合自己的产品，常艳通过与客户的深入交流，充分了解对方的家庭情况，将“人的一生需要九张保单”的理念贯穿其中。随着双方信任的不断加深，此后3年间，客户陆续为自己和家人投保了20余件保单，并为自己企业的员工投保了团意险，还转介绍了20多名优秀客户。“通过转变客户经营理念，我构建了稳定的客户群及转介绍中心，而且随着公司产品体系的不断丰富，好的产品加上好的服务，客户又有什么理由拒绝我呢？”常艳如是说。

关注客户需求

在关注客户需求方面，我们改变了传统的“以产品为中心”的经营模式，2015年，产、寿险总公司和下辖的79家分公司广泛组织了各自辖区内的多维度的客户脸谱绘制工作，从客户年龄、性别、地域、渠道、产品、保单件数、保障种类、缴费水平、接触方式等多方面分析客户，从而使我们对客户的认识更加清晰，对客户需求的把握更加准确。



↳ 寿险福建分公司营销员刘亚芬为车险客户配送保单

寿险营销员，也是车险服务专员

2015年3月的一天，太保寿险福建泉州中心支公司营销主任刘亚芬收到车险客户张先生的短信：“小刘，明天方便的话来我家一趟，有事请你帮忙！”

他们的第一次见面，刘亚芬是以太平洋保险车险服务专员的身份为他递送电销车险保单，详细介绍了公司的服务流程，并表示有任何保险服务需求，都可联系她。此后，张先生开车首次出险，刘亚芬多次往返于产险与车行之间，帮助张先生追踪修车和理赔进度，最终为他妥善办好了理赔手续。

接到短信的第二天，刘亚芬如约来到张先生家中。“小刘呀，你服务很周到，上次的车险理赔让我很满意，还请我参加了你们公司的联谊活动，让我认识不少朋友，我觉得你们公司确实很不错哦。今天找你来是想在你这买保险……”张先生对刘亚芬说。

基于客户需求洞见和客群细分，我们形成了多维度加保策略和差异化的精细服务方案，针对仅有一张长险保单客群、仅为孩子投保客群及缴费期满客群，实施精准销售策略；针对出险率低客户、女性车险客户及新车首次出险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



客户对保险保障的需求通常是多样化的，既有产险的需求，也有寿险的需求，同时还期望保险公司能够提供专业到位的服务。福建分公司通过寿险营销员为车险电销客户配送保单和提供专属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周到的保险服务创造了便利条件。

此后，刘亚芬借助产说会的机会，向张先生推荐了“东方红”，现场成功签单 5 万元。依托热情周到、专业到位的保险服务，张先生此后多次为她转介绍。就在“开门红”冲刺阶段，刘亚芬还成功签下“东方红”3 万元，这个客户就是张先生转介绍的。

刘亚芬是第一时间报名参加车险电销保单配送的一线营销伙伴，从她的经历可以看出，通过营销员配送电销保单，也是提升车险客户黏度的一条有效途径。

营销员配送车险保单项目实施以来，寿险福建分公司自愿报名并经严格筛选后的营销员从起初的 22 人增加到近 300 人。产险福建分公司借助寿险庞大的营销员队伍，已成功配送电销保单近 6,000 件，不仅增加了营销员的客户约访率，也有效提升了车险客户体验。



产、寿险福建分公司在转型实践中探索车险保单由寿险营销员配送的资源共享新模式

关注客户需求

在关注客户需求方面，我们改变了传统的“以产品为中心”的经营模式，2015 年，产、寿险总公司和下辖的 79 家分公司广泛组织了各自辖区内的多维度的客户脸谱绘制工作，从客户年龄、性别、地域、渠道、产品、保单件数、保障种类、缴费水平、接触方式等多方面分析客户，从而使我们对客户的认识更加清晰，对客户需求的把握更加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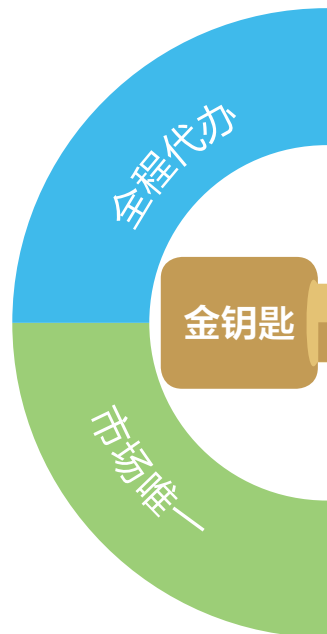
一把“金钥匙”，开启客户心

2015 年 3 月底的一天，上海某媒体记者肖女士发了一条朋友圈微信：“在投保询价阶段，了解到太平洋保险的性价比较高，还有代办理赔的‘金钥匙’服务，出险后只需把车钥匙交给保险服务人员就可以放心了。从报价、服务态度来说，太平洋保险有绝对优势……”

肖女士是在体验了太保产险上海分公司“金钥匙”服务后写下的以上感言，而当初为她提供服务的，正是分公司理赔员小顾。当时，肖女士在去机场途中遇到单车事故，车损严重，而此时离飞机起飞仅有两个多小时，既来不及处理当前事故，又担心延期处理会耽误回来后的用车，心急如焚时，肖女士忽然想起曾收到过“金钥匙”服务的短信，于是拨通了 95500。

接报案后，小顾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了解了客户想按时取车、又希望找一家信任度高的厂家修理车辆的需求，便推荐了“金钥匙”服务，肖女士随后放心地把车钥匙交给了小顾。第三天，等肖女士出差回来，小顾在她家门口交付了车辆，肖女士检查后对“金钥匙”服务深表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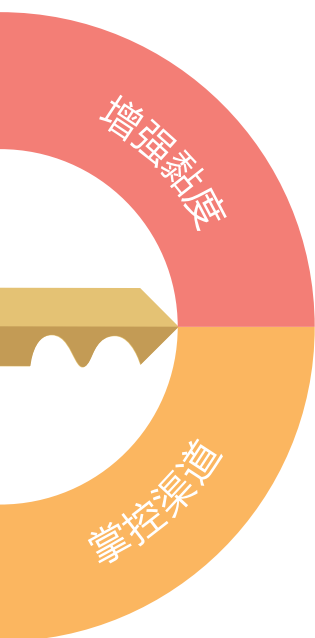
2014 年下半年，“金钥匙”服务正式推出，可为客户提供从事故出险到修复交车的全流程服务，覆盖事故处理、代办定损、车辆送修、委托赔付等一系列服务。客户发生车险事故后，只需要将车钥匙和相关材料交给“金钥匙”服务相关人员，随后等取车通知电话即可，中间的理赔过程由服务人员全程代办操作，免去客户往来于 4S 店、保险公司间的麻烦，时刻替客户监督维修质量，跟踪定损理赔进度，保证车辆交到客户手中后一百分的服务满意度，让车主告别了理赔难的困境。



“金钥匙”为客户提供从事故出险到修复交车的全流程服务



基于客户需求洞见和客群细分，我们形成了多维度加保策略和差异化的精细服务方案，针对仅有一张长险保单客群、仅为孩子投保客群及缴费期满客群，实施精准销售策略；针对出险率低客户、女性车险客户及新车首次出险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



车险优质客户服务是车险竞争的关键。产险上海分公司为优质客户推出的“金钥匙”服务，凭借全程代办、市场唯一、增强黏度、掌控渠道的四大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不仅从根本上解决了困扰车险客户的“理赔难”问题，也免除了车主在事故现场、维修点、交警队、保险公司之间来回奔波的烦恼，节省了客户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打造了叫得响的服务品牌。

“金钥匙”服务自推出以来，有效提升了客户理赔环节的体验，提高车险客户黏度，留住了高价值优质客户。



↳ 产险上海分公司为优质客户推出的“金钥匙”服务有效提升理赔环节的客户体验

关注客户需求

在关注客户需求方面，我们改变了传统的“以产品为中心”的经营模式，2015 年，产、寿险总公司和下辖的 79 家分公司广泛组织了各自辖区内的多维度的客户脸谱绘制工作，从客户年龄、性别、地域、渠道、产品、保单件数、保障种类、缴费水平、接触方式等多方面分析客户，从而使我们对客户的认识更加清晰，对客户需求的把握更加准确。



新车首次出险，关爱服务解忧

2014 年 7 月 1 日下午 5 点多，苏州车主赫先生驾车途径高新区美罗泉屋附近时，不慎发生刮擦事故。赫先生一下子慌了神，他可是新手上路，第一次开车就遇到事故，不知如何是好。忐忑中，他拨通了太平洋保险 95500 客户服务电话。

接电话的是太保产险苏州分公司座席员宋琳琳。她详细询问了客户的出险情况和车辆信息，在准确判断出标的车是新车且在本保险年度内首次出险后，立即将这些信息发送至即将派往事故地点的查勘员牛平。在调度案件的同时，宋琳琳不断安抚焦急万分的赫先生，告知查勘人员很快会抵达现场。

基于客户需求洞见和客群细分，我们形成了多维度加保策略和差异化的精细服务方案，针对仅有一张长险保单客群、仅为孩子投保客群及缴费期满客群，实施精准销售策略；针对出险率低客户、女性车险客户及新车首次出险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



与此同时，牛平的手机上收到了调度短信，他特别注意到了短信中的提示信息，这表明这是一起新车客户首次出险报案。牛平随即联系上正在事故现场茫然无助的赫先生，问清具体出险地点，承诺到达时间，同时安慰客户不要着急。

到达现场后，牛平除了查勘车辆受损情况外，还向赫先生详细介绍了太平洋保险 3G 快速查勘、理赔流程和增值服务等，告知他下次万一遇到事故不用惊慌，只要及时报案就可以放心了。

这是产险苏州分公司 2014 年 7 月启动“新车客户首次出险关爱”服务后，针对目标客户实施的第一例关爱服务，经回访，赫先生表示非常满意，特别是查勘员在现场的介绍，让他一扫此前对报案索赔的茫然与担忧。

为确保服务到位，分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服务标准化流程，就各服务环节开展培训，并对项目实施跟踪，加强过程管控。



↳ 产险苏州分公司制定“新车客户首次出险关爱”服务标准化流程

客户需要我们提供持续的关怀和“更懂我”的服务，并且能有效解决其所关心的问题。产险苏州分公司通过客户脸谱分析，发现新车客户普遍缺乏理赔经验，在首次出险时容易慌乱无措，急需得到保险公司的有效指导和帮助。通过客户分群管理，分公司在与新车客户的日常互动环节中提供精细化服务举措，为其带去贴心、便捷的服务关怀。

如今，已有数万名产险苏州分公司的新车客户享受了这一服务。新车客户的首次理赔体验，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他们对保险公司的认同度，也是未来是否续保的“关键痛点”，因此，实施新车客户首次理赔关怀特色服务的意义和价值非同一般。目前，该服务方案已被纳入车险分客群经营的全司推广方案中，相信在不久的将来，越来越多的新车客户将受益于此。

改善客户界面

在改善客户界面方面，我们紧密关注客户需求与服务体验，主动适应个人客户行为的变化，把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应用作为转型的重要要素和服务客户的重要手段，积极打造随时随地全方位、线上线下立体化的良好客户界面，形成中后台支持前端的强大生产力，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从而提升与客户的交流互动，提高传统渠道的服务能力，并着力建设更适应时代变化的新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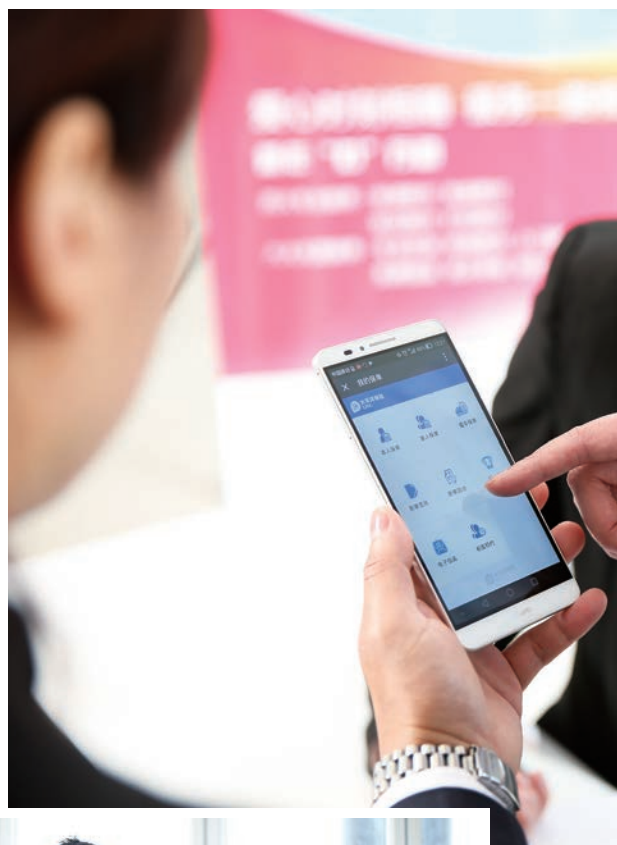
春天里的“播种者”

2015年4月初的一天，太保寿险江西分公司新技术应用推广小组的小伙子们来到赣州兴国县的一家四级机构，给基层业务伙伴上了一堂生动有趣的“中国太保”微信应用推广课。

那天晨会，职场里外都挤满了人，营销伙伴们学习新技术的热情高涨。微回执、微回访、微贷款……随着老师对“中国太保”微信服务号各种功能的讲解，大家逐渐了解到这个微信号给展业带来的便利，展业热情被彻底点燃了。“这些功能太好了，是打开话题的好方式，还能通过它了解到客户欠缺哪些保障！”一位营销主管在现场深有体会地说。

新人余大姐在晨会现场分享了自己的故事。今年43岁的她以前从事教育工作，身边虽不缺客户资源，但由于保险专业知识储备不足，向身边人介绍保险时总感到力不从心。前不久，余大姐开始使用“中国太保”微信服务号，通过绑定身份信息，自己及家人的投保信息一目了然，这让余大姐如获至宝。她带着这个“新式武器”在聚会中现身说法，向朋友们推介产品，其中的寿命计算器、火热活动等大受欢迎，这也让她顺利签下了从业后的第一张大单：10年期、年缴1.5万元。

这次新技术应用推广课收效颇丰。回到分公司后，授课老师梅明就接到了赣州某营销伙伴发来的微信：感谢老师为我们传经送宝！我现在已养成了加微信好友的习惯，朋友圈里的人数已超过1,500人。现在有很多微信好友主动找我了解产品，这个星期通过微信就为4名客户提供了服务，还成功吸收了两名业务伙伴。



目前，在新技术应用方面，我们已实现了客户端、销售端及理赔端的多领域覆盖，有超过 5,000 万的客户体验了新技术应用带来的便利。在客户端，我们建立了客户交流互动平台——太平洋保险在线商城，开发了“中国太保”微信服务号，提供多项移动、便捷的线上服务；在业务端，“神行太保”智能移动保险平台的 APP 应用项目已覆盖销售、契约、服务、管理四大领域，成为寿险营销员的标配，获得国家许可专利，个险渠道约 99.8% 的保费都来自于该平台；在理赔端，产险 3G 快速理赔已实现了全司双覆盖，提高了理赔效率，降低了查勘员的工作量，已有 753 万人次客户体验过该项服务。



梅明向基层业务员介绍“中国太保”微信服务号

作为太平洋保险企业级移动应用布局的重要平台，“中国太保”微信服务号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理念，以服务功能为基础，深度融合客户俱乐部体系，覆盖客户服务、业务员行销支持、社交活动三个维度，新功能加速上线，内外部用户增加迅猛，实现了效率、效益的提升。



↳ 寿险江西分公司新技术应用推广小组策划制作“中国太保”微信应用课件

截至 2015 年底，该微信服务号交互人数已超过 **1.1** 亿人次，关注群体近 **500** 万，微回访超过 **180** 万人次，实现微贷款逾百亿元，为扩大新技术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完善客户自助服务功能及推动移动应用的线下推广和使用，打下了良好的用户基础。如今，越来越多的寿险营销员已经掌握并通过“中国太保”微信服务号，与广大客户开展交流互动服务。

改善客户界面

在改善客户界面方面，我们紧密关注客户需求与服务体验，主动适应个人客户行为的变化，把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应用作为转型的重要要素和服务客户的重要手段，积极打造随时随地全方位、线上线下立体化的良好客户界面，形成中后台支持前端的强大生产力，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从而提升与客户的交流互动，提高传统渠道的服务能力，并着力建设更适应时代变化的新队伍。



自助查勘，就这么方便

2015年11月15日中午，家住南昌的吴丹快步从蛋糕店里走出来，手里拿着冰淇淋蛋糕，这是她送给当天过生日的老爸的特别惊喜。老爸患有糖尿病，馋嘴的他常因吃不到甜食感到委屈，于是吴丹决定生日礼物就送老爸最爱的冰淇淋蛋糕，暂时让他放纵一下。

开车回家路上，一辆电瓶车突然出现在车前，猛打方向盘后，吴丹的车与隔离墩轻微碰擦。幸运的是，电瓶车车主老王毫发无伤。

吴丹是太保产险江西分公司的车险客户，她撞车的地点在闹市，这一出事，后边的车子纷纷按喇叭催促，吴丹一边急着拨打95500报案，一边向后面的车主道歉。想着待会儿查勘定损没两小时肯定办不好，给老爸的惊喜眼看着要化成糖水了，她心里好不懊恼。

了解了现场情况后，95500坐席生建议吴丹使用“中国太保”APP进行自助查勘，可节省等待时间。两分钟内，服务专员的电话就来了，指导吴丹先将停到一边的小道上，并耐心告知自助查勘方法。



江西客户吴丹下载“中国太保”APP并使用“自助查勘”功能，从报案到完成定损仅花了20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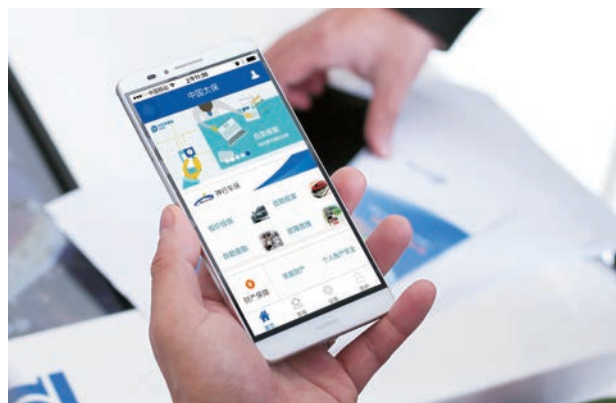
吴丹随后下载“中国太保”APP，点击“自助查勘”菜单栏转到后台，输入授权号码后，按要求对车子受损部位多个角度用手机拍下了七张照片，上传至APP后台，填写相关信息后，十分钟之内，她就得到明确答复，损失情况提交后系统已自动通过，赔偿金额为540元，赔款稍后将打到吴丹的银行卡里。从报案到完成定损，这起案件20分钟内就完成了。

吴丹拿着一点也没融化的冰淇淋蛋糕准时回到了家，看着一家人欢喜的神情，吴丹心想，万一查勘耽误了时间来不及赶回来，万一拿回家的是一个已经化成糖水的蛋糕，老爸不知该有多失望呢！

目前，在新技术应用方面，我们已实现了客户端、销售端及理赔端的多领域覆盖，有超过 5,000 万的客户体验了新技术应用带来的便利。在客户端，我们建立了客户交流互动平台——太平洋保险在线商城，开发了“中国太保”微信服务号，提供多项移动、便捷的线上服务；在业务端，“神行太保”智能移动保险平台的 APP 应用项目已覆盖销售、契约、服务、管理四大领域，成为寿险营销员的标配，获得国家许可专利，个险渠道约 99.8% 的保费都来自于该平台；在理赔端，产险 3G 快速理赔已实现了全司双覆盖，提高了理赔效率，降低了查勘员的工作量，已有 753 万人次客户体验过该项服务。



近年来，我们依托于新技术应用，加强中后台技术对前端业务的支持，持续优化服务界面与流程，为客户带来全新体验。作为我们打造千万能级、面向终端客户的移动应用生态系统的应用平台之一，车险移动销售、服务平台“中国太保”APP 集自助投保、自助续保、自助保全、自助查勘等功能于一体，充分迎合和满足了客户对车险自助服务的需求。新技术的应用，既缩短了端到端的流程，突破时间和空间限制，为终端客户提供“在你身边”的专业服务，也替代了前后台人员的重复性操作，为员工发挥更大的创造性提供了可能。



改善客户界面

在改善客户界面方面，我们紧密关注客户需求与服务体验，主动适应个人客户行为的变化，把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应用作为转型的重要要素和服务客户的重要手段，积极打造随时随地全方位、线上线下立体化的良好客户界面，形成中后台支持前端的强大生产力，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从而提升与客户的交流互动，提高传统渠道的服务能力，并着力建设更适应时代变化的新队伍。

在线平台，在你身边

太平洋保险的忠实客户赵先生一直有这样的烦恼，他之前投保过不少产品，但买完后就把保单随手一放，也没仔细整理过。究竟买过多少险种，还缺哪方面保障？带着这些问题，赵先生曾找过几个营销员，但除了能找到的那些保险凭证外，营销员也无从知晓。有没有一种自助服务，能方便快捷地提供个人保单盘点和投保规划？赵先生的疑问，正是太保在线平台团队努力优化的重点之一。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消费者不仅喜欢线上购买，更倾向于线上办理各种保险服务。基于这种消费行为的需求变化，太保在线从提升客户体验、简化操作流程、提升响应速度等方面着手，改善网站在线服务，并通过聚合集团旗下产险、寿险、健康险和长江养老公司的服务功能，优化业务流程，打造 24 小时线上服务“蓝鲸营业厅”。



2015 年 12 月 21 日，新版“太平洋保险”（www.cpic.com.cn）网站上线。近日，赵先生打开该网站，“蓝鲸营业厅”的友好界面让他顿时眼前一亮，他很快就找到了最显著位置的保单查询功能。进入查询页面，系统提示输入身份证和手机号，通过短信验证就能查询。

赵先生很快找到了自己名下所有的保单信息，按人身保障、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障、理财保障、家人保障及其他保障等不同维度列表展现，一目了然。他逐一点击险种，了解各险种的具体保障、受益人等详细信息，并通过保险测算，了解自己各方面保障是否全面，通过页面提示，很快就发现了自己的保障空白所在，并快速查询到自己所需加保的产品，并在线轻松完成了投保流程。



目前，在新技术应用方面，我们已实现了客户端、销售端及理赔端的多领域覆盖，有超过 5,000 万的客户体验了新技术应用带来的便利。在客户端，我们建立了客户交流互动平台——太平洋保险在线商城，开发了“中国太保”微信服务号，提供多项移动、便捷的线上服务；在业务端，“神行太保”智能移动保险平台的 APP 应用项目已覆盖销售、契约、服务、管理四大领域，成为寿险营销员的标配，获得国家许可专利，个险渠道约 99.8% 的保费都来自于该平台；在理赔端，产险 3G 快速理赔已实现了全司双覆盖，提高了理赔效率，降低了查勘员的工作量，已有 753 万人次客户体验过该项服务。



太保在线平台优化项目团队

面对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趋势，我们在 2015 年对太保在线的战略定位进行了调整，重点探索互联网金融业务和互联网生活服务，全力构建“创新型互联网服务平台”。经过太保在线平台优化项目团队的努力，全新上线的太平洋保险官网以提升客户体验为目标，减少客户输入，提升响应速度，努力实现了各家子公司的服务功能融合，界面统一，功能便捷，是我们在“互联网+”背景下创新性互联网平台建设工作的具体落地，在加速推进“数字太保”建设中具有重要意义。

截至 2015 年底，我们的在线商城平台可为客户提供 **100** 余项在线服务。每天使用在线商城服务功能的有 **3.3** 万人次，在线商城客户互动、交互已超过 **7,400** 万人次；深度交互达到 **1,088** 万人次；成交保单超过了 **290** 万笔。

提升客户体验

在提升客户体验方面，我们充分聆听客户的最真实需求，将广泛收集的客户需求与服务体验的感知要素相结合，深入挖掘具有优化潜力的产品服务模式、流程与环节，把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服务创新作为转型的落脚点和实现客户价值、公司价值、员工价值的载体，从而有效提升客户的体验感知。

植入场景：产品创新的动力之源



在实施“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战略转型过程中，太平洋保险集团旗下各家子公司紧扣保险和资管市场实际，瞄准客户需求，勇于开拓，大胆创新，开发出一款又一款叫得响、卖得好、点赞多的保险和资管产品。

针对客户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保险需求和财富管理需求，我们植入多种生活场景，创新推出多款个性化产品，如太保寿险推出的综合多种意外伤害高保额的“安行宝”、免体检的防癌险“爱无忧”、将防癌保障扩展至高龄老年人的“银发安康”等；太保产险推出的通过微信购买、实时自动赔付的“误超所值”航班延误险、针对不同行业中小企业“度身定制”的“财富U保”系列产品；安信农保推出的一系列风力、气象、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太保安联健康险推出的突破社保用药、重疾保障翻倍的“心·安怡”等，均已成为各个产品领域的“金字招牌”。这些创新产品的推出，使得我们服务客户的能力和手段得以大大增强。

与此同时，在资产管理方面，太保资产推出的“稳健一号”理财产品和长江养老的“盛世天伦”投资组合等产品，也分别受到了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喜爱和追捧。

通过积极探究不同行业、区域、渠道、客群对风险保障的差异化需求，并以此作为产品创新的有效驱动力，我们开发出了一大批满足客户需求、客户体验良好的产品；通过深度聚焦保险业的新趋势、新领域和新技术手段，我们持续探索满足客户保障与体验需求的保险服务，将“保险，让生活更美好”的行业理念转化为实际行动，为客户带来“在你身边”的保险关爱，让客户享受到“想着我、更懂我”的优质体验。



↳ 太保寿险防癌险开发团队成员讨论“爱无忧”保障计划



以爱之名，让癌无忧

在癌症发病率持续上升、治疗费用飞涨、健康保障需求增加的背景下，作为家庭中坚力量的青壮年在健康保障需求方面有什么特点？2015年3月的一个夜晚，太保寿险防癌险产品经理郑勇进正组织研发团队成员围绕这个问题展开热烈讨论。

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科学的统计分析和一次次“头脑风暴”，“爱无忧”防癌保障计划的产品亮点逐渐清晰。随后，项目团队又深入基层开展调查，“我需要一款高保额、投保方便、最好能免体检的癌症保险……”这是一位客户的心声。在“爱无忧”形态设计、精算定价、核保规则制定时，项目团队充分考虑到了这一需求。

产品设计思路明晰了，但要想法落地，还需克服种种困难，既要产品特点鲜明，又要满足客户需求，还需确保风险可控，这是项目团队倾力最多的环节。围绕“高额免检，投保简单”这一创新突破，项目团队基于数据分析、科学论证，最终确定了“销售队伍品质、目标客户分群、再保共担风险”的风险管理模式，提升了风险经营水平。而为了实现“轻症保障达到50%保额，且额外给付”的创新突破，团队反复进行论证、测算，最终找到了责任、费率和价值间的最优平衡点。

功夫不负有心人，“爱无忧”上市后，迅速成为健康类保险市场的主力产品，保费持续攀升的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提升客户体验

在提升客户体验方面，我们充分聆听客户的最真实需求，将广泛收集的客户需求与服务体验的感知要素相结合，深入挖掘具有优化潜力的产品服务模式、流程与环节，把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服务创新作为转型的落脚点和实现客户价值、公司价值、员工价值的载体，从而有效提升客户的体验感知。



太保资产产品管理团队

新部门的起点

在太保资产，有一个新生的业务部门——产品管理部。这个团体的“领头羊”殷春平和同事们在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过程中认识到，保险资管公司的产品业务只有设身处地为客户着想，才能在竞争日趋激励的泛资管市场占得一席之地。因此，他们在工作中始终力求做到“急客户之所急，帮客户之所需”。

2014 年底，产品管理部关注到市场上有外汇存款产品投资的潜在需求，便开始着手仔细研究外汇管理制度，在研究中他们发现，由于账户开立、费用结算等业务环节存在限制，产品无法顺利落地，他们就此把这个客户需求作为一个新的突破点，通过各方咨询了解，同时仔细阅读相关制度和产品法律文件条款，做好产品开发设计的发行预案，严控风险，积极与外管局、保监会和客户等多方沟通。2015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自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由于前期准备充分，太保资产仅用一个月就开发设计了首个外汇产品——“太平洋第 1510 号美元存款产品”，并于 4 月 3 日紧随制度落地发行成立，获得客户一致好评。



通过积极探究不同行业、区域、渠道、客群对风险保障的差异化需求，并以此作为产品创新的有效驱动力，我们开发出了一大批满足客户需求、客户体验良好的产品；通过深度聚焦保险业的新趋势、新领域和新技术手段，我们持续探索满足客户保障与体验需求的保险服务，将“保险，让生活更美好”的行业理念转化为实际行动，为客户带来“在你身边”的保险关爱，让客户享受到“想着我、更懂我”的优质体验。

双赢的选择

几个月前，当长江养老的营销员小李刚开始向客户介绍公司新产品“新保惠”时，客户内心是排斥的，他们会生出一连串的疑问：为什么买保险会变成买基金？股市波动这么大，基金亏损了怎么办？

小李向客户耐心解释到：您现在购买“新保惠”的资金，2个月后会百分百转化为相应的保单缴费，长江养老是太平洋保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这款最新推出的产品可为您提供多样化服务。“新保惠”申购长江养老的基金，不买股票，只做保证收益的存款类投资。

“我能像基金公司那样看到每天的净值吗？你们这个会不会也要签很多字，很麻烦？”客户还有疑问。

小李继续解释到：没问题的，您每天都可在网上看到“新保惠”利息，长江养老作为太平洋保险集团的养老金业务平台，投资能力、管理和服务水平在业内领先。买了“新保惠”，理财和保单就自动无缝连接了，省去了您到银行买理财、反复转账汇款的麻烦，只要一次确认就行。

“新保惠”创新业务协同项目是长江养老与太保寿险个人业务条线通力协作的产物，项目组紧紧围绕客户需求，通过获得客户的一次授权，实现了购买长江养老理财产品、约定日期集中赎回、赎回资金转投保的一整套交易，既满足了客户理财、投保两方面需求，又切实简化了签约流程。



↳ 长江养老与太保寿险通力协作打造“新保惠”

提升客户体验

在提升客户体验方面，我们充分聆听客户的最真实需求，将广泛收集的客户需求与服务体验的感知要素相结合，深入挖掘具有优化潜力的产品服务模式、流程与环节，把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服务创新作为转型的落脚点和实现客户价值、公司价值、员工价值的载体，从而有效提升客户的体验感知。



↳ 安信农保在支付宝平台创新上线互联网保险产品——风力指数保险

农业保险还可以这样买

2015年9月底，台风“杜鹃”袭扰南方沿海省市，强风暴雨造成福州市农作物大面积受灾。

对福州市蔬菜种植户陈先生来说，由于刚开始从事蔬菜种植业，还没来得及投保传统蔬菜种植保险和大棚设施保险，这就意味着“杜鹃”造成的损失将由他自行承担。但台风余威未消，陈先生的支付宝上却意外收到了一笔赔款，原来是之前自己在支付宝购买的风力指数保险理赔了。陈先生风险意识比较强，某日在支付宝上看到有农险产品推介，操作简单方便，于是便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投保了。

2015年9月，安信农保在支付宝平台创新上线互联网保险产品——风力指数保险，客户打开支付宝的“财富”界面，在“我的保障”一栏中便可看到该产品，最低保费只要每亩1元，投保门槛低，满足了不同规模种植户的个性化需求。投保人和保险公司通过访问“中国天气网”，查询当天的风力情况，就能确定是否达到约定理赔值，理赔依据更加客观。“互联网+”基因的渗入，实现了气象指数理赔信息的实时贯通，让投保和理赔变得更加便捷和透明。台风“杜鹃”、“灿鸿”影响期间，我国沿海30多个城市触发相关理赔，惠及广大农户。

通过积极探究不同行业、区域、渠道、客群对风险保障的差异化需求，并以此作为产品创新的有效驱动力，我们开发出了一大批满足客户需求、客户体验良好的产品；通过深度聚焦保险业的新趋势、新领域和新技术手段，我们持续探索满足客户保障与体验需求的保险服务，将“保险，让生活更美好”的行业理念转化为实际行动，为客户带来“在你身边”的保险关爱，让客户享受到“想着我、更懂我”的优质体验。

“质重优享”诞生记

2015年5月的一个下午，太保安联健康险防癌医疗保险产品开发小组召开首次全体会议，团队成员通过头脑风暴，从客户角度出发，寻找癌症治疗的难点和痛点。

通过意见汇总，客户需求渐渐被梳理清晰：治疗费用高、医疗资源稀缺、先进技术缺乏，是横亘在癌症防治道路上的三座“大山”。

挖掘客户需求只是第一步，寻找对应的解决方案才是重点所在，大家都清醒地认识到，要想将产品设计思路付诸实现，唯有创新和突破！

通过3个月努力，新产品初步成型。随着讨论的深入，很快又有同事提出两个大胆设想：能否将质子重离子治疗技术作为专项责任，纳入保障范畴，单独设置保险责任及保额，使客户在选择国际先进的质子重离子治疗癌症的同时可负担高额费用？能否将产品销售渠道放在互联网上，实现网上投保、缴费、理赔申请全流程，从而更大程度降低保费，让利于客户？

新设想的提出，获得了团队成员的一致认同。大家心里明白，关注客户需求，设计能满足客户需求的保险产品，是整个团队的奋斗目标和源源不绝的动力。

2015年11月3日，“质重优享”防癌医疗保险产品发布会如期举行，团队努力半年多的工作成果终于投放市场，为欲投保癌症防治险种的客户提供了新的选择。



↳ 太保安联健康险防癌医疗保险产品开发小组



提升客户体验

在提升客户体验方面，我们充分聆听客户的最真实需求，将广泛收集的客户需求与服务体验的感知要素相结合，深入挖掘具有优化潜力的产品服务模式、流程与环节，把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服务创新作为转型的落脚点和实现客户价值、公司价值、员工价值的载体，从而有效提升客户的体验感知。

“财富 U 保” 缘何如此魅力四射

“这是您的保单，包括财产损失、机器损坏和雇主责任保障。”

“真的只有一张保单？以前有好多份保单，签字就有好处。”

“是的，这是‘财富 U 保’的最大特点，一张保单，一次录入，一次支付，一张发票……”



这是前不久太保产险厦门分公司业务员小陈使用移动展业 APP 工具销售第一单“财富 U 保”综合保障产品时的情形。谈起这次的展业，小陈至今记忆犹新，移动展业，高端、便捷、有面子是他最深刻的感受。“你们公司的产品真高端，用这么先进的设备来给我介绍产品，你们的服务真的太好了！”客户的这句评价，成为了小陈继续推广“财富 U 保”的无穷动力。对于小陈来说，能给客户带去最便捷的服务、让客户感受良好是他一直以来最大的心愿，“财富 U 保”让他真正做到了随时随地为客户提供贴心服务，而他的企业客户也可以通过“财富 U 保”为其量身定制的专属保险产品，为自身经营找到保驾护航的“使者”。

对于“财富 U 保”转型产品带来的改变，分公司“财富 U 保”项目业务推动专员小张深有感触地表示：以前的出单流程，业务员只是机械地收集资料，然后等待报价，他们不了解具体产品的费率，也不了解市场竞争的情况。“财富 U 保”将客户识别、客户需求洞见、完善保障计划、询价、投保等复杂流程，通过简单、智能的 APP 形式直接呈现给客户，业务员与客户沟通时，能通过操作“财富 U 保”APP 进行现场初步报价，并通过 APP 附带的影像采集功能充分评估客户的潜在风险，从而在整个报价过程中展示我们产品和服务的综合优势。

产险厦门分公司“财富 U 保”项目业务推动小组
为一线业务员授课

通过积极探究不同行业、区域、渠道、客群对风险保障的差异化需求，并以此作为产品创新的有效驱动力，我们开发出了一大批满足客户需求、客户体验良好的产品；通过深度聚焦保险业的新趋势、新领域和新技术手段，我们持续探索满足客户保障与体验需求的保险服务，将“保险，让生活更美好”的行业理念转化为实际行动，为客户带来“在你身边”的保险关爱，让客户享受到“想着我、更懂我”的优质体验。



截至 2015 年底，我们已累计为约 **9 万家** 中小企业客户提供了超过 **15,000 亿元** 的综合财产保障和超过 **3,400 亿元** 的综合责任保障。



近年来，我们充分把握国家万众创新战略，抓住中小微企业风险保障的发展机遇，在新业务领域实现突破。针对中小微企业客户需要客户端简单、中后台复杂的产品的保险体验需求，我们推出了“财富U保”系列产品，一个行业一个专属产品，产品的后台是我们把企财险、责任险甚至机损险等险种做了更多的组合，而呈现在客户面前的，仅仅是一款“多合一”的险种。同时，我们聚焦餐饮、住宿、商业楼宇等优质行业，开发了自动出单的移动 APP，加载到“神行太保”智能移动保险平台，提升了营销员的展业效率。

提升客户体验

在提升客户体验方面，我们充分聆听客户的最真实需求，将广泛收集的客户需求与服务体验的感知要素相结合，深入挖掘具有优化潜力的产品服务模式、流程与环节，把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服务创新作为转型的落脚点和实现客户价值、公司价值、员工价值的载体，从而有效提升客户的体验感知。

寿险营销也可以“高大上”

2012年下半年，有着20多年个险从业经历的阮伟挂帅太保寿险常州“金玉兰”理财规划师团队，而他接到的“军令状”是建立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新型销售队伍，重点培育、发掘和服务当地中高端客户市场。

“一开始也曾经迷茫、彷徨过，因为有同业曾做过类似尝试，效果都不明显。但随着工作持续推进，我们发现，市场对高素质理财规划人员的需求远比我们想象的更庞大。”阮伟所说的需求，主要源于两方面：

首先是高精尖人才向保险销售领域流动的需求。鉴于此，常州“金玉兰”团队从起步之初，就要求应聘对象须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3年以上工作经历和较丰富的人脉及社会资源。团队首场招聘会收到简历1,271份，筛选后现场面试97人，最终录用54人，录用比例不足5%，这其中不乏来自证券、银行业的高端金融人才。

其次是中高端客户对专业化保险服务的需求。国光电器张明权至今仍记得，两年内在“金玉兰”理财规划师那里投保第一张保单的情景：“年轻，形象气质好，热情但不过度殷勤，专业且能提供多套保险解决方案。”张明权评价道，“这里就像个保险超市，很快就找到了我需要的产品……”有相同感受的远不止张明权一人，2014年5月7日，太平洋保险资本市场开放日活动在常州“金玉兰”职场举行，在和理财规划师们交流沟通后，中金公司的一位客户当即为自己投保了“守护安康”防癌保障计划，并称赞服务人员“专业、可信赖”。

如今，“金玉兰”团队销售人力仍在持续健康扩容，在常州保险业已成为响当当的“金字招牌”。



寿险常州“金玉兰”理财规划师团队



通过积极探究不同行业、区域、渠道、客群对风险保障的差异化需求，并以此作为产品创新的有效驱动力，我们开发出了一大批满足客户需求、客户体验良好的产品；通过深度聚焦保险业的新趋势、新领域和新技术手段，我们持续探索满足客户保障与体验需求的保险服务，将“保险，让生活更美好”的行业理念转化为实际行动，为客户带来“在你身边”的保险关爱，让客户享受到“想着我、更懂我”的优质体验。



面对城区中高端保险客户希望获得更多高品质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我们不断试验、拓展新的领域，“金玉兰”理财规划师队伍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应运而生。

2015年，我们已在常州、武汉、上海、石家庄、济南、成都、重庆、嘉兴、西安、广州、南京、太原 12 座城市建立了“金玉兰”理财规划师队伍，在这支专业队伍中，90% 的客户经理年龄在 35 岁以下，“金玉兰”理财规划师更专业、也更精干，形成了中高端客户领域的竞争优势。



集团中高端客户业务模式项目组致力于提升服务和获取目标客户的能力

联系我们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联系方式

电话: +86-21-58767282

传真: +86-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

邮寄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40 楼

2015

年度报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重要提示	01
经营概览	02
董事长致股东的信	05



12

经营业绩

15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7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39	内含价值



44

公司治理

47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63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5	公司治理情况

88

其他信息

- 91 信息披露索引
- 95 备查文件目录
- 97 公司简介及释义



100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 独立审计师报告
已审财务报表

提示申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特提请注意。



重要提示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其中：王坚、吴菊民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王坚书面委托吴俊豪出席会议并表决，吴菊民书面委托霍联宏出席会议并表决。
- 三、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本公司董事长高国富先生、财务负责人潘艳红女士、总精算师张远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蓁女士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90.62亿股，按每股1.00元（含税）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90.62亿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6年度。本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六、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偿付能力充足率合规风险，详细情况见本年报“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经营概览

中国太保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通过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多元化服务平台，为全国九千多万名客户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解决方案、投资理财和资产管理服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太保寿险保险业务收入	108,589	集团内含价值	
太保产险保险业务收入	94,615		
集团营业收入			
247,202		205,624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增长率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37.8%		99.8%	
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		太保寿险	201%
		太保产险	211%
		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	
8.2%		280%	
太保寿险净利润	10,582	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太保产险净利润	5,331		
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28		133,336	
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基本每股收益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 ^注	
1.96 元		1.00 元/股	

注：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12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12 月	同比 (%)
主要价值指标			
集团内含价值	205,624	171,294	20.0
有效业务价值 ^{注1}	90,559	74,064	22.3
集团净资产 ^{注2}	133,336	117,131	13.8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12,022	8,725	37.8
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	29.2	24.5	4.7pt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	99.8	103.8	(4.0pt)
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 (%)	8.2	8.8	(0.6pt)
主要业务指标			
保险业务收入	203,305	191,805	6.0
太保寿险	108,589	98,692	10.0
太保产险	94,615	93,026	1.7
市场占有率			
太保寿险 (%)	6.8	7.8	(1.0pt)
太保产险 (%)	11.2	12.3	(1.1pt)
集团客户数 (千) ^{注3}	94,356	88,838	6.2
客均保单件数 (件)	1.58	1.52	3.9
月均保险营销员 (千名)	482	344	40.1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元)	4,776	4,097	16.6
总投资收益率 (%)	7.3	6.1	1.2pt
净投资收益率 (%)	5.2	5.3	(0.1pt)
第三方管理资产 ^{注4}	233,474	149,400	56.3
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149,786	89,841	66.7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注4}	83,688	59,559	40.5
主要财务指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728	11,049	60.4
太保寿险	10,582	9,084	16.5
太保产险	5,331	1,037	414.1
基本每股收益 (元) ^{注2}	1.96	1.22	60.4
每股净资产 (元) ^{注2}	14.71	12.93	13.8
偿付能力充足率 (%)			
太保集团	280	280	-
太保寿险	201	218	(17pt)
太保产险	211	177	34pt

注：

- 1、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 3、集团客户数是指该年底，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 4、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中国太保坚持价值导向的发展战略，同时推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发展，在本报告期内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价值的持续提升。

集团

2015年，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472.02 亿元，同比增长 12.5%；实现净利润¹ 177.28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60.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² 14.2%，同比提升 3.9 个百分点。太保寿险实现一年新业务价值 120.22 亿元，同比增长 37.8%。太保产险实现承保盈利，综合成本率为 99.8%，同比下降 4.0 个百分点。集团内含价值 2,056.2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0%；集团有效业务价值³ 905.5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3%。

寿险

寿险业务形成大个险新格局，推动价值可持续增长。

- 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120.22 亿元，同比增长 37.8%；新业务价值率³ 29.2%，同比提升 4.7 个百分点；
- 个人业务新业务价值 114.97 亿元，同比增长 42.5%，占比达到 95.6%，同比提升 3.2 个百分点；实现保费收入 913.39 亿元，在总保费中占比达到 84.1%；其中新保业务收入 278.64 亿元，同比增长 61.2%，在总新保中的占比达 76.0%；
- 营销员月均人力达到 48.2 万人，同比提升 40.1%；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4,776 元，同比增长 16.6%。

产险

产险业务追求可持续发展，实现承保盈利。

- 财产保险业务⁴ 综合成本率 99.8%，同比下降 4.0 个百分点；实现业务收入 947.10 亿元，同比增长 1.7%；
- 太保产险实现车险业务收入 749.61 亿元，同比增长 2.4%，综合成本率 98.0%，同比下降 4.0 个百分点，推动整体产险业务实现承保盈利；推动电网销、交叉销售、车商等核心渠道加快发展，车险核心渠道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6.0%，在车险中的占比达到 55.5%，同比提升 6.5 个百分点；
- 太保产险积极推进“e 农险”体系建设，创新应用无人机航拍、卫星遥感定损等新技术，全年实现农险业务收入 11.55 亿元，同比增长 28.8%，并保持较好的承保盈利水平。

资产

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投资收益较快增长，市场化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 集团投资资产实现总投资收益 559.10 亿元，同比增长 33.2%，总投资收益率达到 7.3%，同比提升 1.2 个百分点，为近五年来最高；净投资收益 398.81 亿元，同比增长 8.6%，净投资收益率达到 5.2%，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净值增长率达到 8.2%，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
- 太保资产和长江养老合计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模超过 2,300 亿元；管理费收入达到 6.53 亿元，同比增长 64.9%。

注：

-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 2、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3、新业务价值率 = 新业务价值 / 新业务首年首年保费。
- 4、财产保险业务包括太保产险及太保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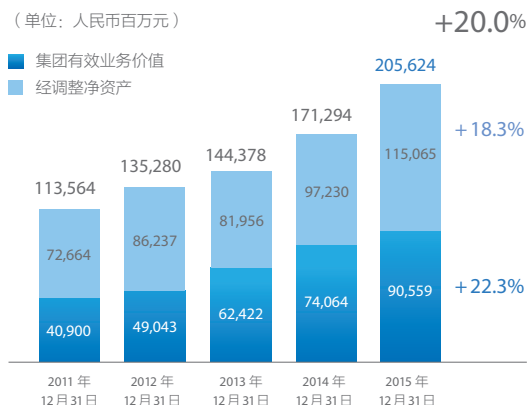
董事长致股东的信

尊敬的中國太保股東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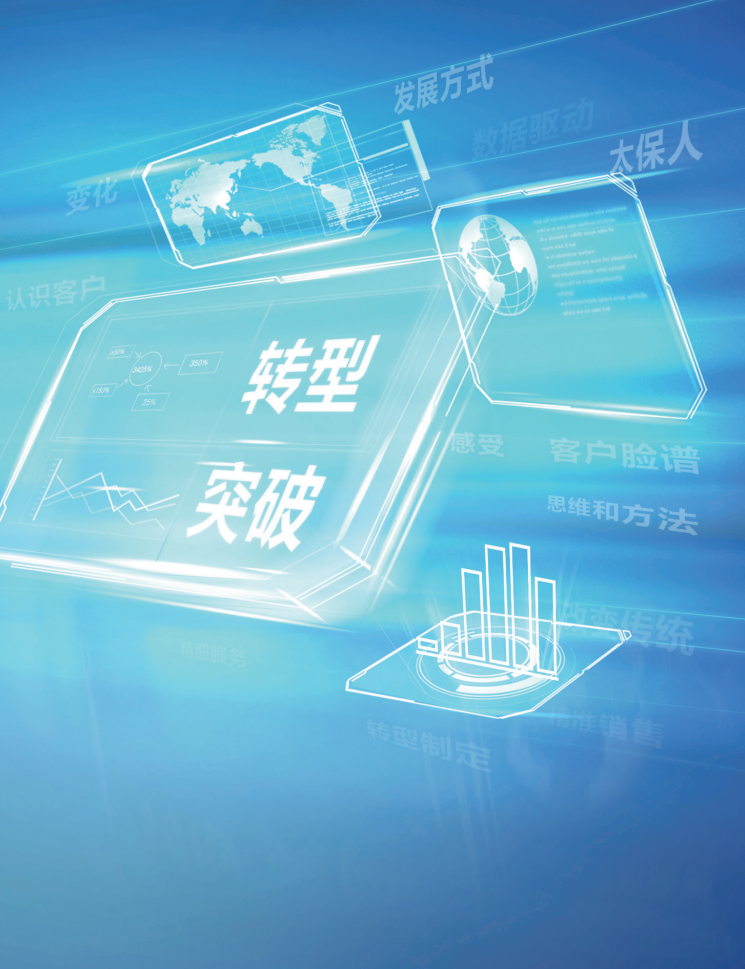
我很高兴地告诉大家，刚刚过去的2015年是不平凡的一年，中国太保的发展质量和效益得到了明显提升。我们追求可持续的价值增长，价值增长超出预期，寿险个人业务保持高增长，业务结构成功转型，大个险格局形成；资产管理业务建立委托受托市场化机制，面对市场波动不断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实现了较高的投资收益，使集团净利润创新高；产险承保质量上升，实现了承保盈利。我们“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工作取得突破，通过客户脸谱绘制实现市场细分，从客户端着手在精准销售和精细服务上取得突破，提升了可持续发展能力。我们专注保险主业，推动健康险、养老险、农业保险等新兴业务领域与产、寿险在渠道和产品上实现共享，融合发展效应显现。

集团价值稳定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得益于对价值导向发展战略的不懈坚守和转型工作的有效突破，我们取得了良好经营业绩。全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注1}2,472.02亿元，同比增长12.5%，其中保险业务收入首次突破两千亿大关，达到2,033.05亿元；实现净利润^{注2}177.28亿元，同比增长60.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2}14.2%，同比提升3.9个百分点。截至2015年末，集团内含价值达2,056.2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0%；其中有效业务价值^{注3}905.5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2.3%；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首次超过百亿元，达到120.22亿元，同比增长37.8%。截至2015年末，集团管理资产^{注4}跃上万亿元平台，达到10,879.3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4%。凭借良好的业绩表现，



公司连续第五年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较 2014 年跃升 56 位，达到第 328 位。

财务结果表现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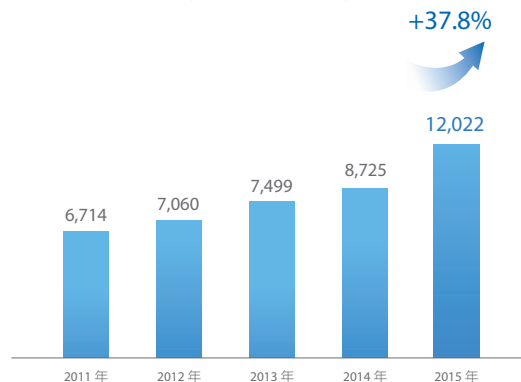
● 净利润（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持续增长

■ 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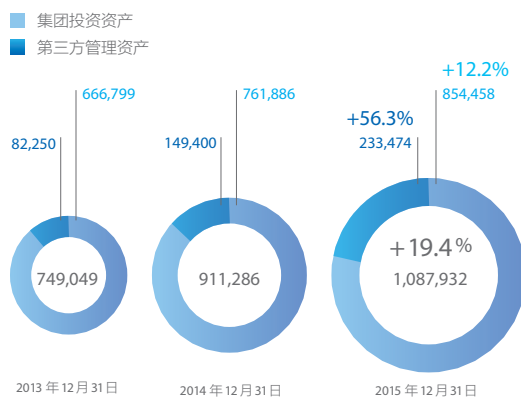


寿险业务形成大个险新格局，推动价值可持续增长。2015 年寿险实现一年新业务价值 120.22 亿元，同比增长 37.8%；其中个人业务在新业务价值中的占比同比提升了 3.2 个百分点，达到 95.6%；个人业务全年新保增速高达 61.2%，在寿险总新保中的占比达到 76.0%，在寿险总保费中的占比达到 84.1%，个人业务新保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得益于个人业务的持续增长，寿险业务结构已发生根本转变，无论从价值，还是保费的维度，个人业务都已成为寿险价值持续增长的核心驱动力量。同时，个人业务的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全年营销员月均人力达到 48.2 万人，同比增长 40.1%，健康人力和绩优人力占比提升，留存率改善，队伍结构持续优化；营销员月人均产能同比增长 16.6%。

产险业务追求可持续发展，实现承保盈利。2015年，产险坚持“控品质、保盈利、强基础、增后劲”的工作方针，多管齐下，优化业务品质、加强理赔管理，实现承保盈利。2015年，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99.8%，同比下降4.0个百分点。其中车险业务综合成本率98.0%，同比下降4.0个百分点，优于行业平均水平；非车险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推进“e农险”体系建设，创新应用无人机航拍、卫星遥感定损等新技术，打造农险专业化竞争优势，全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1.55亿元，同比增长28.8%，并保持较好的承保盈利水平。同时，我们也要看到，产险业务可持续发展基础还不够稳固，下一步我们积极应对商业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提升优质客户服务能力，优化渠道结构；进一步加快新兴业务发展，提升运营效率，增强发展后劲。

管理资产持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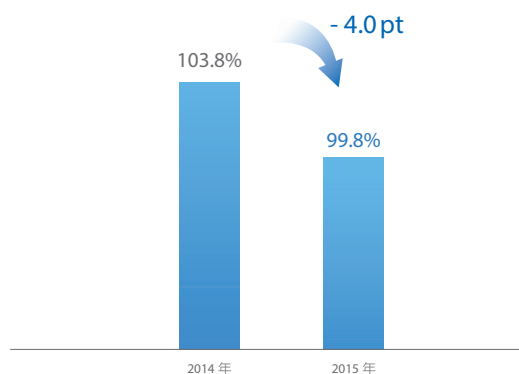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数据已重述。

太保产险实现承保盈利

综合成本率



资产管理业务初步建立有效的资产负债管理协同机制，市场化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增长。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我们加强了对经济形势和利率水平的研判，不断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努力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实现了管理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和投资收益的大幅增加。截至2015年末，集团管理资产^{注4}达到10,879.3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4%。其中第三方管理资产^{注4}2,334.7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6.3%，在集团管理资产中的占比已经从2011年末的6.8%大幅提升至21.5%。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达到6.53亿元，同比增长64.9%。面对利率下行及股票市场大幅波动的挑战，公司保持定力，坚持资产负债管理原则，2015年实现总投资收益559.10亿元，同比增长33.2%；总投资收益率达7.3%，同比提升1.2个百分点，为近五年来最高；净值增长率达8.2%，保持在较高水平。

转型重塑内生动力，打造价值创造能力。2015 年我们持续推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发展，推动发展模式转型升级。自 2011 年确立“关注客户需求、改善客户界面、提升客户体验”三大目标起，在全司上下的共同努力和参与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关键短板，以项目为抓手，开展创新实践。一路走来，公司整体的发展模式已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内生动力持续增强。

关注客户需求，实现精准销售和精细服务。为更好地细分市场，我们开展了集团及 79 家分公司的客户脸谱绘制工作。从客户年龄、性别、地域、渠道、产品、保单件数、保障种类、缴费水平、接触方式等多维度分析客户，洞见发现客户的保障缺口和财富管理需求，为仅有一张长险保单客群、仅为孩子投保客群以及缴费期满客群实施精准销售策略，2015 年分别实现保费收入 81.4 亿元、55.7 亿元、44.8 亿元。同时，针对车险低出险和女性等优质客户，以及新车首次出险客户，提供“金钥匙”、“引导理赔”、“小额理赔授信”、“紧急救援”等服务，提升客户黏度。

改善客户界面，加快移动互联新技术应用。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我们积极应用移动互联新技术改善服务流程，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截止 2015 年末，公

司在线商城累计注册用户数已达 833 万，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1,884 万人次；“中国太保”微信服务号粉丝数突破 473 万，客户可以通过线上实现信息获取、理赔、查询、保单质押贷款等全流程服务。公司为营销员提供“神行太保”智能移动保险平台达 19 万台，个人业务新保出单全覆盖，助力营销员更好地服务客户。2015 年寿险移动保全在保全总量中的占比已达到 43%；此外公司还推出新技术回访服务，在全年回访量中的占比达到 54.2%。在太保社区便利店，应用新技术已经能够提供理赔进度查询、车险报价和承保，以及保单质押贷款等 10 项社区服务。

提升客户体验，驱动产品服务创新。针对客户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保险需求和财富管理需求，寿险植入生活场景，创新推出多款产品，如综合多种意外伤害保障的“安行宝”，提供免体检高保障的防癌险“爱无忧”，以及将防癌保障扩展至老年人的“银发安康”等等。产险创新推出“财富 U 保”中小企业产品，三款针对餐饮娱乐、酒店娱乐、机电制造行业的专属产品投放 41 家分公司，截至 2015 年底，累计为约 9 万家中小企业客户提供了超过 15,000 亿元的综合财产保障和超过 3,400 亿元的综合责任保障。在 12 个城市建设“金玉兰”理财规划师队伍，为城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和服务。

公司荣誉

- > 中国太保连续入选美国《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排名 328 位，比 2014 年上升 56 位
 - > 中国太保入选美国《福布斯》杂志 2015 年全球企业 2000 强榜单，位列第 173 位，较去年提升 54 位
 - > 中国太保入选 Interbrand “2015 年最佳中国品牌价值排行榜”，品牌价值 241.39 亿元，同比增长 5%，居行业前三
 - > 太保寿险在《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亚洲保险业竞争力排名”中因新业务价值显著提升，获颁“2015 年度最具价值寿险公司”
 - > 太保产险“神行车保”机动车综合险在《中国保险报》、中保网和新浪网共同主办的“2015 年度保险产品评选”中获 2015 年度机动车辆保险产品及服务奖
 - > 太保资产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5 中国财富跨界融合高峰论坛暨 2015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中获颁“2015 中国最佳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同时发行设立的“太平洋－济南市公租房项目债权投资计划（5 年期，10 年期）”获颁“2015 中国最佳不动产投资计划”
 - > 太保安联健康险在《上海保险》和《理财周刊》共同主办的“2015 上海保险年度大奖评选”中获“卓越健康保险机构年度大奖”，同时“质重优享”防癌医疗保险产品获“特色防癌保障产品年度大奖”
 - > 长江养老在《亚洲资产管理》杂志举办的“Best of the Best Awards”评选中第四度获得“中国最佳企业年金管理人”奖项，同时“长江养老金色晚晴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获颁“中国最佳企业年金计划”
-

协同创造优势，2015 年我们持续围绕保险主业布局推进业务板块间的战略协同。抓住健康领域的发展机遇，太保安联健康险公司着力于“健康保障 + 健康管理”的产品及服务创新，形成与太保寿险个人业务渠道的融合发展。抓住年金发展机遇，长江养老推动企业年金与职业年金业务纳入寿养协同平台，促进寿险法人渠道保险服务与机构养老金服务的资源共享，同时加快发展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提升集团在个人养老资管领域的影响力。抓住农险发展机遇，安信农险着力推出绍兴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广西糖料蔗价格（期货）指数保险、上海鸡蛋价格（期

货）指数保险，以及杭州菜篮子综合保险等创新农险产品，进一步形成与产险渠道和客户的协同。

2015 年，我们一如既往地企业社会责任全面融入商业模式中，积极发挥“社会稳定器”的作用，与各利益相关方实现价值共享。我们把握政策机遇，通过在健康、农业以及养老等三大民生领域的布局，让更多人“病有所医”、“耕有所获”、“老有所养”。在医疗保障方面，我们在推出健康税优保险解决方案，创新推出针对不同客群的多款重疾保障产品，积极参与医保体系建设，在多

地形成了大病保险的示范项目，极大缓解了民众的大病医疗负担；在农业保障方面，我们积极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在农险和涉农领域创新开发了多款价格、气温、风力指数保险产品，拓宽了“三农”服务的广度与深度；在养老保障方面，我们发挥专业特长，致力于推动企业年金惠及广大受众，创新开发个人养老保障产品，并通过建立助老社群等方式传播新型养老理念。同时，我们以公益促进社会和谐，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持续开展各类捐资助学、关爱孤残、扶贫赈灾等公益活动，全年各类公益捐赠总额近 1,800 万元，积极履行企业公民承诺，回馈社会。

2016 年是国家“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国从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迈进的关键时期，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期。同时，也要看到，利率下行，寿险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难度加大；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将对产险的经营模式带来深远的影响。面对机遇和挑战，我们将坚持专注保险主业，推动转型升级，持续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2016 年，中国太保也将迎来建司二十五周年，“栉风沐雨廿五载，春华秋实看今朝”，这是我们深耕于中国保险市场，服务于广大中国消费者的二十五年，更是我们坚守价值，开拓进取，迎来累累硕果的二十五年。面对成就，我们倍加感恩，感谢九千多万名客户的信任，感谢各位股东的支持！未来的征程已经开始，相信全体员工、营销员的共同努力下，我们一定能再创佳绩！

注：

- 1、以中国会计准则数据填列。
-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 3、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4、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董事长：高国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经营业绩



经营业绩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5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17
内含价值	39

会计数据 和业务数据摘要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3 年
营业收入	247,202	219,778	12.5	193,137
利润总额	24,311	14,500	67.7	11,914
净利润 ^注	17,728	11,049	60.4	9,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 ^注	17,636	10,993	60.4	9,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0,894	40,050	2.1	45,114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13 年末
总资产	923,843	825,100	12.0	723,533
股东权益 ^注	133,336	117,131	13.8	98,968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3 年
基本每股收益 ^注	1.96	1.22	60.4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基本每股收益 ^注	1.95	1.21	60.4	1.02
稀释每股收益 ^注	1.96	1.22	60.4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注	14.2	10.3	+3.9pt	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注	14.1	10.2	+3.9pt	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	4.42	2.1	4.98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13 年末
每股净资产 ^注	14.71	12.93	13.8	10.92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分季 度主要财务 数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3,762	60,752	58,787	53,901
净利润 ^注	4,903	6,392	3,741	2,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 ^注	4,899	6,388	3,695	2,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6,358	7,099	10,848	16,589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5)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4)
合计	92

3 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12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12 月
集团合并		
投资资产 ^{注 1}	854,458	761,886
投资收益率 (%) ^{注 2}	7.3	6.1
太保寿险		
已赚保费	106,553	97,234
已赚保费增长率 (%)	9.6	4.3
赔付支出净额	27,113	13,442
退保率 (%) ^{注 3}	4.2	5.4
太保产险		
已赚保费	82,362	75,254
已赚保费增长率 (%)	9.4	14.0
赔付支出净额	49,204	46,19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606	37,297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541	30,168
综合成本率 (%) ^{注 4}	99.8	103.8
综合赔付率 (%) ^{注 5}	64.8	68.0

注：

- 1、投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等。
- 2、投资收益率 = (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 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 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 平均投资资产，投资收益率未考虑汇兑损益影响，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 3、退保率 = 当期退保金 / (寿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 + 长期险保费收入)。
- 4、综合成本率 = (赔付支出 - 摊回赔付支出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分保费用 + 保险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保险业务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 - 摊回分保费用 + 提取保费准备金 + 记录在资产减值损失中的计提 / (转回) 应收款项的坏帐准备) / 已赚保费。
- 5、综合赔付率 = (赔付支出 - 摊回赔付支出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提取保费准备金) / 已赚保费。

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经营业绩 回顾与分析

1

公司业务概要

一、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围绕保险产业链、通过旗下子公司提供各类风险保障、财富规划以及资产管理等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太保寿险为客户提供人寿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产险及太保香港为客户提供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安联健康险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健康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资产管理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以及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还通过长江养老从事养老金业务、管理运用保险资金及开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太保在线的网络平台（www.ecpic.com.cn）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销售人寿、财产保险产品以及个人养老保障产品；通过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养老产业投资与建设、运营与管理，以及与养老产业相关的健康和医疗投资业务等。

2015 年，国内保险业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全国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 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其中，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 8,423.26 亿元，同比增长 11.6%，太保产险市场份额达到 11.2%；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 15,859.13 亿元，同比增长 25.0%，太保寿险市场份额为 6.8%。



左起 潘艳红 / 太保集团副总裁 吴宗敏 / 太保集团副总裁



霍联宏 / 太保集团总裁

贺青 / 太保集团党委副书记

曹增和 / 太保集团副总裁

二、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91	2,822	420.6	短期资金融出业务增加
保户质押贷款	19,610	12,253	60.0	业务增长及时点因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062	166,601	30.9	债券、理财产品、基金增加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93,033	61,259	51.9	债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投资增加
独立账户资产	38	-	/	新增投连险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	148	(45.9)	投资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其他资产	11,382	7,963	42.9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增加
预收保费	17,265	7,860	119.7	时点因素
应交税费	4,283	3,029	41.4	业务增长
保费准备金	156	111	40.5	业务增长及时点因素
长期借款	-	187	(100.0)	子公司归还借款
独立账户负债	38	-	/	新增投连险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9	1,628	53.5	投资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其他综合损益	8,528	5,520	5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 1-12 月	2014 年 1-12 月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4)	(5,477)	(90.4)	自留保费增速下降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	22	59.1	权益法核算 2014 年下半年新增联营企业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	713	(92.7)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影响
汇兑收益	109	40	172.5	汇率波动
提取保费准备金	(45)	(25)	80.0	业务增长
保单红利支出	(7,054)	(4,970)	41.9	业务增长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20)	(3,800)	(91.6)	资本市场上涨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1	78	67.9	营业外收入增加、营业外支出减少
所得税	(6,273)	(3,255)	92.7	应税利润增加
其他综合损益	3,066	10,917	(71.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转入当期损益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位列《财富》世界 500 强第 328 位。公司坚持“专注保险主业，推动和实现可持续价值增长”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价值与稳定的回报。

- > 实现了在寿险、产险、养老保险、健康险、农业保险、资产管理和养老投资的全牌照布局，各业务板块融合发展，协同效应初步显现；
- > 作为中国最知名的保险品牌之一，拥有 9,400 多万客户、覆盖全国的分销网络和一体化的服务平台；
- > 寿险通过实施老客户加保和新客户获取的精准营销策略，实现了大个险可持续发展；产险通过提升电网销、交叉销售、车商等综合成本率较优的渠道占比，实现了车险综合成本率的持续优化；
- > 市场化投资管理能力提升。主动实施基于契约关系的资产负债管理变革，实现各委托投资账户投资收益持续超越负债成本。加强市场化能力建设，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创新资产管理产品，客户覆盖面不断拓宽，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占比持续提升；
- > 拥有健全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了股东、客户、公司和员工等相关方的权益；建立了行业领先的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 > 拥有先进、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构建了企业级移动应用布局，具备领先的运营支持能力和新技术应用能力；
- > 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集约化的集团管理平台，建立了科学的现代企业决策机制。

2

业绩概述

中国太保坚持价值导向的发展战略，同时推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发展，在本报告期内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价值的持续提升。

一、经营业绩

2015 年，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472.02 亿元，同比增长 12.5%；实现净利润^{注1}177.28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60.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1}14.2%，同比提升 3.9 个百分点。太保寿险实现一年新业务价值 120.22 亿元，同比增长 37.8%。太保产险实现承保盈利，综合成本率为 99.8%，同比下降 4.0 个百分点。集团内含价值 2,056.2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0%；集团有效业务价值^{注2}905.5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3%。

产险业务实现承保盈利；推动电网销、交叉销售、车商等核心渠道加快发展，车险核心渠道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6.0%，在车险中的占比达到 55.5%，同比提升 6.5 个百分点；

- > 太保产险积极推进“e 农险”体系建设，创新应用无人机航拍、卫星遥感定损等新技术，全年实现农险业务收入 11.55 亿元，同比增长 28.8%，并保持较好的承保盈利水平。

寿险业务形成大个险新格局，推动价值可持续增长。

- > 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120.22 亿元，同比增长 37.8%；新业务价值率^{注3}29.2%，同比提升 4.7 个百分点；
- > 个人业务新业务价值 114.97 亿元，同比增长 42.5%，占比达到 95.6%，同比提升 3.2 个百分点；实现保费收入 913.39 亿元，在总保费中占比达到 84.1%；其中新保业务收入 278.64 亿元，同比增长 61.2%，在总新保中的占比达 76.0%；
- > 营销员月均人力达到 48.2 万人，同比提升 40.1%；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4,776 元，同比增长 16.6%。

产险业务追求可持续发展，实现承保盈利。

- > 财产保险业务^{注4}综合成本率 99.8%，同比下降 4.0 个百分点；实现业务收入 947.10 亿元，同比增长 1.7%；
- > 太保产险实现车险业务收入 749.61 亿元，同比增长 2.4%，综合成本率 98.0%，同比下降 4.0 个百分点，推动整体

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投资收益较快增长，市场化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 > 集团投资资产实现总投资收益 559.10 亿元，同比增长 33.2%，总投资收益率达到 7.3%，同比提升 1.2 个百分点，为近五年来最高；净投资收益 398.81 亿元，同比增长 8.6%，净投资收益率达到 5.2%，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净值增长率达到 8.2%，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
- > 太保资产和长江养老合计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模超过 2,300 亿元；管理费收入达到 6.53 亿元，同比增长 64.9%。

注：

-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 2、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3、新业务价值率 = 新业务价值 / 新业务首年年度化保费。
- 4、财产保险业务包括太保产险及太保香港。

二、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12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12 月	同比 (%)
主要价值指标			
集团内含价值	205,624	171,294	20.0
有效业务价值 ^{注1}	90,559	74,064	22.3
集团净资产 ^{注2}	133,336	117,131	13.8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12,022	8,725	37.8
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	29.2	24.5	4.7pt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	99.8	103.8	(4.0pt)
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 (%)	8.2	8.8	(0.6pt)
主要业务指标			
保险业务收入	203,305	191,805	6.0
太保寿险	108,589	98,692	10.0
太保产险	94,615	93,026	1.7
市场占有率			
太保寿险 (%)	6.8	7.8	(1.0pt)
太保产险 (%)	11.2	12.3	(1.1pt)
集团客户数 (千) ^{注3}	94,356	88,838	6.2
客均保单件数 (件)	1.58	1.52	3.9
月均保险营销员 (千名)	482	344	40.1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 保险业务收入 (元)	4,776	4,097	16.6
总投资收益率 (%)	7.3	6.1	1.2pt
净投资收益率 (%)	5.2	5.3	(0.1pt)
第三方管理资产 ^{注4}	233,474	149,400	56.3
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149,786	89,841	66.7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注4}	83,688	59,559	40.5
主要财务指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728	11,049	60.4
太保寿险	10,582	9,084	16.5
太保产险	5,331	1,037	414.1
偿付能力充足率 (%)			
太保集团	280	280	-
太保寿险	201	218	(17pt)
太保产险	211	177	34pt

注：

1、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3、集团客户数是指该年底，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4、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3

人寿保险业务

2015 年，太保寿险坚持可持续价值增长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客户经营能力，形成大个险新格局，推动一年新业务价值快速增长，新业务价值率持续提升。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120.22 亿元，同比增长 37.8%；新业务价值率 29.2%，同比提升 4.7 个百分点。太保安联持续推进与太保产、寿险的渠道共享机制建设，不断完善差异化的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健康险产品和服务。



左起 徐敬惠 / 太保寿险董事长兼总经理 孙培坚 / 太保安联健康险董事长兼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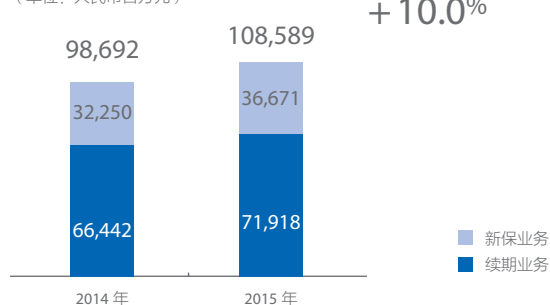
一、太保寿险

（一）业务分析

2015 年，太保寿险坚持可持续价值增长的经营理念，继续深化“聚焦营销、聚焦期缴”的业务发展策略，不断提升客户经营能力，形成大个险新格局，推动一年新业务价值快速增长，新业务价值率持续提升。2015 年实现寿险业务收入 1,085.89 亿元，同比增长 10.0%。其中，新保业务收入 366.71 亿元，同比增长 13.7%；续期业务收入 719.18 亿元，同比增长 8.2%。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120.22 亿元，同比增长 37.8%；新业务价值率 29.2%，同比提升 4.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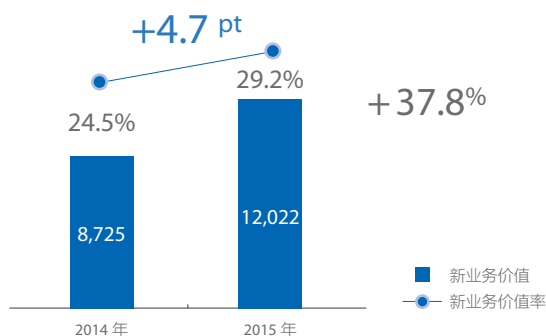
太保寿险业务收入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及价值率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1、按渠道的分析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个人业务			
保险业务收入	91,339	71,693	27.4
新保业务	27,864	17,281	61.2
期缴	26,726	16,148	65.5
趸缴	1,138	1,133	0.4
续期业务	63,475	54,412	16.7
法人渠道业务			
保险业务收入	17,250	26,999	(36.1)
新保业务	8,807	14,969	(41.2)
期缴	1,066	1,394	(23.5)
趸缴	7,741	13,575	(43.0)
续期业务	8,443	12,030	(29.8)
合计	108,589	98,692	10.0

(1) 个人业务

2015 年本公司个人业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913.39 亿元, 同比增长 27.4%, 在寿险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达到 84.1%。其中新保业务收入为 278.64 亿元, 同比增长 61.2%; 续期业务收入 634.75 亿元, 同比增长 16.7%。

本公司个人业务坚持人力健康发展和产能持续提升, 在人力增募方面加强选才导向, 不断优化营销团队考核机制, 牵引团队持续留存, 2015 年月均人力达到 48.2 万人, 同比增长 40.1%, 健康人力和绩优人力占比持续提升, 营销员留存率持续改善, 队伍结构持续优化; 通过加强客户洞见和客制化产品创新推动客户服务模式升级, 实现精准销售和精准服务, 通过绩优推动, 以及加强营销员基础管理、培训工作等举措, 全面提升销售能力, 2015 年营销员月人均产能 4,776 元, 同比增长 16.6%。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月均保险营销员 (千名)	482	344	40.1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元)	4,776	4,097	16.6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寿险新保长险件数 (件)	1.37	1.21	13.2

(2) 法人渠道业务

2015 年, 本公司法人渠道加强了对业务的主动选择, 法人渠道业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172.50 亿元, 同比下降 36.1%, 其中新保业务收入 88.07 亿元, 同比下降 41.2%, 续期业务收入 84.43 亿元, 同比下降 29.8%。

本公司法人渠道业务重点围绕渠道经营、企业员福和政保合作三大业务领域, 持续推进体制机制优化改革, 加快转型发展, 以实现持续盈利。在渠道经营方面, 公司加快银保业务的转型发展, 明确新形势下客群定位, 不断推动创新、提升效益; 企业员福方面, 积极推动从单一的保险保障向综合的企业员福服务转变, 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 并完善法人客户界面; 政保合作方面, 公司积极参与大病保险, 持续扩大服务领域、复制推广成功经验、树立标杆打造品牌, 积极发挥保险在社会管理方面的作用, 截止 2015 年末, 公司已在多个省市区域建立了 35 个合作项目, 同时公司抓住税优健康险政策契机, 积极布局, 已在产品开发、客户积累等多个方面做好了充分准备。

2、按业务类型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108,589	98,692	10.0
传统型保险	23,778	24,178	(1.7)
分红型保险	77,204	67,929	13.7
万能型保险	40	43	(7.0)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7,567	6,542	15.7

本公司坚持发展风险保障型和长期储蓄型业务，2015 年实现传统型保险业务收入 237.78 亿元，同比下降 1.7%；分红型保险业务收入 772.04 亿元，同比增长 13.7%；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业务收入 75.67 亿元，同比增长 15.7%。

前五大产品信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险种	保费收入	销售渠道
1	EM1A- 金佑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A 款（2014 版）	分红险	8,029	个人业务、法人渠道业务
2	EM43- 利赢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分红险	6,687	个人业务
3	EM11- 鸿发年年全能定投年金（分红型）	分红险	5,891	个人业务、法人渠道业务
4	EL82- 鸿鑫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险	5,676	个人业务、法人渠道业务
5	EM20- 鸿发年年全能年金保险（分红型）A 款（2013 版）	分红险	3,933	个人业务、法人渠道业务

3、保单继续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保单继续率 (%) ^{注 1}	90.3	89.8	0.5pt
个人寿险客户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 (%) ^{注 2}	85.6	86.4	(0.8pt)

注：

- 13 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 13 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 25 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受益于良好的业务结构，2015 年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及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总体上继续保持在优良水平。

4、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108,589	98,692	10.0
江苏	11,342	10,407	9.0
河南	10,561	8,936	18.2
山东	9,513	8,122	17.1
浙江	7,650	6,975	9.7
广东	7,310	7,230	1.1
河北	6,318	5,582	13.2
山西	5,512	4,703	17.2
湖北	4,915	4,730	3.9
北京	3,950	3,897	1.4
黑龙江	3,406	2,729	24.8
小计	70,477	63,311	11.3
其他地区	38,112	35,381	7.7

（二）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已赚保费	106,553	97,234	9.6
投资收益 ^{注 1}	44,026	38,489	14.4
汇兑收益	24	4	500.0
其他业务收入	1,175	896	31.1
营业收入	151,778	136,623	11.1
退保金	(25,217)	(29,028)	(13.1)
赔付支出	(27,817)	(13,969)	99.1
减：摊回赔付支出	704	527	33.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46,026)	(47,629)	(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560)	(10,418)	39.8
业务及管理费	(11,353)	(10,400)	9.2
其他支出 ^{注 2}	(13,090)	(14,030)	(6.7)
营业支出	(137,359)	(124,947)	9.9
营业利润	14,419	11,676	23.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	30	(43.3)
所得税	(3,854)	(2,622)	47.0
净利润	10,582	9,084	16.5

注：

- 1、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其他支出包括保单红利支出、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2015 年度为 440.26 亿元，同比增长 14.4%，主要是证券买卖价差收入增加。

退保金。2015 年度为 252.17 亿元，同比下降 13.1%，主要是由于退保率下降。

赔付支出。2015 年度为 278.17 亿元，同比增加 99.1%，主要是满期及生存给付增长较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赔付支出	27,817	13,969	99.1
传统型保险	5,742	4,550	26.2
分红型保险	19,195	7,144	168.7
万能型保险	23	26	(11.5)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2,857	2,249	27.0
赔付支出	27,817	13,969	99.1
赔款支出	2,857	2,249	27.0
满期及生存给付	14,657	3,232	353.5
年金给付	7,393	6,148	20.3
死伤医疗给付	2,910	2,340	2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2015 年度为 145.60 亿元，同比增长 39.8%，主要是由于个人业务销售的新保佣金支出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560	10,418	39.8
传统型保险	3,881	1,950	99.0
分红型保险	9,219	7,170	28.6
万能型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460	1,298	12.5

业务及管理费。2015 年度为 113.53 亿元，同比增长 9.2%，主要是由于业务增长。

其他支出。2015 年度为 130.90 亿元，同比下降 6.7%，主要是由于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综合上述原因，2015 年度太保寿险实现净利润 105.82 亿元。

二、太保安联健康险

2015 年，太保安联健康险在首个营业年度迎来了快速发展。公司持续推进与太保产、寿险的渠道共享机制建设，不断完善差异化的产品体系，引进安联保险旗下专业的健康管理服务，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健康险产品和服务。

4

财产保险业务

2015 年，面对严峻挑战，产险业务全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947.10 亿元，同比增长 1.7%；综合成本率为 99.8%，同比下降 4.0 个百分点。未来，公司将在继续稳定传统业务的市场地位和盈利水平基础上，加快创新业务布局，实现可持续的价值增长。



左起 石践 / 安信农保总裁（拟任）

顾越 / 太保产险董事长兼总经理

宋建国 / 安信农保董事长

一、太保产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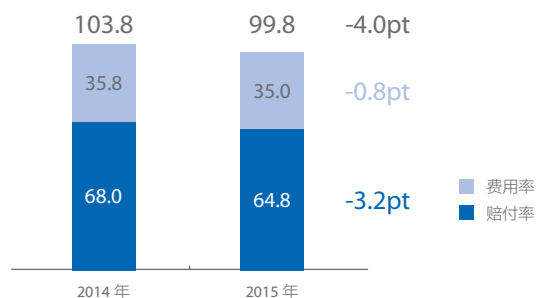
（一）业务分析

2015 年，太保产险全年实现财产保险业务收入 946.15 亿元，同比增长 1.7%；综合成本率为 99.8%，同比下降 4.0 个百分点。

未来，太保产险将聚焦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创新客户经营模式；聚焦专业化经营，创新非车险发展方式；聚焦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开发，创新农险增长方式；强化集约化运营，优化资源配置，保持业务实现可持续的健康发展。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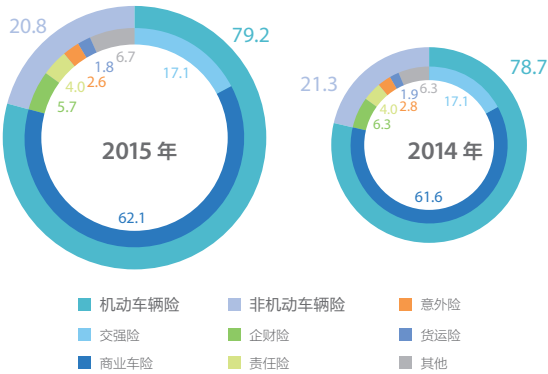
1、按险种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94,615	93,026	1.7
机动车辆险	74,961	73,175	2.4
交强险	16,219	15,869	2.2
商业车险	58,742	57,306	2.5
非机动车辆险	19,654	19,851	(1.0)
企财险	5,433	5,912	(8.1)
责任险	3,768	3,706	1.7
意外险	2,502	2,610	(4.1)
货运险	1,745	1,794	(2.7)
其他	6,206	5,829	6.5

太保产险按险种收入占比

(单位：%)



(1) 机动车辆险

2015 年实现车险业务收入 749.61 亿元，同比增长 2.4%。综合成本率达到 98.0%，同比下降 4.0 个百分点，主要源于公司大力加强业务品质管控，积极调整业务结构。

2015 年，太保产险细分车险个人和团体客户发展策略，着力拓展个人业务，稳固团体业务的基础地位。推动电网销、交叉销售、车商等核心渠道加快发展，核心渠道占比 55.5%，同比提升 6.5 个百分点。加大优质客户资源投入，提升优质客户占比，商业车险出险 0-1 次客户续保率达到 64.2%，同比提高 0.6 个百分点。

未来，太保产险将积极应对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创新车险客户经营新模式，积极运用新技术和大数据，完善风险定价机制，提高基于客户细分的风险管理能力，建立差异化营销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车险渠道专业化经营能力，增强核心渠道竞争活力，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完善理赔集约化管理体系，加快理赔新技术应用，提升客户体验。

(2) 非机动车辆险

2015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竞争加剧、天津爆炸和特大台风影响以及业务结构调整等综合影响，非车险实现业务收入 196.54 亿元，同比下降 1.0%，综合成本率达到 108.9%，同比下降 3.7 个百分点。

2015 年，太保产险抓住新国十条落地及政府职能转变等政策机遇，实现政策型责任险保费同比增长 7.8%；参与各地区健康险民生保障项目，实现健康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1.4%；快速布局个人信用保证保险业务，打造“太享贷”品牌；加大非车险互联网业务发展力度，实现了快速发展；进一步加大农险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开发力度，树立太保“e 农险”品牌，开创农险发展新局面，全年实现农险业务收入 11.55 亿元，同比增长 28.8%，并保持较好的承保盈利水平。

未来，太保产险将继续强化风险选择，稳定业务品质，创新法人客户经营模式，巩固传统优势险种的领先地位；聚焦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开发，在分散型的个人和中小企业业务、互联网业务等领域加大发展力度，实现重点突破；打造数字农险竞争优势，深化与安信农险的战略融合发展，在市场拓展、专业技术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3) 主要险种经营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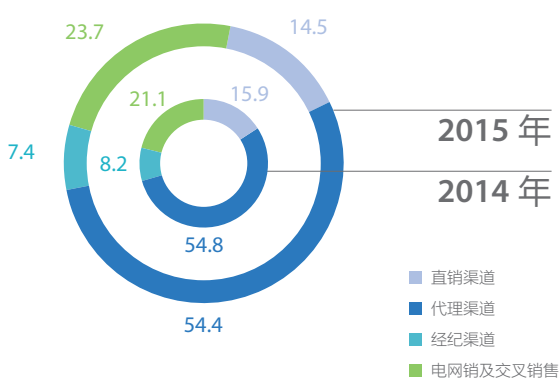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险种名称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
机动车辆险	74,961	12,437,515	44,845	51,234	1,373	98.0
企财险	5,413	11,127,347	3,254	6,262	(469)	113.5
责任险	3,759	12,578,603	1,983	4,006	(414)	114.8
意外险	2,501	29,088,841	1,281	2,218	(236)	109.3
货运险	1,732	6,019,193	1,028	903	46	96.1

太保产险按渠道收入占比

(单位：%)



2、按渠道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94,615	93,026	1.7
直销渠道	13,729	14,805	(7.3)
代理渠道	51,439	50,996	0.9
经纪渠道	7,013	7,566	(7.3)
电网销及交叉销售	22,434	19,659	14.1

2015 年，太保产险持续加强电网销建设，提升电网销的获客能力和价值贡献，实现电网销业务收入 180.01 亿元，同比增长 12.2%；完善交叉销售体系建设，推进资源共享，实现交叉销售收入 44.33 亿元，同比增长 22.8%；电网销及交叉销售收入占太保产险业务收入的 23.7%，同比上升 2.6 个百分点。

3、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太保产险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东部沿海地区和经济较发达的内陆省份。公司综合考虑市场潜力及经营效益等相关因素，持续优化机构布局，并实施差异化的区域发展策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94,615	93,026	1.7
广东	12,660	13,164	(3.8)
江苏	10,999	10,819	1.7
浙江	9,493	8,890	6.8
上海	7,459	7,090	5.2
山东	5,671	6,167	(8.0)
北京	5,435	5,227	4.0
福建	3,149	3,013	4.5
重庆	3,028	2,471	22.5
四川	2,955	3,065	(3.6)
广西	2,747	2,555	7.5
小计	63,596	62,461	1.8
其他地区	31,019	30,565	1.5

(二) 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已赚保费	82,362	75,254	9.4
投资收益 ^{注 1}	7,146	4,479	59.5
汇兑收益	99	1	9,800.0
其他业务收入	337	331	1.8
营业收入	89,944	80,065	12.3

赔付支出	(56,335)	(54,435)	3.5
减：摊回赔付支出	7,131	8,241	(13.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4,133)	(4,990)	(17.2)
提取保费准备金	(45)	(25)	80.0
手续费支出	(11,202)	(9,881)	13.4
业务及管理费	(16,166)	(15,568)	3.8
其他支出 ^{注 2}	(2,203)	(2,140)	2.9
营业支出	(82,953)	(78,798)	5.3
营业利润	6,991	1,267	451.8
营业外收支净额	48	12	300.0
所得税	(1,708)	(242)	605.8
净利润	5,331	1,037	414.1

注：

- 1、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其他支出包括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2015 年度为 71.46 亿元，同比增长 59.5%，主要是证券买卖价差收益增加所致。

赔付支出。2015 年度为 563.35 亿元，同比增长 3.5%，主要是由于业务发展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赔付支出	56,335	54,435	3.5
机动车辆险	44,845	43,457	3.2
非机动车辆险	11,490	10,978	4.7

手续费支出。2015 年度为 112.02 亿元，同比增长 13.4%。手续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4 年度的 10.6% 上升到 11.8%，主要是由于产险市场发展环境变化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手续费支出	11,202	9,881	13.4
机动车辆险	8,679	7,302	18.9
非机动车辆险	2,523	2,579	(2.2)

业务及管理费。2015 年度为 161.66 亿元，同比增长 3.8%。业务及管理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从上年的 16.7% 上升至 17.1%，主要是受业务发展及市场竞争的影响。

综合上述原因，2015 年度太保产险实现净利润 53.31 亿元。

二、太保香港

本公司主要通过全资拥有的太保香港开展境外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香港总资产 8.89 亿元，净资产 3.64 亿元，2015 年度保险业务收入 4.56 亿元，综合成本率 89.0%，净利润 0.59 亿元。

5

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服务保险主业的同时，不断提升市场化发展能力，积极拓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5 年年末，集团管理资产达到 10,879.3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4%，其中：集团投资资产 8,544.5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2%，净值增长率 8.2%；第三方管理资产 2,334.7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6.3%，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达到 6.53 亿元，同比增长 64.9%。

一、集团管理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集团管理资产达到 10,879.3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
集团管理资产 ^注	1,087,932	911,286	19.4
集团投资资产	854,458	761,886	12.2
第三方管理资产 ^注	233,474	149,400	56.3
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149,786	89,841	66.7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注	83,688	59,559	40.5

注：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二、集团投资资产

2015 年，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在中国人民银行多次降低基准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的情况下，固定收益资产收益率下降明显。同时，尽管股票市场年内仍有一定幅度的上涨，但波动明显加剧，结构性分化显著。本公司主动调整投资资产的配置结构，在稳定债券、存款、股票和基金等传统投资资产配置的基础上，从符合保险资金特性和风险容忍度的要求出发，适度增加了对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新股基金、优先股、分级基金 A 等“类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提高了投资组合的多元化和分散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稳定整体投资收益率水平。

（一）集团合并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占比变化 (pt)	同比 (%)
投资资产（合计）	854,458	100.0	-	12.2
按投资对象分				
固定收益类	700,644	82.1	(4.6)	6.0
- 债券投资	430,633	50.4	(4.8)	2.5
- 定期存款	154,398	18.1	(3.6)	(6.7)
- 债权投资计划	53,025	6.2	(0.1)	11.5
- 理财产品 ^{注1}	25,240	3.0	1.8	167.1
- 优先股	11,800	1.4	1.4	/
-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注2}	25,548	3.0	0.7	43.3
权益投资类	123,279	14.4	3.8	53.0
- 基金 ^{注3}	45,956	5.4	1.0	37.6
- 股票	33,645	3.9	0.1	15.8
- 理财产品 ^{注1}	25,715	3.0	2.0	242.4
- 优先股	2,217	0.3	0.3	/
- 其他权益投资 ^{注4}	15,746	1.8	0.4	48.3

投资性房地产	6,344	0.7	(0.2)	(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191	2.8	1.0	72.3
按投资目的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15	2.6	0.3	2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062	25.5	3.6	3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0,343	36.3	(4.7)	(0.5)
长期股权投资	324	-	-	22.7
贷款及其他 ^{注5}	303,514	35.6	0.8	14.4

注:

- 1、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 2、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保户质押贷款等。
- 3、其中，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合计金额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194.75 亿元及 174.53 亿元。
- 4、其他权益投资包括非上市股权等。
- 5、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1、按投资对象分

2015 年本公司新增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 399.45 亿元，债券投资总额上升，较上年末增长 2.5%，定期存款总额下降，较上年末减少 6.7%；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的债券投资中，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占比分别为 19.4%、30.2% 和 50.4%，绝大部分债券信用评级都在 AA+ 级及以上。债权计划投资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11.5%，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167.1%。2015 年新增固定收益资产主要配置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品种，信用风险总体可控。本公司权益类资产占比 14.4%，较上年末上升 3.8 个百分点。

公司投资的非标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非标资产投资 1,030.7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9.9%，在投资资产中的占比达到 12.1%。

近年来，随着保险资金运用渠道的逐步拓宽，保险资金可投资的非标产品品种逐步增多；公司加强了对这些新投资品种的分析和研究，并在投资过程中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投资流程，并加强风险管控。公司对非标资产投资进行贯穿于产品筛选、投前评估和后续管理的全流程风险管理；公司投资的非标资产整体信用评级较高，截至 2015 年末，在具有外部信用评级的非标资产中，AAA 级占比达 95.2%，AA 级及以上占比达 4.8%。

2、按投资目的分

从投资目的来看，本公司投资资产主要配置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其他等三类，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0.9%，主要是债券、股票、基金和理财产品增加；持有至到期投资较上年末减少 0.5%，主要是债券到期；贷款及其他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4.4%，主要原因是债权投资计划及理财产品总额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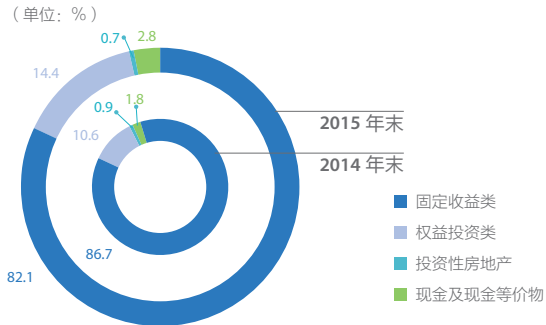
(二) 投资收益

2015 年，本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 559.10 亿元，同比增加 33.2%；总投资收益率 7.3%，同比上升 1.2 个百分点，主要是权益类资产的买卖价差收益明显增加，以及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减少的综合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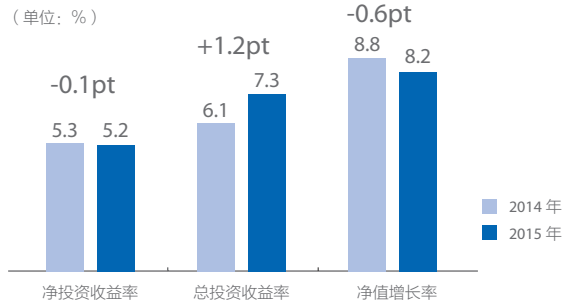
净投资收益 398.81 亿元，同比增长 8.6%，主要是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9.3%；净投资收益率 5.2%，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

净值增长率 8.2%，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股市波动引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增加额减少。

集团合并投资组合



集团合并投资业绩



1、集团合并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36,274	33,185	9.3
权益投资资产分红收入	3,019	3,010	0.3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588	523	12.4
净投资收益	39,881	36,718	8.6
证券买卖收益	15,906	7,938	10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	713	(92.7)
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282)	(3,672)	(92.3)
其他收益 ^{注 1}	353	276	27.9
总投资收益	55,910	41,973	33.2
净投资收益率 (%) ^{注 2}	5.2	5.3	(0.1pt)
总投资收益率 (%) ^{注 2}	7.3	6.1	1.2pt
净值增长率 (%) ^{注 2、3}	8.2	8.8	(0.6pt)

注：

1、其他收益包括货币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权益法下对联营 /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等。

2、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 / 总投资收益率、净值增长率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3、净值增长率 = 总投资收益率 + 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损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平均投资资产。

2、太保寿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净投资收益	33,348	30,770	8.4
净投资收益率 (%)	5.1	5.3	(0.2pt)
总投资收益	44,118	35,256	25.1
总投资收益率 (%)	6.8	6.1	0.7pt

注：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 / 总投资收益率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3、太保产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净投资收益	4,589	4,110	11.7
净投资收益率 (%)	5.2	5.3	(0.1pt)
总投资收益	7,132	4,455	60.1
总投资收益率 (%)	8.1	5.7	2.4pt

注：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 / 总投资收益率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三）集团合并总投资收益率

单位：百分比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总投资收益率	7.3	6.1	1.2pt
固定收益类 ^注	5.6	5.7	(0.1pt)
权益投资类 ^注	19.6	8.4	11.2pt
投资性房地产 ^注	9.5	8.1	1.4pt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	1.6	1.6	-

注：未考虑卖出回购的影响。

三、第三方管理资产



左起 于业明 / 太保资产总经理 苏甯 / 长江养老总经理

（一）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太保资产专注培育资产管理业务核心能力，坚持创新驱动，以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为着力点，积极、稳健地发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2015 年末，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1,497.8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6.7%；全年实现第三方管理费收入 3.73 亿元，同比增长 96.3%。2015 年，太保资产共发起设立了 12 个债权投资计划，合计发行金额 125.71 亿元。2015 年 12 月，太保资产成功发起设立“太平洋－广西金投金通小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投资于广西金融投资资产旗下南宁金通小贷公司持有的小额贷款资产，总额 30 亿元，在保险资金支持我国边远地区经济建设、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等方面进行了探索。

太保资产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资产管理产品线，产品覆盖了货币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另类资产等多个类别，可以满足具有不同风险－收益预期的机构投资者的需求。2015 年，太保资产所管理产品的投资业绩表现全面超越基准。同时，太保资产在严格控制业务风险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积极创新。2015 年 4 月，太保资产成功发行了首款美元存款型产品，在保险资产管理行业内率先将产品范围拓展至外汇业务领域。

（二）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2015 年，长江养老在集团“保险与资产管理双轮驱动”的战略框架下，致力于打造市场化、专业化、综合型养老资产管理机构，并在客户端、产品端和资产端加强和集团的全面

融合。公司对内推进市场化机制改革，对外加快业务创新与人才引进，推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投资业绩全面超越业绩基准，实现了受益人价值、股东价值和公司价值的持续增长。

面对社保体系改革、保险新国十条全面推进、互联网金融与泛资产管理市场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长江养老面向机构与个人客户，全面提升资产管理的产品与服务供给能力，持续巩固和扩大领先行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在企业年金领域，长江养老挖掘存量客户价值，满足潜在客户需求，继续扮演企业年金市场重要管理者的角色。在养老保障产品领域，长江养老一方面发挥团体养老保障产品的创新优势，大力推广薪酬延付和员工持股计划服务；另一方面开始涉足个人业务，首次发售个人养老保障产品，快速实现此项业务的阶梯式发展，在互联网平台销售、主动管理产品开发、类公募产品开发等方面取得突破。在保险资管领域，长江养老着眼养老金全球资产配置，探索养老金境外投资，成为首家开展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的养老保险公司。在另类投资领域，长江养老加快创新步伐，成为国内首家获准开展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的养老保险公司。在政策性业务领域，长江养老获准成为第一批担任保险保障基金管理人的养老保险公司；同时，长江养老依托市场化养老金管理机构的专业价值，提前布局职业年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业务，为参与和推动养老保障制度改革做好准备。

截至 2015 年末，长江养老第三方投资管理资产达到 836.8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0.5%；第三方受托管理资产达到 608.2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5%。

6

专项分析

一、合并报表净利润

本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28 亿元，较上年上升 60.4%，主要是投资收益上升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主要变动原因
太保寿险	10,582	9,084	投资收益率上升
太保产险	5,331	1,037	投资收益率上升、综合成本率下降的共同影响
母公司、合并抵销等	1,815	928	母公司净利润上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7,728	11,049	投资收益率上升、综合成本率下降的共同影响

二、流动性分析

（一）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94	40,050	2.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54)	(46,940)	(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6	1,570	39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	27	1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149	(5,293)	(291.7)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2.1% 至 408.94 亿元，主要原因是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为现金净流入。

本年度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17.9% 至 385.54 亿元，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393.4% 至 77.46 亿元，主要原因是少数股东申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现金净流入增加。

（二）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资产负债率 (%)	85.6	85.8	(0.2pt)

注：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少数股东权益) / 总资产。

（三）流动性分析

本公司从集团层面对集团公司和子公司的流动性进行统一管理。集团公司作为控股公司，其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股息及本身投资性活动产生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的流动性资金主要来自于保费、投资净收益、投资资产出售或到期及融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向股东派发的股息，以及各项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现金。

由于保费收入仍然持续增长，因此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通常为净流入。同时本公司注重资产负债管理，在战略资产配置管理的投资资产中，均配置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以满足流动性需求。

此外，本公司的筹融资能力，也是流动性管理的主要部分。本公司可以通过卖出回购证券的方式及其他融资活动获得额外的流动资金。

本公司认为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本公司可预见的流动资金需求。

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年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15	17,764	4,451	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062	166,601	51,461	(282)
金融资产合计	240,277	184,365	55,912	(230)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四、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变动幅度 (%)	主要原因
总资产	923,843	825,100	12.0	业务规模扩大
总负债	788,161	705,905	11.7	业务规模扩大
股东权益合计	135,682	119,195	13.8	当期盈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营业利润	24,180	14,422	67.7	投资收益率上升、综合成本率下降的共同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28	11,049	60.4	投资收益率上升、综合成本率下降的共同影响

五、偿付能力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原因
太保集团			
实际资本	109,920	103,293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39,196	36,842	产、寿险业务发展
偿付能力充足率 (%)	280	280	
太保寿险			
实际资本	53,579	53,747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26,679	24,611	保险业务增长
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1	218	

太保产险				
实际资本	26,101	21,461	当期盈利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2,372	12,106	保险业务增长	
偿付能力充足率 (%)	211	177		

2015 年一季度，行业进入偿二代试运行过渡期。偿二代以风险为导向的三支柱监管体系与公司稳健经营、追求价值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相契合。从一支柱量化测试结果来看，集团和产、寿险主要子公司 2015 年末偿二代下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均较第一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下有所提升。

六、敏感性分析

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全部权益资产^{注1} 投资在股票价格上下变动 10% 时（假设权益资产^{注1} 与股票价格同比例变动），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注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市价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699	4,630
-10%	(699)	(4,630)

注：

- 1、权益资产未包含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理财产品、优先股和其他权益投资等。
- 2、考虑了股票价格变动造成的影响中归属于保户的部分。

七、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中人寿保险业务需要计提该四种准备金，财产保险业务需要计提前两种准备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 5,488.2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4%；太保产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 721.4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9%。保险合同准备金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此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总体上的负债充足性测试。测试结果显示计提的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充足的，无需额外增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太保寿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68	7,568	-	-	(7,342)	2,09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16	3,144	(2,856)	-	-	1,604
寿险责任准备金	476,575	95,652	(23,815)	(25,050)	-	523,36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330	5,747	(1,145)	(167)	-	21,765
太保产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297	94,615	-	-	(94,306)	37,606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168	60,708	(56,335)	-	-	34,541

八、再保险业务

2015 年，本公司分出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太保寿险	1,864	1,424	30.9
传统型保险	1,484	1,113	33.3
分红型保险	238	247	(3.6)
万能型保险	2	3	(33.3)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140	61	129.5
太保产险	11,989	12,344	(2.9)
机动车辆险	5,943	6,181	(3.9)
非机动车辆险	6,046	6,163	(1.9)

太保寿险分出保费增加的原因是分保比例上升，太保产险分出保费减少的原因是分出业务减少。

2015 年，本公司分入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太保产险	177	188	(5.9)
机动车辆险	-	-	/
非机动车辆险	177	188	(5.9)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应收分保准备金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
太保寿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5	11	490.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5	11	36.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72	926	5.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771	5,947	13.9
太保产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04	4,259	1.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442	6,202	3.9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公司的自留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度风险，本公司还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水平、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在一般情况下，纪录良好的国内再保险公司或被评为 A- 或更高评级的国际再保险公司才能成为本公司的再保险合作伙伴。除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选择的国际再保险合作伙伴还包括瑞士再保险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等。

7

未来展望

一、市场环境

2016 年我国经济运行预计总体保持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为保险业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空间。具体看，中国政府从经济总量、产业和需求结构、居民收入、城镇化等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有助于保险业在经济提质增效、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中国政府明确“十三五”期间 6.5% 以上的中高速增长，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带来健康保险、医养护理、健康管理及养老产业链等领域的巨大参与空间；政府更加注重运用保险机制承接公共服务，并推动强制安全责任保险等社会管理方式转型创新；促进保险在安全、巨灾等社会管理领域的创新发展；“一带一路”为保险资金参与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机遇，加速保险业“走出去”；大数据成为保险企业洞见客户需求，创新产品与服务，实现精准营销和精细服务的重要资产与生产要素；新技术助力营销员服务能力提升，并在产品定价、查勘理赔、客户响应、中后台支持等领域的运用日益普及。同时，保险客户也在迅速发生变化，客户财富持续累积，保险人群不断增加，保障需求日益上升，政府与法人客户业务机遇显现，客户线上需求增加。

与此同时，由于中国经济增长新旧动能正处在转换之中，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逐步显现，内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也让保险行业发展面临挑战。低利率环境挑战寿险资产的配置能力，行业需要高度关注产品成本约束和资产负债匹配、防范利差损风险；市场化改革全面深化，倒逼保险公司持续提升发展理念、经营战略、产品体系和销售模式。

二、经营计划

2016 年，本公司将持续推动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重价值、推转型、优服务、防风险，进一步推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客户经营模式升级。

寿险业务要以客户经营升级助推新业务价值增长；产险业务将持续聚焦新渠道、新领域、新技术，努力构建综合成本优势；资产管理业务要进一步提升市场化投资管理能力，推动第三方业务快速增长；我们还将抓税优健康与税延养老机遇，形成健康养老发展布局；加快“互联网+”布局，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同时搭建服务前台创新、保障后台安全的集约化运营体系。

内含价值

1

关于报告内含价值评估的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或“我们”）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集团”）委托，对太保集团进行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评估审阅。

这份审阅意见仅为太保集团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太保集团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韬睿惠悦的工作范围包括：

- ＞ 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 9 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审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 审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营运假设；
- ＞ 审阅太保集团计算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结果，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变动分析结果，以及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分析结果。

审阅意见

经审阅，韬睿惠悦认为太保集团在编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过程中：

- ＞ 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与传统静态型内含价值计算原则一致，并且符合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中的相关规定。鉴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关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称“偿二代”）下如何计算内含价值的指导意见尚未发布，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分析中没有考虑偿二代的影响。太保集团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当前中国的人寿保险公司评估内含价值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 ＞ 各种营运假设的设定考虑到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 经济假设的设定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韬睿惠悦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合理性检查和分析。韬睿惠悦认为这些结果符合 2015 年年度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阐述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在此基础上，认为总体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韬睿惠悦同时确认在 2015 年年度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韬睿惠悦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韬睿惠悦的审阅意见依赖于太保集团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代表韬睿惠悦

Michael Freeman FIAA

崔巍 FSA, FCAA

2016 年 3 月 7 日

2

太保集团 2015 年度 内含价值报告

一、背景

作为向投资者提供了解本公司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的辅助工具，本公司根据证监会对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保监会颁发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中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信息，并在本章节披露。本公司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公司（Willis Towers Watson）对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了审阅，并对本次评估出具了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本公司内含价值指本公司按照评估日中国监管准则计量的经调整后净资产价值，加上太保集团应占太保寿险扣除法定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分别是截至评估时点的有效业务和评估时点前十二个月的新业务相对应的未来税后可分配利润的贴现值，其中可分配利润是基于法定责任准备金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计量标准而确定的。内含价值不包括未来销售的新业务价值。

在计算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时，本公司采用了传统的静态现金流贴现方法。这种方法通过风险贴现率隐含地考虑了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成本、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以及资本占用成本等。此方法与保监会颁布的有关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相吻合，同时这也是目前国内评估人壽保险公司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内含价值包含的有效业务价值体现了在对未来经验的最佳估计假设下，公司现有有效业务预期的未来税后可分配利润在评估日的贴现值。第二，一年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保险公司近期的经营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指标，从而也是评价保险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衡量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依赖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策。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实际的经验可能与本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存在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号），要求以中国会计准则下利润作为计税基础。基于上述规定，本公司在编制 2015 年度内含价值报告时，可分配利润所对应的寿险业务相关合同负债仍然基于保监会现行的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基础，但其中所得税的计算基于现行中国会计准则。

鉴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关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简称“偿二代”）下如何计算内含价值的指导意见尚未发布，该内含价值报告未考虑偿二代要求对于内含价值的影响。

二、内含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风险贴现率为 11% 的情况下，本公司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15,065	97,230
寿险业务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59,785	50,386
1999 年 6 月前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4,503)	(4,721)
1999 年 6 月后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113,762	94,938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17,127)	(14,867)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有效业务价值	92,132	75,351
集团持有的寿险业务股份比例	98.29%	98.29%
集团应占寿险业务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90,559	74,064
集团内含价值	205,624	171,294
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151,918	125,737
一年新业务价值	14,180	10,205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2,158)	(1,479)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12,022	8,725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些细微差别。

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是指以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股东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调整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准备金与保监会现行的法定责任准备金等相关差异后得到，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应注意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适用于整个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及其他隶属于太保集团的业务），而所列示的有效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价值仅适用于本公司寿险业务，不包括太保集团的其他业务，并且本公司内含价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三、主要评估假设

在计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时，本公司假设在中国现行的经济和法制环境下持续经营，同时，法定责任准备金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计量方法维持评估日保监会规定。本公司在设定各种营运精算假设时，主要是以公司各种可靠的经验分析结果为基础，并参考了中国保险市场的经验以及对经验假设的未来发展趋势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评估时点可获取信息基础上对未来情况预期的最佳估计。

以下汇总了在计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以及一年新业务价值时所采用的主要评估假设：

（一）风险贴现率

计算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风险贴现率假设为 11%。

（二）投资收益率

长期险业务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 2016 年 5.2%，以后年度保持在 5.2% 水平不变。短期险业务的投资收益率假设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在评估日前最近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水平而确定。

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的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三）死亡率

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一个百分比表示：

- 主要人寿保险产品：《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非年金表的 70%。采用的选择因子为第一年 50%，第二年 25%；
- 主要年金产品：《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金表的 80%，并考虑未来死亡率的改善。

（四）发病率

采用的发病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发病率经验分析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视不同产品而定。短期意外险业务和短期健康险业务的赔付率假设在 20% 到 88% 之间。

（五）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是根据本公司最近的经验分析结果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保单期限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六）费用

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 2015 年太保寿险的非佣金费用总额、根据本公司最近的费用分析结果而确定。同时，假设单位维持费用未来每年增加 2.5%。

（七）保户红利

- 团体分红年金业务：80% 的利差益；
- 其他分红业务：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八）税率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 25%。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比例从 2016 年起为 16.5%。假设的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是基于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意外险业务的营业税及附加为毛承保保费收入的 5.5%。

四、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2015 年在风险贴现率为 11% 的情况下，本公司寿险业务分渠道的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新业务首年年化 保费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个人业务	30,948	19,503	11,497	8,069
法人渠道业务	10,246	16,105	525	656
合计	41,194	35,608	12,022	8,725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五、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本公司集团内含价值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编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寿险业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	125,737	
2	内含价值预期回报	13,051	2014 年内含价值在 2015 年的预期回报和 2015 年新业务价值在 2015 年的预期回报
3	一年新业务价值	12,022	2015 年销售的寿险新业务价值
4	投资收益差异	3,548	2015 年实际投资收益与投资收益评估假设差异
5	营运经验差异	(97)	2015 年实际营运经验与评估假设的差异
6	评估方法、假设和模型的变化	40	经验假设、方法变动和模型完善
7	市场价值调整变化	2,772	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8	股东股息	(5,052)	太保寿险支付给股东的股息
9	其他	(103)	
10	寿险业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	151,918	寿险业务内含价值同比增长 20.8%
11	集团其他业务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48,578	
12	利润分配前净资产价值变化	11,569	
13	利润分配	(4,617)	集团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14	市场价值调整变化	1,789	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15	集团其他业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57,319	
16	少数股东权益调整	(3,612)	少数股东权益对 2015 年内含价值的影响
1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内含价值	205,624	
18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内含价值(人民币元)	22.69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六、敏感性分析

针对主要评估假设未来可能的变化，本公司对寿险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在每一项敏感性情景分析中，只对相关的假设进行调整，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

敏感性情景测试分析主要考虑了以下一些主要假设：

- > 风险贴现率情形 2 和 3：10.5% 或 11.5%；
- > 投资收益率情形 2：投资收益率每年提高 25 个基点；
- > 投资收益率情形 3：投资收益率每年降低 25 个基点；
- > 死亡率情形：终极死亡率降低 10%；
- > 疾病发生率情形：发病率降低 10%；
- > 退保与失效率情形：保单失效和退保率降低 10%；
- > 费用情形：单位成本费用降低 10%；
- > 分红比例情形：分红支付比例增加 5 个百分点；
- > 短期险赔付率情形：短期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的赔付率降低 10%；
- > 偿付能力情形：偿付能力额度为法定最低标准的 150%。

下表汇总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在各种敏感性情景测试下的分析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有效业务价值	一年新业务价值
情形 1：基础假设	92,132	12,022
风险贴现率情形 2 “10.5%”	96,539	12,814
风险贴现率情形 3 “11.5%”	88,022	11,286
投资收益率情形 2 “+25 个基点”	99,444	12,784
投资收益率情形 3 “-25 个基点”	84,812	11,264
死亡率情形 “-10%”	92,878	12,208
疾病发生率情形 “-10%”	93,292	12,410
退保与失效率情形 “-10%”	91,637	12,154
费用情形 “-10%”	93,816	13,054
分红比例情形 “+5 个百分点”	87,668	11,416
短期险赔付率情形 “-10%”	92,209	12,256
偿付能力情形 “法定最低标准的 150%”	83,569	10,943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47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7
公司治理情况	75

董事会报告和 重要事项

1

业绩及分配

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和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均为 59.74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再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公司 2015 年末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 104.87 亿元。

因此，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 90.62 亿股，按每股 1.00 元（含税）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 90.62 亿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6 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也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近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1)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 ^注 (2)	比率 (%) (3)=(1)/(2)
2015	9,062	17,728	51.1
2014	4,531	11,049	41.0
2013	3,625	9,261	39.1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利润分配时，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一）公司的偿付能力水平低于中国保监会要求的标准；（二）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三）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四）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审慎研究并作出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独立董事及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监督。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2

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交易对手进行债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质押式回购、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与资金运用相关的日常交易。本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年度预计最高额度内的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每笔交易可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审议。2015 年度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5 年实际发生额	占 2015 年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与关联方买卖债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5	1.9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0	0.67%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0.0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1%
申购赎回基金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2	1.47%
购买信托计划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09	7.96%
销售或购买资管产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90	13.68%
	安信农保	77	0.2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87	6.68%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均属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达到须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汇总披露，已在本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3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5 年度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2 年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

本公司 2015 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许康玮先生和单峰先生。

本公司支付上述审计机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300.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4.00 万元。

4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 48.44 亿元，减少 2015 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约 48.44 亿元。

5

董事会工作情况

有关董事会工作情况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见本年报“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6

重大诉讼和仲裁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7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

8

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合同情况。

9

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承诺事项。

10

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处罚或整改事项。

11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12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一）证券投资情况（列示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持有数量 (百万张 / 百万股)	期末账面价值	占期末证券总 投资比例 (%)	报告期 损益
1	股票	000858	五粮液	93.78	3.50	95.44	2.14	2.31
2	可转债	113008	电气转债	86.37	0.58	80.26	1.80	(6.10)
3	股票	600660	福耀玻璃	54.72	4.61	69.97	1.57	11.15
4	股票	002303	美盈森	45.41	4.97	67.89	1.52	28.63
5	股票	601318	中国平安	64.50	1.88	67.84	1.52	(43.14)
6	股票	002045	国光电器	30.81	3.39	64.07	1.44	37.55
7	股票	000967	上风高科	51.22	2.33	62.54	1.40	11.32
8	股票	600016	民生银行	59.83	6.39	61.61	1.38	(9.14)
9	股票	601166	兴业银行	50.86	3.58	61.10	1.37	(21.27)
10	股票	002018	华信国际	35.70	1.99	60.68	1.36	14.12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3,587.33	198.15	3,768.15	84.50	59.63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6.87)
合计				4,160.53	231.37	4,459.55	100.00	(151.81)

注：

- 1、本表反映本公司列示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权证和可转换债券（可转债）的情况。
- 2、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大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 3、报告期损益包括该项投资在报告期内的分红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证券投资情况（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 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股份来源
1	601006	大秦铁路	2,459	2.11	2,706	549	(880)	市场买入
2	600153	建发股份	993	5.79	2,413	123	715	
3	601166	兴业银行	1,370	0.50	1,630	82	41	
4	600036	招商银行	824	0.33	1,211	67	67	
5	000423	东阿阿胶	824	3.22	1,102	19	311	
6	600535	天士力	958	2.16	913	12	(57)	
7	600170	上海建工	326	1.75	714	112	49	
8	600000	浦发银行	460	0.19	657	83	19	
9	600309	万华化学	670	1.52	585	(3)	(185)	
10	300027	华谊兄弟	586	1.44	553	43	(41)	

注：

- 1、本表反映本公司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前十大）股权情况。
- 2、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在报告期内的分红及买卖价差收入。

（三）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 投资 成本	期初持 有数量 (百万股)	期初占该 公司股权 比例 (%)	期末持 有数量 (百万股)	期末占该 公司股权 比例 (%)	期末账 面价值	报告期 损益	报告期 所有者 权益变动	会计核 算科目	股份 来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20	5.52	120	5.09	1,747	24	3	可供出 售金融 资产	定向 增发及 配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7	350	7.00	350	7.00	2,765	63	206	可供出 售金融 资产	定向增 发及股 份受让

注：属于保险资金运用，不含联营、合营及子公司。

（四）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买卖方向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股)	报告期买入 / 卖出 股份数量(百万股)	期末股份数量 (股)	使用的 资金数量	产生的 投资收益
买入	不适用	不适用	130,392	不适用	73,214	不适用
卖出	不适用	不适用	321,816	不适用	不适用	11,199

注：出于业务性质，本公司证券交易量较大，相关情况汇总列示于上。

13

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收到本公司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资”）书面通知，上海国资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上海国资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工作。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公司股东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14

控股子公司投资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保险资金投资渠道，优化资产配置状况，提高长期投资收益水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分别出资 300 亿元及 20 亿元，认购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增发的优先股股份 300 亿股、20 亿股，并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他投资人共同签署了《出资人协议》，该协议已生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的公告》。

15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一家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通过附属公司为全国各地的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广泛的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健康保险、养老金产品及服务。本公司还通过附属公司管理及运用保险资金。

16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占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约为 0.3%。

鉴于本公司的业务性质，本公司无与其业务直接相关的供应商。

17

储备

储备（含一般风险准备、其他综合损益、未分配利润）情况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34、35、36、37 和 58。

18

物业及设备和投资性房地产

物业及设备和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分别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14、15 和 13。

19

财务信息摘要

财务信息摘要见本年报“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部分。

2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已经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支持业务持续发展。

21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见本年报“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所知，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起，本公司不少于 25% 的已发行股本一直由公众持有及本公司不少于 15% 的 H 股本一直由公众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2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见财务报告附注十八。

23

银行借款

除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发行的次级债以及投资业务中涉及的卖出回购业务外，本公司无其他银行借款。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发行的次级债务详情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31。

24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 1,798.10 万元。

25

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业务或主要业务签订任何管理合约。

26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27

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无任何业务竞争利益，未与本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28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薪酬

本公司董事、监事均未与本公司或附属子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同。

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情况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29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有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情况，见本年报“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30

董事及监事于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并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订立且就本公司的业务而言属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有具相当分量的利害关系。本公司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除法定赔偿外）的服务合约。

31

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3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股份或债券的权益及淡仓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A股的持股情况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33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记录于本公司存置之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类别发行股份的比例 (%)	占发行总股份的比例 (%)
Schroders Plc ^{注 1}	投资经理	H 股	251,900,018(L)	9.08(L)	2.78(L)
Allianz SE ^{注 2}	实益拥有人及 Allianz SE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249,787,200(L) 147,700,600(S)	9.00(L) 5.32(S)	2.76(L) 1.63(S)
Norges Bank	实益拥有人	H 股	222,027,400(L)	8.00(L)	2.45(L)
Blackrock, Inc. ^{注 3}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199,828,422(L)	7.20(L)	2.21(L)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注 4}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177,842,040(L) 165,505,991(S)	6.41(L) 5.96(S)	1.96(L) 1.83(S)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资经理	H 股	166,801,000(L)	6.01(L)	1.84(L)
Citigroup Inc. ^{注 5}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Citigroup Inc.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及保管人—法团 / 核准借出代理人	H 股	151,721,975(L) 1,561,758(S) 146,357,436(P)	5.46(L) 0.05(S) 5.27(P)	1.67(L) 0.02(S) 1.62(P)
JPMorgan Chase & Co. ^{注 6}	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及保管人—法团 / 核准借出代理人	H 股	141,228,850(L) 3,851,082(S) 94,951,284(P)	5.08(L) 0.13(S) 3.42(P)	1.56(L) 0.04(S) 1.05(P)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P) 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注：

1、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 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Schroders Pl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251,900,018 股 H 股（长仓）中拥有权益。Schroders Pl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251,900,018(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11,868,418(L)
Schroder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111,868,418(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111,868,418(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89,672,800(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50,358,800(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imited	50,358,800(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39,130,400(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72,738,018(L)

(L) 代表长仓

2、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Allianz SE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249,787,200 股 H 股（长仓）及 147,700,600 股 H 股（淡仓）中拥有权益。Allianz SE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Allianz France II B.V.	240,000,000(L)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AG	9,577,600(L)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Holding GmbH	223,000(L)
RCM Asia Pacific Ltd.	9,081,400(L)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	225,000(L)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Allianz Holding eins GmbH	170,600(L)
Allianz Elementar Versicherungs-Aktiengesellschaft	170,600(L)
Allianz Investment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70,600(L)
Allianz Invest Kapitalanlage GmbH	170,600(L)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Holdings Inc.	48,200(L)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Holdings LLC	48,200(L)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Holdings L.P.	48,200(L)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48,200(L)

(L) 代表长仓

3、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Blackrock, In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99,828,422 股 H 股（长仓）中拥有权益。Blackrock, In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Trident Merger, LLC	1,020,60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020,600(L)
BlackRock Holdco 2, Inc.	198,807,822(L)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94,128,622(L)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4,679,200(L)
BlackRock Holdco 4, LLC	111,676,581(L)
BlackRock Holdco 6, LLC	111,676,581(L)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111,676,581(L)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47,546,981(L)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64,129,600(L)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1,084,200(L)
BlackRock Advisors, LLC	1,084,200(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81,367,841(L)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81,367,841(L)
BlackRock Cayco Limited	3,036,200(L)
BlackRock Trid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3,036,200(L)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3,036,200(L)
BlackRock Japan Co., Ltd.	3,036,200(L)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LP	222,723(L)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	222,723(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222,723(L)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341,40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341,400(L)
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	4,368,595(L)
BlackRock Asia-Pac Holdco, LLC	4,368,595(L)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4,368,595(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1,332,395(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76,435,123(L)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1,913,800(L)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29,937,019(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1,600(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11,300(L)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	34,207,58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	15,937,380(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15,937,380(L)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18,256,60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2,406,00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6,687,824(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135,400(L)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2,270,600(L)
BlackRock Life Limited	171,600(L)
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	13,600(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13,600(L)

(L) 代表长仓

4、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 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77,842,040 股 H 股（长仓）及 165,505,991 股 H 股（淡仓）中拥有权益。Goldman Sachs Group, In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Goldman Sachs (UK) L.L.C.	165,574,669(L) 151,557,304(S)
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	165,574,669(L) 151,557,304(S)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65,574,669(L) 151,557,304(S)
Goldman, Sachs & Co.	193(L) 1,058,663(S)
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	193(L) 1,058,663(S)
Goldman, Sachs & Co.	193(L) 1,058,663(S)
GS India Holdings (Delaware) L.L.C.	11,621,978(L) 12,890,024(S)
Goldman Sachs (Cayman) Holding Company	11,621,978(L) 12,890,024(S)
Goldman Sachs (Asia) Corporate Holdings L.P.	11,621,978(L) 12,890,024(S)
Goldman Sachs (Asia) Corporate Holdings L.P.	11,621,978(L) 12,890,024(S)
Goldman Sach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11,621,978(L) 12,890,024(S)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11,621,978(L) 12,890,024(S)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	645,200(L)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

5、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 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Citigroup In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51,721,975 股 H 股（长仓）及 1,561,758 股 H 股（淡仓）中拥有权益。计入该 151,721,975 股 H 股中，146,357,436 股 H 股为《证券及期货（权益披露—证券借贷）规则》第 5(4) 条所指之可借出股份。Citigroup In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1,984,366(L) 1,382,558(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3,005,773(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0(L) 0(S)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Holdings LLC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3,005,773(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3,005,773(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3,005,773(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	3,005,773(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	3,005,773(L) 0(S)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4,990,139(L) 1,382,558(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4,990,139(L) 1,382,558(S)
Citibank N.A.	146,731,836(L) 179,200(S)
Citicorp Holdings Inc.	146,731,836(L) 179,200(S)
Citigroup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LLC	0(L) 0(S)
Citigroup Investments Inc.	0(L) 0(S)
Automated Trading Desk Financial Services, LLC	0(L) 0(S)
Automated Trading Desk, LLC	0(L) 0(S)
Automated Trading Desk Holdings, Inc.	0(L) 0(S)
Citigroup Acquisition LLC	0(L) 0(S)
Citigroup Trust -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	0(L) 0(S)
Citicorp Trust, National Association	0(L) 0(S)
Citicorp Trust South Dakota	0(L) 0(S)
Citibank N.A.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	0(L) 0(S)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	0(L) 0(S)
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	0(L) 0(S)
Citigroup Participation Luxembourg Limited	0(L) 0(S)
Citigroup International Luxembourg Limited	0(L) 0(S)
Citigroup Overseas Investments Bahamas Inc.	0(L) 0(S)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0(L) 0(S)
Cititrust (Switzerland) Limited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Deutschland AG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e Corporation & Co. beschränkt haftende KG	0(L) 0(S)
Citigroup Derivatives Markets Inc.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Finance Limited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	0(L) 0(S)
Citigroup Fir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0(L) 0(S)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

6、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 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JPMorgan Chase & Co.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41,228,850 股 H 股（长仓）及 3,851,082 股 H 股（淡仓）中拥有权益。计入该 141,228,850 股 H 股中，94,951,284 股 H 股为《证券及期货（权益披露—证券借贷）规则》第 5(4) 条所指之可借出股份。JPMorgan Chase & Co.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	889,600(L) 0(S)
J.P. Morgan Clearing Corp	49,040(L) 0(S)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24,600(L) 0(S)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4,341,774(L) 8,121(S)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3,110,792(L) 2,183,000(S)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3,110,792(L) 2,183,000(S)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27,861,760(L) 1,659,961(S)
JPMorgan Chase Bank, N.A.	94,951,284(L) 0(S)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54,083,344(L) 6,025,961(S)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4,390,814(L) 8,121(S)
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	13,110,792(L) 2,183,000(S)
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	13,110,792(L) 2,183,000(S)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13,110,792(L) 2,183,000(S)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54,083,344(L) 6,025,961(S)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54,083,344(L) 6,025,961(S)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40,972,552(L) 3,842,961(S)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49,040(L) 0(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889,600(L) 0(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889,600(L) 0(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914,200(L) 0(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889,600(L) 0(S)
JPMorgan Chase Bank, N.A.	54,083,344(L) 6,025,961(S)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3,110,792(L) 2,183,000(S)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3,110,792(L) 2,183,000(S)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

除上述披露外，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有关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见本年报“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34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未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35

优先认股权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股权；本公司亦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36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期，本公司已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董事购买及维持一项集体责任保险。杨祥海先生和霍广文先生分别已于 2015 年 5 月和 2015 年 6 月停止担任本公司董事，因此上述责任保险对彼等不再适用。

37

业务回顾

本公司业务的中肯审视、本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对本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如有）及本公司的业务前景，载列于本年度报告之“董事长致股东的信”、“经营概览”、“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及本年报“财务报告”部分中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中。此外，“董事长致股东的信”、“经营概览”、“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及“公司治理情况”中载有本公司表现的更多资料，当中包括财务关键表现指标、遵守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与主要权益人关系。

股份变动 及股东情况

1

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情况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286,700,000	69.37	-	-	-	-	-	6,286,700,000	69.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2,775,300,000	30.63	-	-	-	-	-	2,775,300,000	30.63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9,062,000,000	100.00	-	-	-	-	-	9,062,0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9,062,000,000	100.00	-	-	-	-	-	9,062,000,000	100.00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行证券。

2、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2

股东情况

（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116,499 家（其中 A 股股东 110,753 家，H 股股东 5,746 家）

截至 2016 年 2 月末股东总数：116,598 家（其中 A 股股东 110,861 家，H 股股东 5,737 家）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股份 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59%	2,772,362,836	+438,180	-	-	H 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4.17%	1,284,277,846	-	-	-	A 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3.52%	1,225,082,034	-	-	-	A 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7%	468,828,104	-	-	-	A 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68%	424,099,214	-	-	-	A 股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77%	250,949,460	-	-	-	A 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6%	213,605,832	+213,605,832	-	-	A 股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73%	156,684,390	-5,655,000	-	-	A 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	110,741,200	+110,741,200	-	-	A 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个险万能	0.91%	82,395,769	+82,395,769	-	-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1、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 股）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因联交所并不要求客户向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规定，当其持有股份的性质发生变化（包括股份被质押），大股东要向联交所及公司发出通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知悉大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发出的上述通知。

4、本公司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将其持有的预备用于交换的共计 112,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并以“上海国资 - 中金公司 - 15 国资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公司股东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二）主要股东简介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主要股东的各个最终控制人都无法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有：

1、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安国，注册资本为 93.69 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是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坚，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力、燃气等生产供应和能源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管理以及投资与资产管理（能源及相关服务业、金融企业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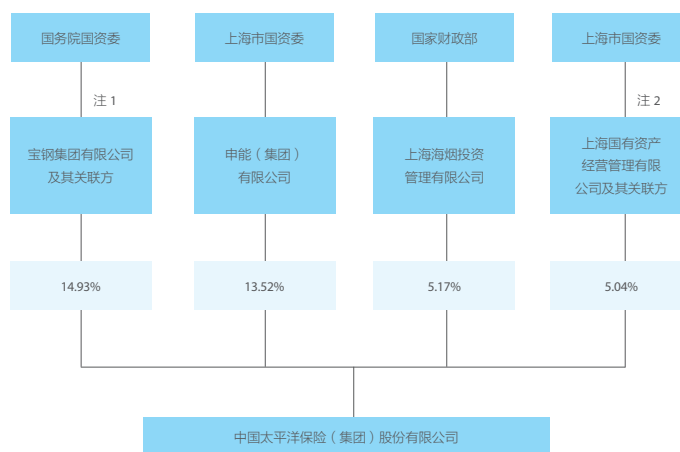
3、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傅帆，注册资本为 55 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

4、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姜立功，注册资本为 33 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关系图如下：



注：

1、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1,353,096,253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93%。

2、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457,123,365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员工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从本公司获得的 应付报酬税后总额	应付报酬总额合计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高国富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56 年 6 月	自 2006 年 9 月起	86.0	33.6
霍联宏	执行董事、总裁	男	1957 年 4 月	自 2001 年 3 月起	86.2	33.4
王坚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55 年 4 月	自 2015 年 7 月起	见注 5	
王成然	非执行董事	男	1959 年 4 月	自 2010 年 7 月起	21.0	4.0
孙小宁	非执行董事	女	1969 年 3 月	自 2013 年 7 月起	见注 5	
吴俊豪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 年 6 月	自 2012 年 7 月起	见注 5	
吴菊民	非执行董事	男	1956 年 4 月	自 2010 年 7 月起	21.0	4.0
郑安国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 年 11 月	自 2010 年 7 月起	21.0	4.0
哈尔曼	非执行董事	女	1975 年 6 月	自 2014 年 8 月起	21.0	4.0
白维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4 年 11 月	自 2013 年 7 月起	21.0	4.0
李嘉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0 年 5 月	自 2015 年 11 月起	1.8	0.3
林志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3 年 4 月	自 2013 年 7 月起	25.2	4.8
周忠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7 年 8 月	自 2013 年 7 月起	25.2	4.8
高善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1 年 9 月	自 2014 年 8 月起	22.4	4.3
戴志浩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3 年 6 月	自 2013 年 7 月起	21.0	4.0
张新玫	股东代表监事	女	1959 年 11 月	自 2015 年 12 月起	见注 5	
林丽春	股东代表监事	女	1970 年 8 月	自 2007 年 6 月起	21.0	4.0
宋俊祥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55 年 10 月	自 2008 年 8 月起	79.0	28.6
袁颂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7 年 10 月	自 2013 年 7 月起	96.2	34.4
吴宗敏	副总裁	男	1965 年 3 月	自 2015 年 6 月起	38.0	15.8
曹增和	副总裁	男	1954 年 9 月	自 2012 年 5 月起	79.1	28.5
潘艳红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女	1969 年 8 月	自 2013 年 12 月起	80.1	27.5
陈巍	审计总监	男	1967 年 4 月	自 2011 年 9 月起	152.8	75.7
俞斌	助理总裁	男	1969 年 8 月	自 2012 年 5 月起	155.6	78.2
李洁卿	风险合规总监	男	1968 年 11 月	自 2012 年 6 月起	147.5	71.4
张远瀚	总精算师	男	1967 年 11 月	自 2013 年 1 月起	291.2	126.0
马欣	董事会秘书	男	1973 年 4 月	自 2015 年 7 月起	59.3	28.2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杨祥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52 年 2 月	2000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	见注 5	
霍广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9 年 8 月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	12.6	2.4
张建伟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54 年 9 月	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	见注 5	
顾越	常务副总裁	男	1965 年 6 月	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	67.4	38.6

孙培坚	副总裁	男	1963 年 9 月	2005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	64.0	36.0
方林	董事会秘书	男	1970 年 10 月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	65.4	40.6
合计	-	-	-	-	1782.0	741.1

注:

- 1、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和本公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
- 2、本公司董事、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 3、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的最终薪酬尚在确认过程中，最终数额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 4、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 5、王坚先生、吴俊豪先生、张建伟先生未领取津贴。杨祥海先生、孙小宁女士不领取津贴。张新玫女士自 2016 年 1 月起领取津贴。
- 6、报告期内，王坚先生、吴俊豪先生和杨祥海先生在本公司关联方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王成然先生在本公司关联方华宝投资有限公司领取薪酬；郑安国先生在本公司关联方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孙小宁女士在本公司关联方新加坡政府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吴菊民先生在本公司关联方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薪酬；哈尔曼女士在本公司关联方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取薪酬；白维先生在本公司关联方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领取薪酬；李嘉士先生在本公司关联方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领取分成；高善文先生在本公司关联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戴志浩先生在本公司关联方宝钢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林丽春女士在本公司关联方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张新玫女士在本公司关联方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张建伟先生在本公司关联方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 7、2015 年 5 月，因工作需要，杨祥海先生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2015 年 6 月，霍广文先生因病去世，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2015 年 6 月，因工作变动，方林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8 月，因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内的工作角色变化及职责调整的原因，顾越先生和孙培坚先生分别不再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和副总裁。2015 年 10 月，因退休原因，张建伟先生辞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 8、本公司于 2014 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了董事长、总裁 2014 年度部分薪酬情况，现将上述人士实际发放的 2014 年度薪酬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从本公司获得的应付报酬税后总额	应付报酬总额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高国富	董事长、执行董事	178.5	108.5
霍联宏	执行董事、总裁	178.9	108.1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股份类别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高国富	A 股	90,300	-	-	90,300	-
霍联宏	A 股	103,100	-	-	103,100	-
宋俊祥	A 股	80,000	-	-	80,000	-
吴宗敏	A 股	68,000	-	-	68,000	-
潘艳红	A 股	80,000	-	-	80,000	-
陈巍	A 股	40,000	-	-	40,000	-
俞斌	A 股	3,800	-	-	3,800	-
李洁卿	A 股	20,000	-	-	20,000	-
顾越	A 股	89,000	-	-	89,000	-
孙培坚	A 股	86,125	-	-	86,125	-
方林	A 股	88,100	-	88,100	-	二级市场卖出

（三）专业背景和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高国富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全国政协委员，伦敦金融城中国事务顾问委员会委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高先生曾先后出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控股）公司总经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代总裁，上海久事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等。高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霍联宏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太保资产董事长，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安联健康险董事，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日内瓦协会会员。霍先生曾任太保产险董事长，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在此之前，霍先生曾任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办公室副主任，海南分行保险部负责人、副经理等。霍先生拥有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王坚先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王先生曾任上海电器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机电贸易大厦总经理，上海东风机械集团总公司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总裁，上海市经委副主任、上海市国防科工办副主任，上海市经委主任、上海市国防科工办主任、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主任、上海市国资委主任。王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

王成然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王先生目前还担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于上证所、联交所上市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王先生曾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经营处处长，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资产经营部部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于上证所上市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王先生拥有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孙小宁女士，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新加坡政府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新加坡政府投资中国直接投资业务负责人。孙女士曾在国际金融公司、麦肯锡咨询公司和中国人民银行任职。孙女士亦曾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远东宏信有限公司、银泰商业集团非执行董事。孙女士拥有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吴俊豪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目前吴先生还担任于上证所上市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公司董事、成都新申创业投资公司董事、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吴先生曾任常州大学管理系教研室主任；上海新资源投资咨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百利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团）有限

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经理。吴先生亦曾担任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吴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吴菊民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巡视员、董事。吴先生曾任上海卷烟厂组织科科长，教育科科长兼厂校校长，干部科科长，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主任；高扬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卷烟厂副厂长、厂长；上海烟草（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吴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

郑安国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政协常委。郑先生曾任南方证券深圳有限公司发行部经理兼投资部经理，南方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研究所副所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长。郑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哈尔曼女士，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昆仑饭店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仑宾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桥合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融莘闵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建国宾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和于上证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哈女士曾任国泰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徐汇区粮食局局长，徐汇区湖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徐汇区对外经济委员会主任助理、办公室主任、法规科科长，经贸管理科（法规科）副科长等职务。哈女士拥有硕士学位。

白维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目前白先生还担任于上证所上市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先生曾任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 Sullivan & Cromwell 律师事务所律师。白先生拥有硕士学位，并拥有中国与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

李嘉士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高级合伙人律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小组成员、香港公益金筹募委员会委员和公益慈善马拉松联席主席。李先生还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合和实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渝港国际有限公司、安全货仓有限公司、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和合景泰富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外，李先生曾任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副主席、主席，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

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双重存档事宜顾问小组成员，以及于联交所上市的港通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渝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和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拥有法律学士学位，并为香港、英国、新加坡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合资格律师。

林志权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先生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合伙人，林先生亦曾担任利奥纸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先生拥有会计学高级文凭，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周忠惠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评估师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目前周先生还担任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联交所上市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证监会首席会计师，于上证所上市的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高善文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高先生曾任光大证券研究所首席经济学家。此前，高先生还曾任职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高先生亦曾担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2、监事

戴志浩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宝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金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戴先生曾担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销售处处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宝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戴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

张新玫女士，现任本公司监事、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于深交所上市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女士曾任上海冶金工业局财务处副处长，上海冶金控股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上海久事公司财务管理总部经理、资金管理总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张女士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林丽春女士，现任本公司监事，太保产险监事，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驻上海办事处主任，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女士曾任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太保寿险监事。林女士拥有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宋俊祥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宋先生曾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太保产险监事长、太保寿险监事长。加入本公司之前，宋先生曾任职于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袁颂文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中心审计业务部总经理，太保资产监事。袁先生曾任本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审计总部审计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审计中心驻天津特派员办事处特派员、华北区审计部总经理。加入本公司之前，袁先生曾任职于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袁先生拥有硕士学位。

3、高级管理人员

高国富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高先生的简历请参见上述“1、董事”。

霍联宏先生，现任本公司总裁。霍先生的简历请参见上述“1、董事”。

吴宗敏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太保产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吴先生曾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太保香港副总经理、总经理，太保产险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加入本公司之前，吴先生曾任职于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保险业务部。吴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曹增和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加入本公司之前，曹先生曾任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副处长、处长、正处级秘书，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辽宁省（沈阳）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公司政策研究室（研究所）副主任（副所长）、国外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保险学会副秘书长，沈阳市政府对外经贸委第一副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局级）、驻北美洲总代表处总代表，美国北美国际有限公司总裁（中资），美国汉默尔顿太平洋金融控股公司执行总裁。曹先生拥有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潘艳红女士，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太保安联健康险董事、长江养老董事、太保在线监事。潘女士曾任太保寿险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副总监、经营委员会执行委员、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潘女士拥有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陈巍先生，现任本公司审计总监。陈先生曾任本公司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太保香港董事兼总经理、太保寿险董事会秘

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太保资产监事长等。陈先生拥有英国特许保险协会会员（ACII）资格，高级经济师、工程师职称。

俞斌先生，现任本公司助理总裁，太保在线执行董事、总经理。俞先生曾任太保产险非水险部副总经理、核保核赔部副总经理、市场研发中心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市场总监、副总经理等。俞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李洁卿先生，现任本公司风险合规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太保安联健康险董事。李先生曾任太保产险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再保险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太保产险业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承保总监等。李先生拥有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张远瀚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精算师、太保安联健康险总精算师。加入本公司之前，张先生曾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精算师，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副总经理、副总裁，花旗集团旅行者保险 - 花旗保险总部精算师等。张先生拥有硕士学位，是中国精算师协会理事，具有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资格、美国精算师学会会员资格。

马欣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转型总监、战略转型办公室主任、战略企划部总经理。马先生曾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西安分公司城南办事处业务一科科长，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西安分公司人险城东支公司副主任，太保寿险西安分公司个人业务部经理，太保寿险西安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太保寿险陕西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马先生拥有硕士学位。

（四）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王坚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4 年起
吴俊豪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经理	自 2009 年起
郑安国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自 2009 年起
哈尔曼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2015 年
张新玫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自 2015 年起

（五）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王坚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自 2014 年起
王成然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2015 年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2015 年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自 2014 年起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0 年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0 年起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长	自 2013 年起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3 年起
	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2015 年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自 2015 年起
	新加坡政府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自 2014 年起
孙小宁	银泰商业集团	董事	2014-2015 年
吴俊豪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自 2009 年起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自 2010 年起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公司	董事	自 2011 年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1 年起
	成都新申创业投资公司	董事	自 2011 年起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2 年起
郑安国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03 年起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9-2015 年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哈尔曼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5 年起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2015 年
	北京昆仑饭店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5 年起
	上海海仑宾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自 2015 年起
	上海桥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5 年起
	上海国融莘闵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5 年起
	上海建国宾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自 2015 年起
白维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自 1992 年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 2011 年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 2010 年起
李嘉士	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	高级合伙人律师	自 1998 年起
	合和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04 年起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04 年起
	渝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04 年起
	渝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4-2016 年
	安全货仓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04 年起
	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04 年起
	合景泰富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 2007 年起
	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 2013 年起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2015 年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	主席	2012-2015 年
林志权	利奥纸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周忠惠	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2015 年
	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 2011 年起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 2013 年起
高善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经济学家	自 2007 年起
戴志浩	宝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自 2013 年起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08 年起
	宝金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08 年起
张新玫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5 年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4 年起
林丽春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自 2007 年起
	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总经理	自 2009 年起

（六）报酬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拟定，报董事会批准。

本公司聘请人力资源专业咨询机构，依据本公司经营状况、职位设置、风险管理、绩效考核等因素，参考市场薪酬水平，确定和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有 91,761 人（包括太保集团、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太保资产、太保在线、太保安联健康险、太保养老投资、长江养老），其专业、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一）专业类别

专业类别	人数（名）	占比
管理人员	5,115	5.6%
专业人员	57,712	62.9%
营销人员	28,934	31.5%
合计	91,761	100.0%

（二）学历类别

学历类别	人数（名）	占比
研究生	3,007	3.3%
本科	40,783	44.4%
本科以下	47,971	52.3%
合计	91,761	100.0%

（三）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与风险管理相关联的市场化薪酬绩效管理机制。员工的基本薪酬根据其职位、岗位胜任力、工作经历等因素确定；员工的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绩效挂钩，并根据公司经营绩效、个人绩效等情况确定和发放；福利性收入和津补贴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执行。

本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员工职业生涯发展等组织开展各项教育培训工作，搭建了教育培训课程体系和网络培训平台，组建了各专业条线讲师队伍。

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情况

2015年，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参照国际最佳实践，通过不断优化集团化管理的架构，充分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交流沟通，形成了较为完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本公司董事会致力于治理结构和机制的不断完善，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治理体系，并积极推动和实现了集团一体化管理架构下的子公司治理方案，使得作为集团整体上市的公司治理功能主要体现在集团层面。本公司通过各种制度保障和实际行动，有效地建立起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桥梁，为董事、监事履职创造条件，保障了董事、监事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本公司董事会行使监管本公司的职权，负责本集团的整体领导。而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总裁的领导下负责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及负责实施由董事会批准的策略。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全部或部分股票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的方案；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还详细规定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议案的具体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条第（三）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第（三）项及第七条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请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第（十二）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议案，但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有权提出议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议案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另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向本公司查询的联系方式，见本年报“公司简介及释义”部分。

2015年，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为股东创造充分参与决策、平等行使股东权利的良好环境。

本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在深圳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刊载于上证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高国富董事长主持会议，副董事长杨祥海、董事兼总裁霍联宏、董事吴俊豪、吴菊民、郑安国、哈尔曼，独立董事白维、林志权、周忠惠、高善文，监事袁颂文等出席了会议。

2015年10月29日在深圳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嘉士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刊载于上证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高国富董事长主持会议，副董事长王坚、董事兼总裁霍联宏、董事王成然、孙小宁、吴俊豪、吴菊民、郑安国、哈尔曼，独立董事白维、林志权、周忠惠、高善文，监事林丽春、宋俊祥等出席了会议。

（二）关于董事、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14 名（现任董事简介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董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等。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会成员之间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方面不存有任何关系。特别是，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之间在以上各方面不存在重大关系。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分别由高国富先生和霍联宏先生担任。董事长负责主持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能，而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之间的职责分工在本公司章程中有明文规定。各非执行董事的任期情况，请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1、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亲自或者通过电子通讯方式积极参加会议，努力做到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执行董事					
高国富	7	7	0	0	
霍联宏	7	7	0	0	
非执行董事					
王坚	3	3	0	0	
王成然	7	6	1	0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委托高国富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
孙小宁	7	7	0	0	
吴俊豪	7	7	0	0	
吴菊民	7	7	0	0	
郑安国	7	6	1	0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委托霍联宏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哈尔曼	7	6	1	0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委托高国富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
杨祥海	2	2	0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白维	7	7	0	0	
李嘉士	1	1	0	0	
林志权	7	7	0	0	
周忠惠	7	7	0	0	
高善文	7	7	0	0	
霍广文	3	3	0	0	

注：

- 2015 年 5 月 22 日，杨祥海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
- 2015 年 5 月 22 日，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015 年 6 月 18 日，霍广文先生因病去世，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 2015 年 10 月 29 日，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嘉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5 年董事会共举行 7 次会议（详见刊载于上证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 > （1）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 （2）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宁波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 （3）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保险子公司管理年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 （4）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
- > （5）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 > （6）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 （7）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嘉士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内，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勤勉尽责，认真落实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用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完成了股东大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按每股 0.50 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布了《2014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并按照公告内容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

4、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对专业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核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以及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方式；对公司的重大投资或者计划、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2015 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举行了 5 次会议，对公司利润分配、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以及资本运作等事宜提出意见和建议。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参加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高国富（主任）	董事长、执行董事	5	5	0	0
王坚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1	1	0	0
王成然	非执行董事	5	4	0	1
孙小宁	非执行董事	5	5	0	0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参加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高善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5	0	0
杨祥海	原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3	3	0	0

注：

1、2015年5月22日，杨祥海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

2、2015年8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坚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王坚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新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提名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批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预算；监督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审核本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定期检查评估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定期听取审计责任人的汇报，评估审计责任人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及检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惯例等。

2015年，审计委员会共举行了10次会议，审核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以及内控评估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等。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参加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周忠惠（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10	0	0
林志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10	0	0
吴俊豪	非执行董事	10	10	0	0

审计委员会根据年报工作要求，与外部审计师协商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时间安排。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后与之保持了充分及时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会议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上对年度报告形成决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5年，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外部审计师从事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总结，对普华永道的总体工作表现表示满意，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上形成决议，同意将聘任外部审计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还特别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审计委员会报送审计动态、审计工作报告等有关报告，以利于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内控及风险管理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参与对内审部门年度绩效的考核与评价。

（3）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提名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管理政策、架构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及年度绩效进行检查及评估；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及审核总裁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

2015年，提名薪酬委员会共举行了4次会议。审核了公司201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等。提名薪酬委员会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参加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高善文（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4	0	0
孙小宁	非执行董事	4	4	0	0
郑安国	非执行董事	4	3	0	1
白维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4	0	0
李嘉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0	0	0
霍广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2	0	0
林志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0	0	0

注：

- 1、2015年6月15日，霍广文先生因病去世，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 2、2015年8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高善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林志权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高善文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新任主任委员，林志权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新任委员。
- 3、2015年12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嘉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李嘉士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新任委员，林志权不再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4）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审核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对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指引及相关调整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产品设计、销售和投资的协调机制以及运行状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2015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4次会议。审核了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年度投资指引、开展利率互换业务、风险资产五级分类报告、偿二代下风险偏好、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等。风险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参加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林志权（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4	0	0
霍联宏	执行董事、总裁	4	4	0	0
吴菊民	非执行董事	4	4	0	0
哈尔曼	非执行董事	4	4	0	0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5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现任监事简介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监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审核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等。

1、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监事会共举行4次会议，通过会议材料审阅、听取专题汇报、开展现场调研、对分支机构巡视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内控管理与风险控制状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同时加强了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参与了对内审部门年度绩效的考核与评价。全体监事恪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各监事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戴志浩	4	4	0	0	
林丽春	4	4	0	0	
宋俊祥	4	4	0	0	
袁颂文	4	3	1	0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因公无法亲自参加，委托宋俊祥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张新玫	0	0	0	0	
张建伟	3	3	0	0	

注：

- 1、2015年10月29日，因退休原因，张建伟先生辞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 2、2015年10月29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新玫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5 年监事会共举行 4 次会议（详见刊载于上证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 > （1）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 （2）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宁波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 （3）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 > （4）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此外，监事列席了 2015 年内召开的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董事、监事听取专题汇报

2015 年，公司董事、监事多次听取专题汇报，聚焦战略实施的重大事项，分别就公司战略转型成效、寿险转型实施举措、产险改善经营短板、投资绩效归因分析、健康及养老新布局下发展策略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深入研究，有效推动管理层形成问题导向的工作机制。

（五）董事、监事培训

2015 年，本公司戴志浩监事长、周忠惠董事参加了由上海证监局举办的“上海辖区 2015 年第二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王成然董事参加了由上海证监局举办的“上海辖区 2015 年第三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通过学习进一步了解了最新监管理念与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规范与案例分析、董事监事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投资者保护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白维、高善文、哈尔曼董事参加了由中国保监会举办的“2015 年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新国十条、“偿二代”、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保险资金运用、案件风险与合规经营等内容，取得董事任职资格。林志权董事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 2015 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高善文董事还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第三十七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此外，全体董事、监事还认真学习了公司及时发送的有关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通过及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监管动态，确保能更好地履行职责。此外，公司也鼓励所有董事参加相关培训课程，费用由本公司支付。由 2012 年起，所有董事均须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训记录。

（六）审计师报酬

审计师报酬情况见本年报“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部分。

（七）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以市值管理为导向，积极构建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多元化沟通平台，持续推进投资者细分，致力于提升投资者沟通的覆盖面和有效性。2015 年本公司成功举办年度 / 半年度业绩发布会及路演，组织以“互联网保险及新技术应用”为主题的资本市场开放日活动，接待各位投资者、分析师来访调研 70 余次，参加境内外重要投资者策略会、论坛及峰会 17 场，有效地向资本市场宣导了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并有效将市场的声音传递到公司内部，助力公司的经营管理。此外本

公司利用投关专用微信公众号、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通讯》等多种手段，持续加强与投资者、分析师的沟通，获得了资本市场的广泛好评。本公司在《机构投资者》杂志举办的评选活动中获得“2015 年度亚洲保险版块最佳投资者关系奖”。

（八）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紧跟监管规则变化，及时梳理、更新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和优化信息披露审核流程，提升了信息披露审核效率。根据内地与香港信息披露领域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和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向投资者披露 4 份定期报告、多份临时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生动地向投资者传递着公司各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同时，在严格执行法定披露要求外，本公司亦依法通过各类信息披露渠道主动向投资者传递了公司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战略转型”过程中所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卓越成效，以帮助投资者清晰、快速、便捷地了解公司重大战略举措及相关实施情况。本公司在上交所主办的 2014 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 A 级评定。

2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涵盖了金融、审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实质性作用，不仅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决策过程中还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等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2015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白维	7	7	0	0
李嘉士	1	1	0	0
林志权	7	7	0	0
周忠惠	7	7	0	0
高善文	7	7	0	0
霍广文	3	3	0	0

注：

- 1、2015 年 6 月 18 日，霍广文先生因病去世，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 2、2015 年 10 月 29 日，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嘉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2015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白维	2	2	0	0
李嘉士	0	0	0	0
林志权	2	2	0	0
周忠惠	2	2	0	0
高善文	2	2	0	0
霍广文	1	0	0	1

注：

1、2015 年 6 月 18 日，霍广文先生因病去世，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2、2015 年 10 月 29 日，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嘉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未有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有关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3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作为整体上市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本公司保持了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五方面完全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由绩效考评方案订立、过程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四个环节组成。年度绩效考评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公司定期对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年度结束后，董事会根据全年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考评结果。考评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等挂钩。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的市场化薪酬绩效管理机制，并对绩效薪酬实施延期支付，以引导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创造长期效益。

5

公司风险管理状况

（一）风险管理概况

风险管理是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本公司建立统一的覆盖全集团的风险管理框架，对经营管理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以支持业务决策，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整体负责本公司风险管理活动。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季度和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以及董事会安排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并设置首席风险官，按季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风险管理工作和风险状况。经营管理委员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首席风险官担任主任，由本公司和子公司高级管理层、主要营运部门的主管组成，负责风险管理方案拟定、工作协调和执行监督。

本公司和主要保险类子公司均成立风险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其他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也明确了风险责任人并设立了相应的兼职风险岗位，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以及与风险管理部门的沟通。同时，本公司推动子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在太保集团和各子公司建立相互衔接的风险管理框架。

本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包括目标设定、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管理控制、风险报告和监督改进等。

2015 年度，根据我国保险业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建设的要求，本公司完善了各项风险管理制度，确定了偿二代下的总体风险偏好，推动风险限额与保险和投资核心业务管理目标有效结合，保障公司转型发展和稳健经营；积极跟进我国保险业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建设进程，做好规则解读、试点测试、缺口评估和应对等准备工作，有序推进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优化和完善；加强分析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和市场变化，重点管控寿险退保风险、产险综合成本上升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偿付能力不足风险等重大经营风险；有序推进资产负债管理机制优化和信息系统开发，改进风险计量方法，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落实保监会“加强内部管控、加强外部监管、遏制违规经营、遏制违法犯罪”专项工作要求，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案件，妥善控制和防范案件风险；加强监管政策规范的落实，促进内控要求与公司管理有效结合；聚焦创新，落实创新业务板块的法律风险防范；完成相关专业培训课程编写并推广，倡导建立良好的风险文化。

（二）主要风险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面临的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偿付能力充足率合规风险。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由于对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或者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非预期重大理赔等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本公司通过采取下列措施管理保险风险：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以精算为基础的定价及盈利能力分析、设计恰当的产品条款和条件以及定期回顾、经验分析，控制产品定价风险；采取合理稳健的标准计提准备金，达到降低准备金风险的目的；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严格控制自留风险，合理安排及调整整体分保结构，降低业务快速发展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通过保险调查人制度和部署车险理赔防渗漏系统，防范和控制保险欺诈风险；加强核保对地震、台风、洪水等巨灾的区域累积承保风险控制，通过巨灾再保险合理控制累积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目前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主要与部分以外币计价的保单、境外再保险安排、外币存款及持有的少量债券和普通股有关。本公司采用控制外汇头寸以管理汇率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变量之间的相关性很大程度影响了外汇风险的最终判定，但为了描述变量变动的影响情况，需要假定这些变量的变动都是独立的。下表分析外币汇率变动，本公司报告期末主要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和港币对人民币汇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123	124
-5%	(123)	(124)

上述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变量之间的相关性很大程度影响了利率风险的最终判定，但为了描述变量变动的影响情况，需要假定这些变量的变动都是独立的。

下表分析人民币利率变化，本公司报告期末固定利率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94)	(1,940)
-50 基点	96	2,109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下表分析人民币利率变化，本公司报告期末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34	134
-50 基点	(134)	(134)

上述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3）权益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权益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权益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公司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采取相关策略，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波动和股东权益变动幅度。

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权益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采用 5 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评估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 95% 的置信区间作出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上市权益证券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 5 天、95% 置信度下风险值为 24.7 亿元。

（4）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公司投资，导致寿险的长期保险责任金存在较大的久期缺口。

本公司建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强化负债特性分析，拟定公司的战略资产配置方案和投资指引。2015 年，公司继续加大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债权投资、应收保费、再保险安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保单质押贷款等有关。因本公司的投资品种需符合有关监管规定，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由上年度国内信用评级为 AAA 级的金融机构或国家专项基金担保的企业债券、在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的存款，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但同时，公司投资组合中还包含中小商业银行存款、无担保企业债、债权投资计划、以及新型理财产品，其信用风险相对较高。

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投资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分析、设定信用额度，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和催收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它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各项债务和日常支出。

本公司总体流动性风险较低。在管理方面，公司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期使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同时，公司定期监测短期流动性缺口状况，运用情景分析法对公司总体、分账户的净现金流进行计算，及时预判和预警短期流动性风险。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本公司通过建立和执行内控手册、不断优化信息系统、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等，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信息系统用户与权限控制；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建立并不断完善信息技术管理架构，进一步规范信息系统规划、项目管理、开发、测试、运行维护、安全管理，推进异地灾备中心建设，完善应急处置计划，确保信息系统安全顺畅运行；强化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开展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信息收集和分析。并且，本公司持续关注宏观环境、法律要求、监管政策和行业信息等领域，以积极管控操作风险。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明确了相关部门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机制。声誉风险管理流程包括声誉风险的识别、评估、处置、监督改进等环节。公司制定了声誉事件分级分类表，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声誉风险的评估和管理情况。

7、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不匹配的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战略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工作程序，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市场环境、风险偏好、资本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战略规划。战略风险管理流程包括战略风险的识别、分析和监控，建立公司内部战略风险管理报告机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战略风险的评估和管理情况。

8、偿付能力充足率合规风险

根据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管理的要求，本公司在经营中着力提高资产质量和收益水平，关注业务发展对资本的要求，通过定期评估太保集团、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强化预警监控、建立良好的资本补充机制等措施以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保监会偿一代相关规定计算，太保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80%，太保寿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01%，太保产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11%。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还面临集团层面特有风险，如风险传染风险、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非保险领域风险等。公司对于资金管理、业务运营、信息系统管理以及人员方面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机制，集团成员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建立了交易对手、保险业务、非保险业务、投资资产的集中度管理策略和监控机制，坚持以保险为主业的发展战略的前提下适度发展非保险业务，较为有效地控制了集团层面的特有风险。

6

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公司会计师还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详见于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

企业社会责任

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详细情况，请参阅于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索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5
公司简介及释义	97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日期（2015 年）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的网站
保费收入公告	1 月 15 日		
关于公司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1 月 20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任董事长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1 月 23 日		
保费收入公告	2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董事长的公告	2 月 11 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保费收入公告	3 月 11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任董事长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3 月 17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3 月 26 日		
2014 年度年报	3 月 30 日	-	
2014 年度年报摘要	3 月 3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 月 30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3 月 30 日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3 月 30 日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3 月 30 日		上证所
			http://www.sse.com.cn
2014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3 月 30 日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3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 月 30 日		
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 月 30 日		
监事会关于 201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 月 30 日		
		-	
201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3 月 30 日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月 30 日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月 30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月 30 日		
2014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	
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 月 2 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 月 2 日	-	

事项	刊载日期（2015 年）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的网站
保费收入公告	4 月 15 日		
2015 年第一季度季报	4 月 3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 月 30 日		
关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5 月 8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5 月 8 日	-	
关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5 月 14 日		
保费收入公告	5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月 23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5 月 23 日	-	
董事辞任公告	5 月 23 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5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6 月 2 日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6 月 11 日		上证所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的公告	6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副总裁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6 月 15 日		
保费收入公告	6 月 16 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6 月 23 日		
关于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	6 月 23 日		
2014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7 月 10 日		
保费收入公告	7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新任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7 月 17 日		
2015 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7 月 21 日		
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7 月 31 日		
保费收入公告	8 月 13 日		
关于公司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核准的公告	8 月 18 日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8 月 28 日		
2015 年度半年报	8 月 31 日	-	

事项	刊载日期（2015 年）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的网站
2015 年度半年报摘要	8 月 3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8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8 月 31 日	《证券时报》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9 月 11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9 月 11 日	-	
保费收入公告	9 月 15 日		
保费收入公告	10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监事辞任公告	10 月 30 日	《证券时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 月 30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0 月 30 日	-	
第三季度季报	10 月 31 日		上证所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0 月 31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0 月 31 日		
保费收入公告	11 月 12 日		
关于新任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11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关于公司股东公告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12 月 9 日	《证券时报》	
保费收入公告	12 月 15 日		
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公司股东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12 月 15 日		
关于新任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12 月 19 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12 月 30 日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3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4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及释义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太保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简称：CPIC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董事会秘书：马欣

证券事务代表：潘峰

股东查询：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21-58767282

传真：021-68870791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邮政编码：20012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pic.com.cn>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A 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 A 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登载 H 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中国太保

A 股代码：601601

H 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简称：中国太保

H 股代号：0260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境内签字会计师：许康玮、单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中国太保、太保集团、集团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寿险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产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资产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安联健康险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养老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在线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太保养老投资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信农保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国十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偿二代	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
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其解释
《公司章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大股东	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的含义，指拥有公司股本权益的人，而其拥有权益的面值不少于公司有关股本面值的 5%
元	人民币元
pt	百分点

财务报告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P1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P2
合并利润表	P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P6
合并现金流量表	P7
公司资产负债表	P9
公司利润表	P10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P11
公司现金流量表	P12
财务报表附注	P13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1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A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77 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注册会计师

单 峰

中国·上海市

2016 年 3 月 25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	9,500	11,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2,215	17,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4,691	2,822
应收保费	4	5,039	4,703
应收分保账款	5	3,052	3,654
应收利息	6	15,763	15,23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57	4,14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357	6,15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72	92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771	5,947
保户质押贷款		19,610	12,253
定期存款	7	154,398	165,5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218,062	166,6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310,343	311,99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93,033	61,259
长期股权投资	11	324	26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5,938	5,580
投资性房地产	13	6,344	6,563
固定资产	14	9,584	8,993
在建工程	15	4,123	3,448
无形资产	16	1,105	944
商誉	17	962	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80	148
独立账户资产	19	38	-
其他资产	20	11,382	7,963
资产总计		923,843	825,100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28,967	26,908
预收保费		17,265	7,8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81	2,199
应付分保账款	23	3,396	3,577
应付职工薪酬	24	2,819	2,472
应交税费	25	4,283	3,029
应付利息		340	366
应付赔付款		14,720	12,788
应付保单红利		19,014	16,0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6	40,084	35,73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39,736	39,19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	36,216	31,548
寿险责任准备金	29	523,362	476,57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	21,765	17,330
保费准备金		156	111
长期借款		-	187
应付次级债	31	19,497	19,4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2,499	1,628
独立账户负债	19	38	-
其他负债	32	11,223	8,879
负债合计		788,161	705,905
股本	33	9,062	9,062
资本公积	34	66,742	66,742
其他综合损益	58	8,528	5,520
盈余公积	35	4,171	3,574
一般风险准备	36	7,105	5,539
未分配利润	37	37,728	26,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3,336	117,131
少数股东权益	38	2,346	2,064
股东权益合计		135,682	119,1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3,843	825,100

第2页至第9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高国富
法定代表人

潘艳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 蓁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13页至第99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247,202	219,778
已赚保费		189,376	172,891
保险业务收入	39	203,305	191,805
其中：分保费收入		185	197
减：分出保费		(13,405)	(13,43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	(524)	(5,477)
投资收益	41	55,552	44,4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	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	52	713
汇兑收益		109	40
其他业务收入	43	2,113	1,725
二、营业支出		(223,022)	(205,356)
退保金	44	(25,217)	(29,028)
赔付支出	45	(84,183)	(68,428)
减：摊回赔付支出		7,640	8,57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6	(52,167)	(54,09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7	1,080	1,363
提取保费准备金		(45)	(25)
保单红利支出		(7,054)	(4,970)
分保费用		(30)	(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	(6,576)	(5,7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	(24,969)	(19,725)
业务及管理费	50	(29,018)	(27,065)
减：摊回分保费用		3,902	3,830
利息支出	51	(2,640)	(3,153)
其他业务成本	52	(3,425)	(3,09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3	(320)	(3,800)
三、营业利润		24,180	14,422
加：营业外收入	54	187	161
减：营业外支出	55	(56)	(83)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5 年	2014 年
四、利润总额		24,311	14,500
减: 所得税	56	(6,273)	(3,255)
五、净利润		18,038	11,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28	11,049
少数股东损益		310	196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7		
基本每股收益		1.96	1.22
稀释每股收益		1.96	1.22
七、其他综合损益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中享有的份额		9	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4,070	14,523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1,036)	(3,617)
其他综合损益	58	3,066	10,917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104	22,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36	21,7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	374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742	5,520	3,574	5,539	26,694	117,131	2,064	119,19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008	597	1,566	11,034	16,205	282	16,487
(一) 净利润	-	-	-	-	-	17,728	17,728	310	18,038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58)	-	-	3,008	-	-	-	3,008	58	3,066
综合收益总额	-	-	3,008	-	-	17,728	20,736	368	21,104
(三) 利润分配	-	-	-	597	1,566	(6,694)	(4,531)	(86)	(4,61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97	-	(59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66	(1,566)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531)	(4,531)	(86)	(4,617)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742	8,528	4,171	7,105	37,728	133,336	2,346	135,68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9.54 亿元。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742	(5,219)	3,089	4,544	20,750	98,968	1,418	100,38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0,739	485	995	5,944	18,163	646	18,809
(一) 净利润	-	-	-	-	-	11,049	11,049	196	11,245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58)	-	-	10,739	-	-	-	10,739	178	10,917
综合收益总额	-	-	10,739	-	-	11,049	21,788	374	22,162
(三) 子公司增资的影响	-	-	-	-	-	-	-	109	109
(四) 新设子公司的影响	-	-	-	-	-	-	-	230	230
(五) 利润分配	-	-	-	485	995	(5,105)	(3,625)	(67)	(3,69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85	-	(485)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95	(995)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625)	(3,625)	(67)	(3,692)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742	5,520	3,574	5,539	26,694	117,131	2,064	119,195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10.25 亿元。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业务收入取得的现金		211,967	193,95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199	-
收到的税收返还		919	5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	1,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815	195,78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80,151)	(64,14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525)	(2,40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92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405)	(19,39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134)	(2,1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66)	(13,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56)	(8,9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	(39,284)	(44,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21)	(155,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	40,894	40,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652	214,6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995	33,5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46	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693	248,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152)	(287,420)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7,481)	(3,8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	(2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7)	(3,6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247)	(295,16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54)	(46,940)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5 年	2014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9
发行次级债收到的现金		-	4,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1	3,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61	7,9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	(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28)	(6,1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5)	(6,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6	1,5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	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1	10,149	(5,29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1	14,042	19,33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1	24,191	14,042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53	3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97	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1,100	100
应收利息		422	429
定期存款	3	1,507	3,8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20,757	15,5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900	96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	248	1,130
长期股权投资	7	62,079	62,079
投资性房地产	8	2,184	2,271
固定资产		419	394
在建工程		2,406	2,049
无形资产		93	65
其他资产	9	298	199
资产总计		92,663	89,480
负债和股东权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60	7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	-
应付职工薪酬		185	167
应交税费		48	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6
其他负债	10	476	695
负债合计		2,491	1,091
股本		9,062	9,062
资本公积	11	66,164	66,164
其他综合损益	13	592	252
盈余公积		3,867	3,270
未分配利润		10,487	9,641
股东权益合计		90,172	88,3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663	89,480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利润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7,456	6,127
投资收益	12	6,820	5,5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4
汇兑(损失)/收益		(13)	38
其他业务收入		645	567
二、营业支出		(1,192)	(1,0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	(72)
业务及管理费		(936)	(766)
利息支出		(47)	(30)
其他业务成本		(95)	(8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	(81)
三、营业利润		6,264	5,089
加: 营业外收入		5	1
减: 营业外支出		(3)	-
四、利润总额		6,266	5,090
减: 所得税		(292)	(236)
五、净利润		5,974	4,854
六、其他综合损益	13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454	1,063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114)	(266)
其他综合损益		340	7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14	5,651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164	252	3,270	9,641	88,38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40	597	846	1,783
(一) 净利润	-	-	-	-	5,974	5,974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九、13)	-	-	340	-	-	340
综合收益总额	-	-	340	-	5,974	6,314
(三) 利润分配	-	-	-	597	(5,128)	(4,53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97	(597)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4,531)	(4,531)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164	592	3,867	10,487	90,172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164	(545)	2,785	8,897	86,36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797	485	744	2,026
(一) 净利润	-	-	-	-	4,854	4,854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九、13)	-	-	797	-	-	797
综合收益总额	-	-	797	-	4,854	5,651
(三) 利润分配	-	-	-	485	(4,110)	(3,62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85	(48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625)	(3,625)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164	252	3,270	9,641	88,389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	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	5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	(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	(1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	(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	(1,017)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860)	(4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11	28,5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71	5,4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82	34,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413)	(23,9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2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9)	(1,1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72)	(32,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	1,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	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	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7)	(3,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7)	(3,65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	(3,5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	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	764	(2,37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	489	2,86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	1,253	489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本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1]239号文批准,于2001年10月由原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改制而成。改制后本公司于2001年10月24日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11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总股本为人民币20.0639亿元,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上海。本公司分别于2002年及2007年2月至2007年4月,通过向老股东增资和吸收新股东的方式发行新股,将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67亿元。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10亿股普通股A股股票,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77亿元。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在全球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H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86亿元。本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已于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非公开发行4.62亿股H股股票,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90.62亿元,并于2012年12月获得了中国保监会对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准。本公司于2013年2月5日取得注册号为1000000000111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2015年12月15日,本公司更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1707B。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类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的经营业务为: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养老金及年金业务,并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等。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及本集团截至2015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16)、重大保险风险测试(附注三、20)、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附注三、21)、收入的确认(附注三、26)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三、34。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下属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设立时，将本公司作为投资投入以及其向本公司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以评估值计价的资产还原为历史成本。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的，其公允价值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权益，后续不需要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或有对价的后续交割在权益中予以确认。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应当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主要包括被购买方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套期关系的指定、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等。但是，合并中如涉及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且在购买日对合同条款作出修订的，应当结合修订的条款和其他因素对合同进行分类。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结构化主体包括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协议存款、基金等。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通过签署产品合同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均已签署产品合同。

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其他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但当少数股东权益产生于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则确认为一项负债，反映其份额对应的合并实体净资产。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按以下方法进行核算：

-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处理；
- (2)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列于附注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由此将产生汇兑差额。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汇兑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和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其余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单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单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根据不同险种条款的约定，最高可贷金额为保单现金价值的 70% 至 90% 不等，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根据不同险种最长为 6 个月或 1 年，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0 年	3%	1.39% 至 3.2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0 年	3%	1.39% 至 3.23%
运输设备	3-8 年	3% - 5%	12.13% 至 32.33%
其他设备	3-10 年	0% - 5%	10% 至 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软件使用权	3-5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抵债资产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账面价值与所取得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先冲减重组债权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必要时进行调整。抵债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 (a)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如股利或利息收入等）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即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进行单独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之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下跌且低于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则应对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本集团须判断厘定何谓严重及非暂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严重。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下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 50% 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集团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7.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对于与保户投资款相关的账户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9.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0.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年金合同，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 ×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集团直接将非寿险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合同的风险比例 = [(Σ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 发生概率) / 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其他保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方式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分红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将计入当期损益。

22.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集团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26.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等前期收费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

27.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团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集团中国境内部分地区的员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计划。对于本集团香港员工，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本集团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集团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自其内部退养次月起至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包括退养金、继续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等。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计划，在员工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集团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

3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3.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集团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重大判断（续）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类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5）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 3.57% 至 6.28%，和 3.47% 至 5.96%。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 5.00% 至 5.20%，和 5.10% 至 5.2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00-2003)》的一个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c)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e)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f)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f）保单红利（续）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四、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48.44 亿元，减少 2015 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48.44 亿元。

五、税项

本年度，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营业税 (1)(2)	- 按营业收入（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的 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1% -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3% 计缴。

-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5]86 号文《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太保寿险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以及太保产险开办的一年期健康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可免征营业税。2014 年 10 月 1 日及其之后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和一年期健康保险产品，免税政策实行备案管理。已列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和一年期健康保险产品，继续免征营业税。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008] 第 5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8] 第 52 号令），太保产险取得的农业保险及出口货运保险收入免征营业税。

本集团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本集团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股本 / 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直接	间接	
太保产险	财产保险	上海	中国	19,470,000	19,470,00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人身保险	上海	中国	8,420,000	8,420,000	98.29	-	98.2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资产”)	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500,000	500,000	80.00	19.67	1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 (香港)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香港”)	财产保险	香港	香港	港币 250,000 千元	港币 250,000 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房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奉化市溪口花园酒店 (以下简称“溪口花园酒店”)	酒店	浙江	浙江	8,000	8,000	-	98.39	100.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江养老”)	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	上海	787,610	787,610	-	51.00	51.75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投资 (香港)”))	资产管理	香港	香港	港币 50,000 千元	港币 50,000 千元	49.00	50.83	100.00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以下简称“City Island”)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	98.29	100.00
Great Winick Limited *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伟域 (香港) 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新城 (香港) 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美元 15,600 千元	美元 15,600 千元	-	98.29	100.00
上海和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和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美元 46,330 千元	美元 46,330 千元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在线”)	咨询服务等	山东	中国	200,000	200,0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隆融”)	房地产	天津	天津	353,690	353,69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养老投资”)	养老产业投资等	上海	上海	219,000	219,000	-	98.29	100.00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安联健康险”)	健康保险	上海	上海	1,000,000	1,000,000	77.05	-	77.05
上海南山居徐虹养护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山居”)	养老服务业务	上海	上海	20,000	15,000	-	98.29	100.00

* City Island 的子公司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本集团投资 占比 (%)	实收资本 (千元)	业务性质
卓越财富沪深 300 指数型产品	100.00%	3,357,811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 此外,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 本产品可少量投资于即将调入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的非成份股、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到期日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交易所逆回购、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卓越财富债基增强型 产品	25.51%	1,524,063	本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机构金融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回购、银行存款和银行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类基金等金融工具; 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 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产品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
长江养老金色理财六号 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1,000,000	本产品除货币类资产外全额配置华鑫信托 - 昊睿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货币类资产不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 型产品	100.00%	863,780	本产品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 (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现金管理类资产 (含现金, 通知存款, 短期融资券, 一年以内 (含一年) 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期限在一年以内 (含一年) 的债券回购, 期限在一年以内 (含一年) 的中央银行票据,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 (含 397 天) 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现金管理类资产

注: 太保资产为该等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管理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694	1.00000	7,694
	美元	78	6.49360	507
	港币	431	0.83778	361
	小计			8,56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00	1.00000	700
	美元	29	6.49360	188
	港币	60	0.83778	50
	小计			938
合计				9,500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 货币资金（续）

2014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999	1.00000	9,999
	美元	86	6.11900	526
	港币	123	0.78887	97
	小计			10,62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86	1.00000	586
	美元	2	6.11900	12
	小计			598
合计				11,220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3.11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24亿元）。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82	86
金融债	1,391	441
企业债	11,801	11,317
股权型投资		
基金	4,378	1,720
股票	4,353	4,160
理财产品	190	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	-
合计	22,215	17,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包括2,000万元人民币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4年12月31日：无），其余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13,173	2,034
交易所	1,518	788
合计	14,691	2,822

本集团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4. 应收保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5,279	4,926
减：坏账准备	(240)	(223)
净额	5,039	4,70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续）

应收保费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57	100%	(218)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2	0%	(22)	100%
	5,279	100%	(240)	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8	99%	(198)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8	1%	(25)	37%
	4,926	100%	(223)	5%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778	53%	(18)	2,76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700	32%	(40)	1,660
1 年以上	801	15%	(182)	619
合计	5,279	100%	(240)	5,039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960	60%	(43)	2,917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178	24%	(60)	1,118
1 年以上	788	16%	(120)	668
合计	4,926	100%	(223)	4,703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险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88	2%	(9)	79
企业财产保险	506	10%	(48)	458
责任保险	249	5%	(20)	229
意外伤害保险	95	2%	(11)	84
工程保险	1,234	23%	(58)	1,176
其他保险	1,152	22%	(94)	1,058
小计	3,324	64%	(240)	3,084
寿险：				
长期险	1,670	31%	-	1,670
短期险	285	5%	-	285
小计	1,955	36%	-	1,955
合计	5,279	100%	(240)	5,03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续）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续）：

险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65	1%	(8)	57
企业财产保险	554	11%	(34)	520
责任保险	242	5%	(26)	216
意外伤害保险	22	1%	(1)	21
工程保险	1,164	24%	(51)	1,113
其他保险	992	20%	(103)	889
小计	3,039	62%	(223)	2,816
寿险：				
长期险	1,748	35%	-	1,748
短期险	139	3%	-	139
小计	1,887	38%	-	1,887
合计	4,926	100%	(223)	4,703

本集团应收保费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前五名应收保费金额合计	250	250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2)	(3)
占应收保费余额总额比例	5%	5%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 应收分保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3,171	3,768
减：坏账准备	(119)	(114)
净额	3,052	3,654

应收分保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5	99%	(8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6	1%	(37)	80%
合计	3,171	100%	(119)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7	99%	(82)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1	1%	(32)	78%
合计	3,768	100%	(114)	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应收分保账款（续）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860	90%	-	2,86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22	4%	-	122
1 年以上	189	6%	(119)	70
合计	3,171	100%	(119)	3,052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555	94%	-	3,555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4	2%	-	54
1 年以上	159	4%	(114)	45
合计	3,768	100%	(114)	3,654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6	25%	-
瑞士再保险公司	465	15%	-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403	13%	-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231	7%	(2)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93	3%	-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坏账准备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141	30%	-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9	15%	-
瑞士再保险公司	407	11%	-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219	6%	-
中海石油保险有限公司	165	4%	(1)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6. 应收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6,499	6,146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8,852	8,779
应收贷款利息	411	305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	3
小计	15,764	15,233
减：坏账准备	(1)	(1)
净额	15,763	15,232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24,122	5,581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23,541	22,36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5,160	47,18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1,180	45,16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6,340	20,95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4,055	24,184
5 年以上	-	140
合计	154,398	165,562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1,861	108
金融债	11,714	12,082
企业债	80,022	78,561
理财产品	451	1,452
股权型投资		
基金	41,578	31,687
股票	29,292	24,886
理财产品	25,525	7,471
优先股	2,21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402	10,354
合计	218,062	166,6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104,048	92,203
其中：摊余成本	99,653	92,08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4,453	120
累计计提减值	(58)	-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114,014	74,398
其中：成本	101,731	64,62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2,922	10,590
累计计提减值	(639)	(817)
合计		
公允价值	218,062	166,601
其中：摊余成本 / 成本	201,384	156,70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7,375	10,710
累计计提减值	(697)	(81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71,748	71,741
金融债	113,506	115,123
企业债	125,089	125,134
合计	310,343	311,998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3,419	5,688
债权投资计划	53,025	47,573
理财产品	24,789	7,998
优先股	11,800	-
合计	93,033	61,259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未发生减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保资产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 63 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1,068.60 亿元，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 390.68 亿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资产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 54 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992.09 亿元，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 392.29 亿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江养老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 7 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79 亿元，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40 亿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江养老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 4 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 0.40 亿元）。同时，本集团还持有其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债权投资计划合计约人民币 135.17 亿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83.04 亿元）。本集团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为 490.55 亿元。对于太保资产和长江养老发起设立及本集团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财务支持。本集团认为，债权投资计划的账面金额代表了本集团因债权投资计划而面临的最大损失敞口。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损益调整	股利分配	年末余额
权益法:							
合营企业							
上海滨江祥瑞投资建设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滨江祥瑞”)	11	11	-	-	-	-	11
太颐(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颐信息技术”)	5	-	5	(1)	-	-	4
杭州大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大鱼科技”)	3	-	3	-	-	-	3
小计	19	11	8	(1)	-	-	18
联营企业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安信农保”)	219	251	-	38	9	(9)	289
太积(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积信息技术”)	2	2	-	(1)	-	-	1
上海聚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上海聚车”)	3	-	3	(1)	-	-	2
中道汽车救援产业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道救援”)	14	-	14	-	-	-	14
小计	238	253	17	36	9	(9)	306
合计	257	264	25	35	9	(9)	324

于 2012 年 11 月，太保产险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联合竞标竞得位于上海黄浦区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3 年 2 月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滨江祥瑞作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滨江祥瑞于 2013 年 3 月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太保在线、嘉兴太一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太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太颐信息技术，公司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太保在线持股比例 48%，出资人民币 480 万元。

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太保在线与杭州富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大鱼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 万元，太保在线持股比例 42.86%，首次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

太保产险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受让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安信农保 17,166.92 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太保产险持有安信农保 34.34% 的股份，本公司通过太保产险间接持有安信农保 33.83% 的股份。上述交易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批准。

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太保在线与中合信泰(福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太积信息技术，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太保在线持股比例 40%，首次出资人民币 230 万元。

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太保产险、太保在线与上海惠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太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八二五新媒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聚车，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太保产险持股比例为 32%，首次出资人民币 160 万元，太保在线持股比例 16%，首次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太保产险、太保在线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与上海伯辰商务信息咨询事务所、上海石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樊俊等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海伯辰商务信息咨询事务所、上海石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樊俊等人合计持有的中道救援 33.6%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太保产险持有中道救援 25.6% 的股份，太保在线持有中道救援 8% 的股份。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千元)	组织机构代码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直接	间接	
滨江祥瑞	有限责任 公司	上海	徐孙庆	房地产	150,000	30,000	06258801-4	-	35.16	35.70
太颐信息 技术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杨勇	二手车经 营信息服 务平台	10,000	10,000	34229187-2	-	48.00	48.00
大鱼科技	私营有 限公司	杭州	吉炜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	7,000	7,000	352465944	-	42.86	42.86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联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千元)	组织机构代码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直接	间接	
安信农保	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	宋建国	保险	500,000	500,000	76694022-3	-	33.83	34.34
太积信息 技术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郑铁民	技术开发 及咨询等	15,000	4,600	31251352-6	-	40.00	40.00
上海聚车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戴阳	互联网	5,000	5,000	35080514-0	-	47.52	48.00
中道救援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刘毅	道路救援	50,000	40,000	06931914-0	-	33.22	33.60

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滨江祥瑞	3,708	3,678	30	3,323	3,293	30
太颐信息技术	8	-	8	-	-	-
大鱼科技	6	-	6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滨江祥瑞尚处于项目建设期，产生净收益约人民币 119 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损失约人民币 17 千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未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分得现金红利。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见附注十三。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09	87
其他综合损益	28	26
综合收益总额	137	113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份额	45	32
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06	253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5,580	3,600
本年变动	358	1,980
年末余额	5,938	5,58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和太保安联健康险应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 20% 缴存资本保证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交通银行	818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工商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建设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 年
招商银行	642	定期存款	5 年
浦发银行	1,000	定期存款	5 年
光大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银行	294	定期存款	5 年
恒丰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 年
小计	3,894		
太保寿险			
交通银行	68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民生银行	34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6 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	164	定期存款	5 年
小计	1,684		
长江养老			
交通银行	5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民生银行	3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银行	8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小计	160		
太保安联健康险			
中国建设银行	30	定期存款	5 年
交通银行	17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小计	200		
合计	5,93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交通银行	818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工商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建设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
招商银行	642	定期存款	5年
浦发银行	1,000	定期存款	5年
光大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恒丰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3,600		
太保寿险			
交通银行	68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34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零6个月
小计	1,520		
长江养老			
交通银行	3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15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国银行	8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小计	260		
太保安联健康险			
中国建设银行	30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银行	17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小计	200		
合计	5,580		

1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4年1月1日	7,388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6)
2014年12月31日	7,382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
2015年12月31日	7,382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593)
计提	(227)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
2014年12月31日	(819)
计提	(219)
2015年12月31日	(1,038)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6,344
2014年12月31日	6,56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85.42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4.56 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原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83 亿元的投资性房地产为抵押物借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6 亿元的长期借款已到期，抵押登记的撤销手续在办理中，尚未完成。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8,375	888	4,021	13,284
购置	100	98	459	657
在建工程转入	1,174	-	-	1,174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6	-	-	6
出售及报废	(25)	(63)	(138)	(22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630	923	4,342	14,895
购置	115	130	453	698
在建工程转入	784	-	-	784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	-	-
出售及报废	(13)	(69)	(220)	(30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516	984	4,575	16,075
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1,779)	(469)	(2,907)	(5,155)
计提	(351)	(111)	(483)	(945)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1)	-	-	(1)
转销	11	60	137	20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20)	(520)	(3,253)	(5,893)
计提	(327)	(116)	(440)	(883)
转销	8	66	220	29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39)	(570)	(3,473)	(6,482)
减值准备：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	-	-	(9)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068	414	1,102	9,58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501	403	1,089	8,99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有原值约为人民币 21.13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39 亿元) 的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楼宇建设项目，其变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长 期待摊费用	处置	年末余额	
成都办公楼	2,000	920	285	-	-	-	-	1,205	60%
上海办公楼	1,286	1,129	74	-	-	-	-	1,203	94%
浙江办公楼	601	186	305	(143)	-	-	-	348	82%
北京办公楼	240	-	229	-	-	-	-	229	95%
河南办公楼	248	126	43	-	-	-	-	169	68%
江苏办公楼	551	358	129	(364)	-	-	-	123	88%
湖南办公楼	307	94	41	-	-	-	-	135	44%
新疆办公楼	202	114	7	(16)	-	-	-	105	60%
山东办公楼	162	44	82	(45)	-	-	-	81	78%
山西办公楼	129	48	35	(28)	-	-	-	55	64%
青海办公楼	64	38	16	-	-	-	-	54	84%
陕西办公楼	101	68	3	(20)	-	-	-	51	70%
黑龙江办公楼	69	52	10	(11)	-	-	-	51	90%
云南办公楼	65	51	-	-	-	-	-	51	78%
西藏办公楼	54	38	6	-	-	-	-	44	81%
广东办公楼	39	-	34	-	-	-	-	34	87%
河北办公楼	55	35	5	(18)	-	-	-	22	73%
江西办公楼	42	20	12	(28)	-	-	-	4	76%
福建办公楼	4	3	-	-	-	-	-	3	75%
安徽办公楼	63	51	10	(60)	-	-	-	1	97%
天津办公楼	10	-	10	(10)	-	-	-	-	100%
其他	447	73	131	(41)	-	(8)	-	155	44%
		3,448	1,467	(784)	-	(8)	-	4,12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处置	年末余额	
上海办公楼	1,224	400	729	-	-	-	1,129	92%
成都办公楼	1,963	273	647	-	-	-	920	47%
江苏办公楼	785	319	356	(317)	-	-	358	86%
浙江办公楼	430	175	186	(175)	-	-	186	84%
河南办公楼	294	76	113	(63)	-	-	126	64%
新疆办公楼	221	12	116	(14)	-	-	114	58%
湖南办公楼	330	76	42	(24)	-	-	94	36%
陕西办公楼	97	14	54	-	-	-	68	70%
黑龙江办公楼	80	29	44	(21)	-	-	52	91%
云南办公楼	52	-	51	-	-	-	51	98%
安徽办公楼	101	63	23	(35)	-	-	51	85%
山西办公楼	87	21	27	-	-	-	48	55%
山东办公楼	128	43	81	(80)	-	-	44	97%
西藏办公楼	52	-	38	-	-	-	38	73%
青海办公楼	64	-	38	-	-	-	38	59%
河北办公楼	141	102	2	(69)	-	-	35	74%
江西办公楼	34	-	20	-	-	-	20	59%
福建办公楼	4	3	-	-	-	-	3	75%
广东办公楼	244	224	13	(237)	-	-	-	97%
天津办公楼	59	59	-	(59)	-	-	-	100%
宁夏办公楼	64	52	10	(62)	-	-	-	97%
其他	118	4	87	(18)	-	-	73	77%
		1,945	2,677	(1,174)	-	-	3,448	

本集团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建工程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14年1月1日	65	2,111	2,176
增加	-	318	318
2014年12月31日	65	2,429	2,494
增加	-	512	512
报废转出	-	(5)	(5)
2015年12月31日	65	2,936	3,001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6)	(1,204)	(1,210)
计提	(1)	(339)	(340)
2014年12月31日	(7)	(1,543)	(1,550)
计提	(1)	(350)	(351)
报废转出	-	5	5
2015年12月31日	(8)	(1,888)	(1,896)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57	1,048	1,105
2014年12月31日	58	886	944

本集团无形资产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商誉

成本：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62
累计减值：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62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精算准备金	-	-	136	54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3)	(92)	(346)	(1,384)
佣金和手续费	-	-	-	-
资产减值准备	-	-	50	200
可抵扣亏损	3	12	-	-
其他	100	400	308	1,232
小计	80	320	148	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精算准备金	450	1,800	211	84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409)	(13,636)	(1,770)	(7,080)
佣金和手续费	308	1,232	235	940
资产减值准备	226	904	207	828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820)	(3,280)	(848)	(3,392)
其他	746	2,984	337	1,348
小计	(2,499)	(9,996)	(1,628)	(6,512)
净额	(2,419)	(9,676)	(1,480)	(5,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的明细如下：

	精算 准备金	公允价值	佣金和 手续费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收购子公司 产生的公允 价值调整	其他	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133	1,733	209	494	-	(877)	465	2,157
计入损益	214	(232)	26	(237)	-	29	180	(20)
计入权益	-	(3,617)	-	-	-	-	-	(3,61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47	(2,116)	235	257	-	(848)	645	(1,480)
计入损益	103	(280)	73	(31)	3	28	201	97
计入权益	-	(1,036)	-	-	-	-	-	(1,03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0	(3,432)	308	226	3	(820)	846	(2,419)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独立账户资产与负债

(1) 投资连结产品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产品为e财富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以直销、网销渠道为主销售。e财富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下设一个投资账户:太保稳盈一号投资账户。上述账户是根据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号)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稳盈一号投资账户以固定收益及类固定收益投资为主,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单位数及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数百万	单位净资产人民币元
太保稳盈一号投资账户	2015年8月17日	23	1.03

(3)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
基金投资	1
债券投资	18
理财产品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应收利息	1
合计	38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
保户投资款	24
合计	38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因此上述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附注十四、风险管理的分析中。

(4) 投资连结产品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产品的保单条款向客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本投资账户每年将按照该投资账户资产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此比例目前为0.8%。本公司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2%。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将于评估投资账户价值时扣除。2015年度,本集团计提投资账户管理费人民币6万元(2014年度:无)。

(5) 投资连结产品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e财富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列示。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非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独立账户资产与负债（续）

(6)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e 财富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的估值原则请参见附注三、32。

20. 其他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	10,012	6,704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47	519
贷款	(2)	-	-
其他		823	740
合计		11,382	7,963

(1)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5,953	2,789
应收关联方款项 *		1,206	1,080
应收外单位往来款		755	746
应收银邮代理及第三方支付		712	441
预缴税金		580	1,293
应收共保款项		106	96
押金		81	73
其他		812	370
小计		10,205	6,888
减：坏账准备		(193)	(184)
净额		10,012	6,704

*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合营企业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约人民币 12.06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80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12%（2014 年 12 月 31 日：占比为 16%）。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2	22%	(145)	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7,983	78%	(48)	1%
合计	10,205	100%	(193)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7	27%	(131)	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061	73%	(53)	1%
合计	6,888	100%	(184)	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7,661	76%	-	7,661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840	8%	(7)	833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1,248	12%	(38)	1,210
3 年以上	456	4%	(148)	308
合计	10,205	100%	(193)	10,012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949	72%	-	4,949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336	19%	(12)	1,324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380	6%	(27)	353
3 年以上	223	3%	(145)	78
合计	6,888	100%	(184)	6,704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3,483	2,043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6)	(1)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34%	30%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 贷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6	6
保证贷款	9	9
抵押贷款	24	24
小计	39	39
减：贷款损失准备	(39)	(39)
净值	-	-

本集团所有贷款均已逾期且预期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	年末数
坏账准备	522	44	(6)	(7)	553
- 应收保费	223	20	-	(3)	240
- 应收分保账款	114	5	-	-	119
- 应收利息	1	-	-	-	1
- 其他应收款	184	19	(6)	(4)	1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17	282	-	(402)	697
- 债权工具	-	58	-	-	58
- 权益工具	817	224	-	(402)	639
贷款损失准备	39	-	-	-	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	-	-	-	20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41
合计	1,448	326	(6)	(409)	1,35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	年末数
坏账准备	396	131	(3)	(2)	522
- 应收保费	163	61	(1)	-	223
- 应收分保账款	56	58	-	-	114
- 应收利息	1	-	-	-	1
- 其他应收款	176	12	(2)	(2)	1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828	3,672	-	(4,683)	817
- 权益工具	1,828	3,672	-	(4,683)	817
贷款损失准备	39	-	-	-	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	-	-	-	20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41
合计	2,333	3,803	(3)	(4,685)	1,448

于 2015 年，本集团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转销其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4.02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83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年末余额已反映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	20,695	22,415
交易所	8,272	4,493
合计	28,967	26,908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面值约为人民币 209.57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31.17 亿元）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约人民币 82.72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44.93 亿元）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分保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00	3,468
1 年以上	96	109
合计	3,396	3,577

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47	31%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652	19%
瑞士再保险公司	296	9%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227	7%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138	4%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40	2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779	22%
瑞士再保险公司	345	10%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114	3%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114	3%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4.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6	11,827	(11,544)	2,379
职工福利费	4	610	(612)	2
社会保险费	30	1,813	(1,806)	37
住房公积金	5	676	(677)	4
工会经费	44	206	(211)	39
职工教育经费	13	148	(63)	98
管理人员延期支付奖金	206	66	(85)	187
内部退养福利	74	54	(55)	73
合计	2,472	15,400	(15,053)	2,81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14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8	11,003	(10,485)	2,096
职工福利费	3	566	(565)	4
社会保险费	39	1,583	(1,592)	30
住房公积金	4	576	(575)	5
工会经费	43	186	(185)	44
职工教育经费	9	63	(59)	13
管理人员延期支付奖金	201	128	(123)	206
内部退养福利	85	21	(32)	74
合计	1,962	14,126	(13,616)	2,472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补偿。

25. 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974	1,631
营业税	530	69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5	136
其他	614	572
合计	4,283	3,029

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35,738	34,520
本年收取	7,340	5,259
计提利息	1,436	1,374
本年支付	(5,276)	(6,199)
扣缴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151)	(164)
其他	997	948
年末余额	40,084	35,73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到期	3,671	2,950
1 年至 3 年（含 3 年）到期	1,062	1,199
3 年至 5 年（含 5 年）到期	971	1,078
5 年以上到期	34,380	30,511
合计	40,084	35,738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其保险期间以五年以上为主，其保险责任并不重大。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4年1月1日	35,273	24	35,297
增加	99,458	197	99,655
减少	(95,582)	(180)	(95,762)
2014年12月31日	39,149	41	39,190
增加	102,098	185	102,283
减少	(101,542)	(195)	(101,737)
2015年12月31日	39,705	31	39,736

本集团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36,039	15	36,054
1年以上	3,666	16	3,682
合计	39,705	31	39,736

到期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35,386	13	35,399
1年以上	3,763	28	3,791
合计	39,149	41	39,190

28.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4年1月1日	25,198	117	25,315
增加	62,809	132	62,941
减少 - 赔付款项	(56,624)	(84)	(56,708)
2014年12月31日	31,383	165	31,548
增加	63,767	124	63,891
减少 - 赔付款项	(59,067)	(156)	(59,223)
2015年12月31日	36,083	133	36,216

本集团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7,014	96	27,110
1年以上	9,069	37	9,106
合计	36,083	133	36,216

到期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4,134	125	24,259
1年以上	7,249	40	7,289
合计	31,383	165	31,54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	29,323	25,640
已发生未报案	6,086	5,164
理赔费用	674	579
合计	36,083	31,383

29.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426,736	-	426,736
增加	89,610	-	89,610
减少			
- 赔付款项	(10,873)	-	(10,873)
- 提前解除	(28,898)	-	(28,89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76,575	-	476,575
增加	95,652	-	95,652
减少			
- 赔付款项	(23,815)	-	(23,815)
- 提前解除	(25,050)	-	(25,0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23,362	-	523,362

本集团寿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28,879	-	28,879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106,431	-	106,431
5 年以上	388,052	-	388,052
合计	523,362	-	523,362

到期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21,649	-	21,649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86,946	-	86,946
5 年以上	367,980	-	367,980
合计	476,575	-	476,57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15,188	-	15,188
增加	3,119	-	3,119
减少			
- 赔付款项	(847)	-	(847)
- 提前解除	(130)	-	(13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330	-	17,330
增加	5,747	-	5,747
减少			
- 赔付款项	(1,145)	-	(1,145)
- 提前解除	(167)	-	(1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765	-	21,765

本集团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8	-	218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81	-	581
5 年以上	20,966	-	20,966
合计	21,765	-	21,765

到期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5	-	105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462	-	462
5 年以上	16,763	-	16,763
合计	17,330	-	17,330

31. 应付次级债

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太保寿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寿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 5.5%，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寿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 7.5%，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太保寿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75 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寿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 4.58%，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寿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 6.58%，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太保产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 5.9%，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 7.9%，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寿险	15,500	-	-	-	15,500
太保产险	3,996	-	1	-	3,997
	19,496	-	1	-	19,49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	9,890	7,780
预提费用	795	581
保险保障基金	247	298
其他	291	220
合计	11,223	8,879

(1)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待结算款	3,724	1,587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1,762	2,206
客户待领款	994	802
押金	710	576
应付采购款	605	576
交强险救助基金	348	283
应付报销款	277	184
应付共保款项	253	464
应付购楼及工程款	93	254
其他	1,124	848
合计	9,890	7,780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33. 股本

本公司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15 年 1 月 1 日		增 (减) 股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0%	-	-	-	0%
小计	-	0%	-	-	-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286	69%	-	-	6,286	6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776	31%	-	-	2,776	31%
小计	9,062	100%	-	-	9,062	100%
三、股份总数	9,062	100%	-	-	9,062	100%

34. 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5,860	65,860
子公司增资	2,265	2,265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时子公司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累计变动的再分配	(1,413)	(1,413)
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影响	28	28
其他	2	2
合计	66,742	66,74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4 年 1 月 1 日	3,089
提取	48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574
提取	59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71

36.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总准备金。

本集团从事上述保险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或年末风险资产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一般风险准备
2014 年 1 月 1 日	4,544
提取	9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539
提取	1,56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105

37.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经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按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后，分配 2015 年度股息人民币 90.62 亿元（每股人民币 1.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65.84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56.30 亿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提取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 9.54 亿元（2014 年：10.25 亿元）。

38. 少数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产险	503	419
太保寿险	1,211	1,061
长江养老	418	359
太保安联健康险	214	225
合计	2,346	2,06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74,989	73,204
企业财产保险	5,466	5,939
责任保险	3,794	3,729
意外伤害保险	2,502	2,610
工程保险	1,184	1,315
其他保险	6,775	6,316
小计	94,710	93,113
寿险：		
个险		
- 寿险	23,531	23,960
- 分红保险	77,179	67,883
- 万能保险	40	43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4,385	3,838
团险		
- 寿险	247	218
- 分红保险	25	46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3,188	2,704
小计	108,595	98,692
合计	203,305	191,805

(2)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前五名客户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633	1,230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0.31%	0.60%

4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5 年	2014 年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545	3,876
- 再保险合同	(10)	17
小计	535	3,893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	1,584
- 再保险合同	(10)	-
小计	(11)	1,584
净额	524	5,47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投资收益

	2015 年	2014 年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11,199	4,893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3,912	2,004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771	1,0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64	82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25,736	23,419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10,692	9,938
基金股息收入	1,416	1,364
股票股息收入	674	1,193
其他股权型投资收益	953	453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35	22
合计	55,552	44,409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性债券投资	130	323
交易性基金投资	-	15
交易性股票投资	(76)	375
理财产品	(2)	-
合计	52	713

43. 其他业务收入

	2015 年	2014 年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588	523
第三方管理费收入	653	396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摊销	151	164
其他	721	642
合计	2,113	1,725

44. 退保金

	2015 年	2014 年
寿险个险	25,094	28,921
寿险团险	123	107
合计	25,217	29,02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赔付支出

	2015 年	2014 年
赔款支出		
– 原保险合同	59,067	56,624
– 再保险合同	156	84
小计	59,223	56,708
满期给付 – 原保险合同	14,657	3,232
年金给付 – 原保险合同	7,393	6,148
死伤医疗给付 – 原保险合同	2,910	2,340
合计	84,183	68,428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44,850	43,463
企业财产保险	3,291	3,619
责任保险	1,997	1,802
意外伤害保险	1,281	1,254
工程保险	664	659
其他保险	4,283	3,662
小计	56,366	54,459
寿险：		
个险		
– 寿险	5,291	4,138
– 分红保险	19,144	7,096
– 万能保险	21	24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932	824
团险		
– 寿险	451	412
– 分红保险	51	48
– 万能保险	2	2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925	1,425
小计	27,817	13,969
合计	84,183	68,428

4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5 年	2014 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4,700	6,185
– 再保险合同	(26)	48
小计	4,674	6,233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43,058	45,721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4,435	2,142
合计	52,167	54,09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已发生已报案	3,683	4,957
已发生未报案	922	1,160
理赔费用	95	68
合计	4,700	6,185

47.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5 年	2014 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206	837
– 再保险合同	4	-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46	(27)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824	553
合计	1,080	1,363

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税	5,844	5,0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	345
教育费附加	294	255
其他	38	38
合计	6,576	5,712

营业税金及附加计缴标准参见附注五。

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5 年	2014 年
手续费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8,001	6,860
企业财产保险	727	733
责任保险	544	507
意外伤害保险	472	473
工程保险	135	149
其他保险	556	613
小计	10,435	9,335
寿险	1,381	1,428
合计	11,816	10,763
佣金		
趸缴业务佣金支出	252	203
期缴业务首年佣金支出	11,190	7,291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1,711	1,468
合计	13,153	8,9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总计	24,969	19,72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工资及福利费	13,153	12,049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3,171	2,449
办公费	3,099	3,179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969	942
营业用房租金	864	802
固定资产折旧	793	853
劳务费	776	793
车辆使用费	466	648
物业费	422	381
无形资产摊销	351	335
差旅费	264	285
税金	255	228
咨询费	242	288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220	203
交强险救助基金	217	220
保险业务监管费	167	158
审计费	19	13
其他	3,570	3,239
合计	29,018	27,065

51. 利息支出

	2015 年	2014 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03	1,693
次级债务	1,021	977
未领取保单红利	505	470
其他	11	13
合计	2,640	3,153

52. 其他业务成本

	2015 年	2014 年
保户投资款利息支出	1,436	1,37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19	227
保户投资款手续费及佣金摊销	3	1
其他	1,767	1,491
合计	3,425	3,093

5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5 年	2014 年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82	3,672
计提坏账准备，净额	38	128
合计	320	3,80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4.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	2014 年
政府补贴	73	48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入	31	40
其他	83	73
合计	187	161

55.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	2014 年
公益捐赠及商业赞助	19	26
政府罚没及违约金	5	2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3	8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	3
其他	28	44
合计	56	83

56. 所得税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	6,370	3,235
递延所得税	(97)	20
合计	6,273	3,255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利润总额	24,311	14,500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税项	6,078	3,625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24)	(146)
无须纳税的收入	(1,432)	(1,322)
不可抵扣的费用	1,713	1,067
其他	38	31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6,273	3,255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5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7,728	11,04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9,062	9,06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96	1.2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96	1.2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8.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损益 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可 供出售金融 资产减值损 失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归属于保 户部分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 归属于本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损益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损益中享有的份额	10	9	19	9	-	-	-	-	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5,573	2,976	8,549	19,145	(12,897)	282	(2,460)	(1,036)	2,976	5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3)	23	(40)	23	-	-	-	-	23	-
合计	5,520	3,008	8,528	19,177	(12,897)	282	(2,460)	(1,036)	3,008	58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损益 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可 供出售金融 资产减值损 失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归属于保 户部分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 归属于本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损益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损益中享有的份额	-	10	10	10	-	-	-	-	1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5,155)	10,728	5,573	20,337	(6,216)	3,672	(3,270)	(3,617)	10,728	1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4)	1	(63)	1	-	-	-	-	1	-
合计	(5,219)	10,739	5,520	20,348	(6,216)	3,672	(3,270)	(3,617)	10,739	178

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退保金	25,217	29,028
办公费	3,099	3,179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3,171	2,449
营业用房租金	864	802
劳务费	776	793
车辆使用费	466	648
物业费	422	381
差旅费	264	28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0.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62	10,6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38	598
现金等价物：		
原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投资	14,691	2,822
合计	24,191	14,042

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18,038	11,245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20	3,800
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51,087	52,733
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4	5,477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02	1,172
无形资产摊销	351	340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226	2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30)	(38)
投资收益	(55,552)	(44,4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	(713)
利息支出	2,135	2,683
汇兑收益	(109)	(40)
递延所得税	(97)	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329)	(3,4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8,280	11,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94	40,05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9,500	11,22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220)	(16,561)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4,691	2,822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822)	(2,7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10,149	(5,293)

八、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和太保安联健康险）承保的各种人民币人身保险业务。
- 财产保险分部（包括国内分部和香港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财产保险业务。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管理服务业务及资金运用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计量基础。

本集团收入超过 99% 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资产超过 99% 位于中国境内。

于 2015 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合计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31% (2014 年：0.6%) (附注七、39)。

项目	2015 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106,594	82,362	416	4	82,782	-	-	189,376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106,594	82,723	55	4	82,782	-	-	189,376
内部已赚保费	-	(361)	361	-	-	-	-	-
投资收益	44,019	7,174	23	-	7,197	9,564	(5,228)	55,5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	(28)	-	-	(28)	192	(176)	52
汇兑损益	24	99	(1)	-	98	(13)	-	109
其他业务收入	1,175	337	9	-	346	2,732	(2,140)	2,113
营业收入	151,876	89,944	447	4	90,395	12,475	(7,544)	247,202
退保金	(25,217)	-	-	-	-	-	-	(25,217)
赔付支出	(27,823)	(56,335)	(234)	203	(56,366)	-	6	(84,183)
减：摊回赔付支出	700	7,131	20	(205)	6,946	-	(6)	7,64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6,972)	(4,373)	(16)	5	(4,384)	-	(811)	(52,16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09	240	7	(5)	242	-	(71)	1,080
其他支出	(39,140)	(29,616)	(155)	-	(29,771)	(3,029)	1,765	(70,175)
营业支出	(137,543)	(82,953)	(378)	(2)	(83,333)	(3,029)	883	(223,022)
营业利润	14,333	6,991	69	2	7,062	9,446	(6,661)	24,180
加：营业外收入	56	86	-	-	86	45	-	187
减：营业外支出	(23)	(38)	-	-	(38)	(2)	7	(56)
利润总额	14,366	7,039	69	2	7,110	9,489	(6,654)	24,311
减：所得税	(3,840)	(1,708)	(10)	-	(1,718)	(464)	(251)	(6,273)
净利润	10,526	5,331	59	2	5,392	9,025	(6,905)	18,038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430	697	1	-	698	835	-	2,963
折旧和摊销费用	766	680	1	-	681	232	-	1,67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65	52	-	-	52	3	-	3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757,264	124,979	889	(372)	125,496	70,090	(29,007)	923,843
分部负债	689,286	91,424	526	(376)	91,574	10,213	(2,912)	788,161

八、 分部报告（续）

项目	2014 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消	小计			
已赚保费	97,234	75,254	403	-	75,657	-	-	172,891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97,234	75,610	47	-	75,657	-	-	172,891
内部已赚保费	-	(356)	356	-	-	-	-	-
投资收益	37,835	4,425	27	-	4,452	2,808	(686)	44,4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4	54	-	-	54	285	(280)	713
汇兑损益	4	1	(3)	-	(2)	38	-	40
其他业务收入	896	331	2	-	333	2,257	(1,761)	1,725
营业收入	136,623	80,065	429	-	80,494	5,388	(2,727)	219,778
退保金	(29,028)	-	-	-	-	-	-	(29,028)
赔付支出	(13,969)	(54,435)	(233)	209	(54,459)	-	-	(68,428)
减：摊回赔付支出	527	8,241	16	(209)	8,048	-	-	8,57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8,134)	(5,860)	(32)	17	(5,875)	-	(87)	(54,09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05	870	5	(17)	858	-	-	1,363
其他支出	(34,848)	(27,614)	(148)	-	(27,762)	(2,657)	1,525	(63,742)
营业支出	(124,947)	(78,798)	(392)	-	(79,190)	(2,657)	1,438	(205,356)
营业利润	11,676	1,267	37	-	1,304	2,731	(1,289)	14,422
加：营业外收入	70	55	-	-	55	36	-	161
减：营业外支出	(40)	(43)	-	-	(43)	-	-	(83)
利润总额	11,706	1,279	37	-	1,316	2,767	(1,289)	14,500
减：所得税	(2,622)	(242)	(6)	-	(248)	(344)	(41)	(3,255)
净利润	9,084	1,037	31	-	1,068	2,423	(1,330)	11,245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250	1,038	2	-	1,040	1,640	-	3,930
折旧和摊销费用	613	687	2	-	689	419	-	1,7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567	151	1	-	152	81	-	3,8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670,265	114,481	764	(361)	114,884	56,660	(16,709)	825,100
分部负债	611,731	86,552	474	(361)	86,665	8,233	(724)	705,905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	8
企业债	1	2
股权型投资		
基金	96	10
合计	97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	1,100	100

本公司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3.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1,507	2,086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	27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1,500
合计	1,507	3,86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43	-
金融债	429	1,456
企业债	14,799	11,122
理财产品	-	50
股权型投资		
基金	4,395	2,527
股票	90	375
理财产品	901	-
合计	20,757	15,530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15,371	12,628
其中：摊余成本	14,857	12,67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514	(42)
累计计提减值	-	-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5,386	2,902
其中：成本	5,143	2,59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276	379
累计计提减值	(33)	(71)
合计		
公允价值	20,757	15,530
其中：成本	20,000	15,26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790	337
累计计提减值	(33)	(71)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500	544
企业债	400	421
合计	900	965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理财产品	248	1,130

7.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太保产险	20,424	20,424
太保寿险	39,908	39,908
太保资产	400	400
太保香港	240	240
太保房产	115	115
太保投资（香港）	21	21
太保在线	200	200
太保安联健康险	771	771
合计	62,079	62,079

本公司没有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4年1月1日	2,680
固定资产净转入	24
2014年12月31日	2,704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
2015年12月31日	2,703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335)
计提	(87)
固定资产净转入	(11)
2014年12月31日	(433)
计提	(86)
2015年12月31日	(519)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2,184
2014年12月31日	2,271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39.33亿元（2014年12月31日：约为人民币38.68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公司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给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太保资产、太保安联健康险和长江养老，并按各公司实际使用面积收取租金，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其作为本集团自用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核算。

9. 其他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238	138
预付工程款	11	8
应收股利	7	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3	18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5	2
其他	24	31
合计	298	199

10. 其他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购楼款	91	252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20	104
其他	365	339
合计	476	695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5,860	65,860
资产评估增值	301	301
其他	3	3
合计	66,164	66,164

12. 投资收益

	2015 年	2014 年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404	110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 (损失)	20	(20)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371	1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	15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770	830
其他固定利息投资利息收入	116	308
股票股息收入	1	10
基金股息收入	126	129
其他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35	12
子公司股利收入	4,966	4,005
合计	6,820	5,518

13.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损益 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减值 损失的金额	减：所 得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本公司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 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252	340	592	1,241	(790)	3	(114)	340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4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损益 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减值 损失的金额	减：所 得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本公司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 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545)	797	252	1,189	(207)	81	(266)	797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5 年	2014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74	4,854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	81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52	142
无形资产摊销	17	19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2	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4)
利息支出	47	30
汇兑损失 / (收益)	13	(38)
投资收益	(6,820)	(5,518)
递延所得税	1	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92)	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63)	(111)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	(44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3	38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89)	(2,762)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00	1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00)	(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	(2,373)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主要关联方

于 2015 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5)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 (6) 由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详见附注六。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关系（续）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股份或权益		
	2015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太保产险	19,470	-	19,47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8,420	-	8,420	98.29%	-	98.29%
太保资产	500	-	500	99.67%	-	99.67%
长江养老	788	-	788	51.00%	-	51.00%
太保香港	港币 250 百万元	-	港币 250 百万元	100.00%	-	100.00%
太保房产	115	-	115	100.00%	-	100.00%
太保投资（香港）	港币 50 百万元	-	港币 50 百万元	99.83%	-	99.83%
溪口花园酒店	8	-	8	98.39%	-	98.39%
City Islan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Great Winwick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新城（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新汇房产	美元 15,600 千元	-	美元 15,600 千元	98.29%	-	98.29%
和汇房产	美元 46,330 千元	-	美元 46,330 千元	98.29%	-	98.29%
太保在线	200	-	2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	354	-	354	98.29%	-	98.29%
太保养老投资	100	119	219	98.29%	-	98.29%
太保安联健康险	1,000	-	1,000	77.05%	-	77.05%
南山居	-	15	15	-	98.29%	98.29%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滨江祥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太颐信息技术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大鱼科技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安信农保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太积信息技术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聚车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道救援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销售保险

	2015 年	2014 年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8	17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	8
合计	33	38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均按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2015 年关联方保险业务收入占本集团全部保险业务收入的 0.02% (2014 年：0.02%)。

(2)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

	2015 年	2014 年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2	3,918

(3) 债券买卖交易

	2015 年	2014 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5	2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0	51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
合计	4,145	272

(4) 质押式回购交易

	2015 年	2014 年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420

(5) 信托产品交易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09	951

(6) 资产管理产品交易

	2015 年	2014 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90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87	-
安信农保	77	148
合计	7,354	148

(7) 分配现金股利

	2015 年	2014 年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642	514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613	518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	204
合计	1,489	1,236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8) 向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增资

	2015 年	2014 年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	34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7
合计	-	61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	2014 年
工资及其他福利	26	38

(10) 本集团于本年度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向企业年金计划供款	92	70

(11)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购买保险		
太保寿险	3	-
收取办公大楼租金收入		
太保寿险	26	25
太保产险	29	28
长江养老	3	3
太保安联健康险	4	2
合计	62	58
收取共享中心服务费		
太保寿险	152	156
太保产险	129	117
太保资产	7	8
太保安联健康险	5	-
长江养老	1	-
太保在线	1	1
合计	295	282
支付资产管理费		
太保资产	20	17
支付办公大楼租金支出		
太保产险	2	-
太保寿险	4	2
合计	6	2
收取现金股利		
太保寿险	4,966	2,764
太保产险	-	1,241
合计	4,966	4,005
向下属子公司增资		
太保寿险	-	4,497
太保产险	-	1,998
合计	-	6,495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1)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续）

本公司向太保寿险、太保产险、长江养老和太保安联健康险收取的办公大楼租金均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太保资产、太保安联健康险和太保在线收取的共享中心费用，以服务提供方的成本为依据，另加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利润。太保资产向本公司收取的资产管理费，考虑受托资产类型、受托资产规模及实际运营成本综合确定。本公司向太保寿险支付的办公大楼租金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

(12) 本公司于本年与下属合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为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款及项目工程款等	126	46

(13) 本公司于本年与下属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安信农保分保费收入	3	-
安信农保分保费用支出	1	-

(14)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本集团其他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1,078
债券买卖交易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2	1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
合计	1,532	120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太保寿险	90	69
太保产险	132	55
太保养老投资	3	-
太保资产	9	2
太保安联健康险	4	12
合计	238	138
其他应付款		
太保寿险	8	93
太保资产	1	8
太保产险	10	2
长江养老	1	8
合计	20	111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及太保资产共用本公司证券交易席位而于期末时点形成的清算资金往来余额。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2) 本公司与合营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滨江祥瑞	1,206	1,080

本公司应收滨江祥瑞垫付款项无利息，且无固定还款期限。

(3)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的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分保账款		
安信农保	2	-

十一、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本集团根据预计损失的金额，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而本集团将仅会就任何超过已计提准备的索赔承担或有责任。

十二、租赁安排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718	66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93	45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55	306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359	289
5 年以上	335	170
合计	2,260	1,884

十三、承诺事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1)(2)	918	841
已批准但未签约	(1)(2)	944	1,344
		1,862	2,18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主要资本承诺事项如下：

- (1) 本公司拟在成都高新区建设 IT 数据容灾中心及客户后援中心，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 12.17 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中，约人民币 3.93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约人民币 3.90 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 (2) 于 2012 年 11 月，太保保险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联合竞标竞得位于上海黄浦区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3 年 2 月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滨江祥瑞作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 12.07 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中，约人民币 2.57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约人民币 5.36 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十四、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和财产保险合同。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保证年金选择权等影响。因此，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1) 保险风险类型（续）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本集团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七、39 中反映。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增加 / (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 的影响 (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 金的影响增加 / (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 备金的影响 (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8,056)	-1.56%	(1,142)	-5.25%
	减少 25 个基点	8,644	1.67%	1,221	5.61%
死亡发生率	+10%	1,160	0.22%	(99)	-0.46%
	-10%	(1,154)	-0.22%	107	0.49%
疾病发生率	+10%	215	0.04%	2,952	13.56%
	-10%	(222)	-0.04%	(3,013)	-13.84%
退保率	+10%	(1,119)	-0.22%	610	2.80%
	-10%	1,241	0.24%	(635)	-2.92%
费用	+10%	3,160	0.61%	256	1.17%
	-10%	(3,160)	-0.61%	(256)	-1.17%
保单红利	+5%	9,458	1.83%	3	0.01%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2014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 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 金的影响(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6,306)	-1.33%	(846)	-4.88%
	减少 25 个基点	6,848	1.45%	903	5.21%
死亡率	+10%	638	0.13%	(81)	-0.47%
	-10%	(608)	-0.13%	86	0.50%
疾病发生率	+10%	148	0.03%	1,921	11.08%
	-10%	(147)	-0.03%	(1,961)	-11.31%
退保率	+10%	(771)	-0.16%	450	2.60%
	-10%	873	0.18%	(470)	-2.71%
费用	+10%	2,611	0.55%	213	1.23%
	-10%	(2,611)	-0.55%	(213)	-1.23%
保单红利	+5%	7,520	1.59%	36	0.21%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风险边际、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维持不变时，平均赔付成本增加 5% 将会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的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增加约人民币 14.13 亿元及人民币 0.80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 12.05 亿元及人民币 0.65 亿元)。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3,232	39,674	49,007	55,276	58,229	
1 年后	32,574	41,169	51,154	54,811		
2 年后	31,753	41,592	51,753			
3 年后	31,996	41,627				
4 年后	32,154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2,154	41,627	51,753	54,811	58,229	238,574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31,915)	(41,003)	(49,827)	(48,134)	(33,837)	(204,716)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分入业务、贴现及风险边际						743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4,601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27,311	33,427	41,726	46,272	50,751	
1 年后	26,960	34,653	43,646	46,216		
2 年后	26,400	35,378	44,111			
3 年后	26,676	35,580				
4 年后	26,790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6,790	35,580	44,111	46,216	50,751	203,448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6,633)	(35,175)	(42,722)	(41,032)	(30,334)	(175,896)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分入业务、贴现及风险边际						70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8,260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423	1,500	1,612	1,939	2,072	
1 年后	1,419	1,549	1,633	1,877		
2 年后	1,413	1,525	1,612			
3 年后	1,393	1,528				
4 年后	1,373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373	1,528	1,612	1,877	2,072	8,462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372)	(1,518)	(1,584)	(1,767)	(1,246)	(7,487)
风险边际及其他						640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615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091	1,288	1,553	1,913	2,050	
1 年后	1,073	1,348	1,579	1,843		
2 年后	1,087	1,333	1,552			
3 年后	1,065	1,323				
4 年后	1,050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050	1,323	1,552	1,843	2,050	7,818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050)	(1,314)	(1,518)	(1,727)	(1,246)	(6,855)
风险边际及其他						636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599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及普通股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394	695	411	9,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197	-	18	22,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91	-	-	14,691
应收保费	4,625	402	12	5,039
应收分保账款	2,778	274	-	3,052
应收利息	15,756	2	5	15,763
保户质押贷款	19,610	-	-	19,610
定期存款	154,037	361	-	154,3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7,763	295	4	218,0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0,211	124	8	310,34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93,033	-	-	93,033
存出资本保证金	5,938	-	-	5,938
其他	10,230	145	2	10,377
小计	879,263	2,298	460	882,021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967	-	-	28,96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81	-	-	2,781
应付分保账款	3,396	-	-	3,396
应付利息	340	-	-	340
应付赔付款	14,720	-	-	14,720
应付保单红利	19,014	-	-	19,0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0,084	-	-	40,084
长期借款	-	-	-	-
应付次级债	19,497	-	-	19,497
其他	9,610	284	-	9,894
小计	138,409	284	-	138,693
净额	740,854	2,014	460	743,328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585	538	97	11,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7,764	-	-	17,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22	-	-	2,822
应收保费	4,271	425	7	4,703
应收分保账款	3,104	504	46	3,654
应收利息	15,217	2	13	15,232
保户质押贷款	12,253	-	-	12,253
定期存款	164,138	583	841	165,5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6,347	218	36	166,6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1,832	158	8	311,99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1,259	-	-	61,259
存出资本保证金	5,580	-	-	5,580
其他	6,950	113	1	7,064
小计	782,122	2,541	1,049	785,712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908	-	-	26,90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199	-	-	2,199
应付分保账款	3,434	-	143	3,577
应付利息	366	-	-	366
应付赔付款	12,788	-	-	12,788
应付保单红利	16,024	-	-	16,0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738	-	-	35,738
长期借款	187	-	-	187
应付次级债	19,496	-	-	19,496
其他	7,290	498	-	7,788
小计	124,430	498	143	125,071
净额	657,692	2,043	906	660,641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美元	港币
折算汇率	6.49360	0.83778	6.11900	0.78887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了外币汇率变动，本集团各报告期末主要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美元和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123	124
-5%	(123)	(124)

美元和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146	147
-5%	(146)	(147)

上述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一年内会重估，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下表按合同约定 / 估计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团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带息且不涉及利率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浮动利率		合计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439	-	-	-	9,061		9,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4,975	1,358	3,007	3,934	-		13,2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91	-	-	-	-		14,691
保户质押贷款	19,610	-	-	-	-		19,610
定期存款	47,214	59,240	39,754	-	8,190		154,398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29,409	21,821	15,258	37,560	-		104,0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212	22,269	25,996	242,866	-		310,34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658	10,296	26,378	25,572	10,129		93,033
存出资本保证金	2,808	2,192	938	-	-		5,93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967	-	-	-	-		28,96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0,084	-	-	-	-		40,084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次级债	8,000	7,500	3,997	-	-		19,49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浮动利率		合计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2,803	-	-	-	8,417		11,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501	2,187	3,067	6,089	-		11,8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22	-	-	-	-		2,822
保户质押贷款	12,253	-	-	-	-		12,253
定期存款	27,868	84,290	45,134	-	8,270		165,562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20,520	21,318	23,380	26,985	-		92,2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861	22,585	29,565	254,987	-		311,99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874	8,660	11,613	12,014	8,098		61,259
存出资本保证金	50	3,798	1,602	-	130		5,580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908	-	-	-	-		26,90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738	-	-	-	-		35,738
长期借款	187	-	-	-	-		187
应付次级债	-	15,500	3,996	-	-		19,496

浮动利率债权型投资或债务于调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计息。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固定利率债权型投资因利率变动将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94)	(1,940)
-50 基点	96	2,109

人民币利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84)	(899)
-50 基点	86	925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本集团各报告期末，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利率出现变动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34	134
-50 基点	(134)	(134)

人民币利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24	124
-50 基点	(124)	(124)

上述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3）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采取相关策略，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的波动幅度。

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权益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团采用 5 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评估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 95% 的置信区间作出的。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 5 天风险价值为人民币 24.70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0.67 亿元）。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和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有关。

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本集团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定期存款、债权投资计划和信贷资产支持计划等。其中，定期存款均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大部分企业债券、债权投资计划和信贷资产支持计划由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担保，因此本集团投资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本集团在签订投资合同前，对各项投资进行信用评估及风险评估，选择信用资质较高的发行方及项目方进行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户质押贷款均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人寿保险应收保费主要为宽限期内应收续期保费，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财产保险应收保费主要来源于公司客户，本集团通过给予较短的信用期限或安排分期付款以减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定期对再保险公司资信状况进行评估，并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再保险业务。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反映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且未减值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小计	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总计
		逾期 30 天及以内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货币资金	9,500	-	-	-	-	-	9,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债权型投资	13,274	-	-	-	-	-	13,2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91	-	-	-	-	-	14,691
应收保费	3,753	-	-	-	-	1,286	5,039
应收分保账款	2,982	-	-	-	-	70	3,052
应收利息	15,763	-	-	-	-	-	15,763
保户质押贷款	19,610	-	-	-	-	-	19,610
定期存款	154,398	-	-	-	-	-	154,398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103,996	-	-	-	-	52	104,0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0,343	-	-	-	-	-	310,34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93,033	-	-	-	-	-	93,033
存出资本保证金	5,938	-	-	-	-	-	5,938
其他	10,052	-	-	-	-	325	10,377
总计	757,333	-	-	-	-	1,733	759,06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且未减值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小计	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总计
		逾期 30 天及以内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货币资金	11,220	-	-	-	-	-	11,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债权型投资	11,844	-	-	-	-	-	11,8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22	-	-	-	-	-	2,822
应收保费	1,887	-	-	-	-	2,816	4,703
应收分保账款	3,449	-	-	-	-	205	3,654
应收利息	15,232	-	-	-	-	-	15,232
保户质押贷款	12,253	-	-	-	-	-	12,253
定期存款	165,562	-	-	-	-	-	165,562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92,203	-	-	-	-	-	92,2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1,998	-	-	-	-	-	311,99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1,259	-	-	-	-	-	61,259
存出资本保证金	5,580	-	-	-	-	-	5,580
其他	6,664	-	-	-	-	400	7,064
总计	701,973	-	-	-	-	3,421	705,394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集团的各项日常支出。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期望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集团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下表概括了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即期 / 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051	451	-	-	-	9,5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698	8,486	4,917	8,730	24,8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695	-	-	-	14,695
应收保费	1,786	3,251	242	-	-	5,279
应收分保账款	-	3,171	-	-	-	3,171
保户质押贷款	-	20,022	-	-	-	20,022
定期存款	-	51,610	82,812	29,689	-	164,1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5,011	60,687	78,280	82,748	256,7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532	117,944	414,686	-	553,16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0,404	72,656	37,670	-	120,73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3,088	3,410	-	-	6,498
其他	907	8,517	1,226	-	-	10,650
小计	11,744	173,450	347,463	565,242	91,478	1,189,377

	2015年12月31日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8,979	-	-	-	28,97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46	1,825	110	-	-	2,781
应付分保账款	-	3,301	95	-	-	3,396
应付赔付款	14,720	-	-	-	-	14,720
应付保单红利	19,014	-	-	-	-	19,0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5	3,605	2,034	34,380	-	40,084
应付次级债	-	9,020	12,659	-	-	21,679
其他	809	9,050	-	-	35	9,894
小计	35,454	55,780	14,898	34,380	35	140,547
净额	(23,710)	117,670	332,565	530,862	91,443	1,048,830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 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417	2,804	-	-	-	11,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64	7,528	6,657	5,920	21,2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828	-	-	-	2,828
应收保费	1,664	3,079	153	30	-	4,926
应收分保账款	-	3,768	-	-	-	3,768
保户质押贷款	-	12,557	-	-	-	12,557
定期存款	-	36,281	154,781	160	-	191,2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261	58,900	32,035	66,378	187,5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490	111,170	443,268	-	574,92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7,807	48,778	20,275	-	76,86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464	5,943	-	-	6,407
其他	918	5,321	1,091	-	-	7,330
小计	10,999	126,824	388,344	502,425	72,298	1,100,890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6,973	-	-	-	26,97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00	1,421	64	14	-	2,199
应付分保账款	-	3,360	217	-	-	3,577
应付赔付款	12,788	-	-	-	-	12,788
应付保单红利	16,024	-	-	-	-	16,0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05	2,845	2,277	30,511	-	35,738
应付次级债	-	1,020	21,571	-	-	22,591
长期借款	-	199	-	-	-	199
其他	1,212	6,556	-	-	20	7,788
小计	30,829	42,374	24,129	30,525	20	127,877
净额	(19,830)	84,450	364,215	471,900	72,278	973,013

十四、风险管理（续）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无法控制操作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本集团在经营业务时会面临多种操作风险，这些风险是由于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适当授权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而产生。

本集团尚不能消除所有操作风险，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4.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集团投资，以与寿险的中长期保险责任期限匹配。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将加大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为了进一步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本集团成立了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决策职能，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对资产负债及匹配情况进行分析。

5. 资本管理风险

中国保监会主要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信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本集团进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标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资本充足率，借此支持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与要求偿付能力的差额来管理资本需求。本集团通过多种手段打造资本平台，满足因未来业务活动不断扩展带来的偿付能力需求。通过持续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本集团着力提升经营效益，以增加盈利对偿付能力的贡献。

日常实务中，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偿付能力额度来管理资本需求。偿付能力额度是按照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有关法规计算；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为认可资产超出按法规厘定的认可负债的数额。

本集团按照中国保监会偿付能力规则计算的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最低及实际偿付能力额度如下：

太保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109,920	103,293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39,196	36,842
偿付能力溢额	70,724	66,451
偿付能力充足率	280%	280%

太保产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26,101	21,461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12,372	12,106
偿付能力溢额	13,729	9,355
偿付能力充足率	211%	177%

十四、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风险（续）

太保寿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53,579	53,747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26,679	24,611
偿付能力溢额	26,900	29,136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	218%

根据相关规定，如保险公司的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低于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则中国保监会将依情况采取额外的监管措施，直至其达到最低偿付能力额度要求。

十五、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实现不同目的，例如为客户进行结构化交易、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财务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资者管理资产而收取管理费。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与投资者签署产品合同的方式运作，本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三、5。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本集团的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本集团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本集团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规模	本集团投资额	本集团最大 风险敞口	本集团投资 账面价值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第三方受托管理业务	13,160	-	-	-	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资产证券化	6,543	450	451	451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存款型产品	17,129	-	-	-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关联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及资产支持计划	124,275	40,312	40,839	40,308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及资产支持计划	注 1	22,204	22,423	22,210	投资收益
第三方信托产品	注 1	21,722	21,776	21,719	投资收益
第三方银行理财产品	注 1	24,733	24,734	24,958	投资收益
第三方保险资产管理理财产品	注 1	80	80	82	投资收益
第三方资产管理计划	注 1	1,000	1,000	1,025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净值型产品	37,440	731	731	779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净值型产品	注 1	465	465	494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收益权产品	22,006	1,200	1,202	1,200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收益权产品	注 1	30	30	30	投资收益
合计		112,927	113,731	113,256	

注 1：该结构化主体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下的债权投资计划及理财产品中确认。

十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32）。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长期借款以及应付次级债等。

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和应付次级债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估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0,343	343,030	311,998	317,41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93,033	93,328	61,259	60,929
金融负债：				
应付次级债	19,497	20,361	19,496	19,985

具有任意分红特征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并没有市场认可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因此相关的公允价值不作披露。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

所有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公允价值层次归类。此公允价值层次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的参数分为三个层次。计量公允价值归属于何层次取决于计量公允价值所用重要参数的最低层次。

公允价值层次如下所述：

- (1) 根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一层次”）；
- (2) 根据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二层次”）；及
- (3) 根据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基于此考虑，输入值的重要程度应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角度考虑。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对于第三层次，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估值技术。本集团估值团队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或者负债进行估值，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分析估值变动并向管理层报告。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输入值），判断各层次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	4,148	205	-	4,353
- 基金	4,378	-	-	4,378
- 债券	5,502	7,772	-	13,274
- 其他	-	210	-	210
	14,028	8,187	-	22,2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25,357	3,935	-	29,292
- 基金	41,398	180	-	41,578
- 债券	16,190	87,407	-	103,597
- 其他	-	28,576	15,019	43,595
	82,945	120,098	15,019	218,062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十六）	10,057	332,973	-	343,03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附注十六）	-	3,959	89,369	93,328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	-	8,542	8,542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六）				
应付次级债	-	-	20,361	20,361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	3,948	212	-	4,160
- 基金	1,720	-	-	1,720
- 债券	10,453	1,391	-	11,844
- 其他	-	40	-	40
	16,121	1,643	-	17,7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20,282	4,604	-	24,886
- 基金	30,631	1,056	-	31,687
- 债券	11,036	79,715	-	90,751
- 其他	-	8,923	10,354	19,277
	61,949	94,298	10,354	166,601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十六）	20,212	297,205	-	317,41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附注十六）	-	5,858	55,071	60,929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	-	8,456	8,456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六）				
应付次级债	-	-	19,985	19,985

于 2015 年，由于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可获取性发生变化，本集团部分债券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发生了转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116.32 亿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6.96 亿元的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2014 年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21.27 亿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81.02 亿元的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的变动信息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本年新增	确认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收益	年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54	4,363	302	15,01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本年新增	确认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收益	年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26	2,943	885	10,354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续）

估值技术

非上市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通过采用当前具有类似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债券之利率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来估计的，并在必要时进行适当的调整。

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如可比公司的估值乘数法、类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进行适当的调整，如使用期权定价模型对缺乏流动性进行调整。估值需要管理层对模型中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作出一定假设，主要包括历史波动率以及非上市股权投资的预计上市时间。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通过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其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估计的每平方米月租金以及折现率等。在此方法下，公允价值的估计需要对该物业由评估基准日至其经济使用年限到期所产生的一系列现金流进行预测，并采用基于市场利率推导出的贴现率对预测现金流进行折现，以计算与资产相关的收益之现值。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其他附注中所述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0%	1.96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3%	1.95	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	1.21	1.2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28	11,049
加 / (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73)	(48)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	(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的净额	(28)	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5	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632	10,99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4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36	10,993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及披露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其解释）、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和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披露规定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190 Central Yincheng Road, Shanghai, China
邮编(Zip): 200120
电话(Tel): 021-33960000
传真(Fax): 021-68870922